



# 越南2026年 投資手冊

展望經濟躍升關鍵



# 關於 KPMG

## 關於 KPMG International

在日益全球化的市場中，企業必須面對新經濟中的諸多新挑戰。KPMG 能協助客戶快速應對多變的市場，並隨時隨地提供客戶需要的專業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包括審計及確信服務、稅務諮詢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專業領域，協助跨國客戶面對複雜的商業挑戰。透過 KPMG 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整合人才、產品與科技，並以產業知識與最佳典範來提升服務品質。

透過主要服務的推展，各 KPMG 會員組織至 2025 年會計年度之收入合計達 398 億美元。儘管經濟環境和市場波動，亞太區營收仍較同期穩健成長 4%，反映了亞太區域穩健的實力表現，以及充分善用數據與科學的成果。

KPMG 在全球 138 個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超過 276,000 名合夥人和專業人員，為企業、政府、公共部門機構、非營利組織提供高品質和卓越服務。透過全球三大地區的緊密結合，並以最佳的彈性、更迅速的反應與全球一致性，將我們的地域性與全國性的資源整合為一。

## KPMG 台灣所

KPMG 台灣所歷經多年不斷的發展與成長，目前有超過 130 位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等負責人，及超過 2,600 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 KPMG 台灣所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數位智能風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碳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永續發展教育基金會

# 詞彙表

AI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CMC	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ASEAN	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R	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
B2C	企業對消費者商業模式 (Business-to-consumer)	IED	進出口關稅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BEPS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BLT	營業執照稅 (Business License Tax)	IICA	間接投資資本帳戶 (In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
BRO	商業登記處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IP	工業園區 (Industrial Park)
C/O	原產地證書 (Certificates of Origin)	IRC	投資登記證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AGR	年複合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JSC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CBAM	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KER	主要經濟區域 (Key Economic Region)
CIT	企業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LLC	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COR	營運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Operation Registration)	M&A	併購 (Mergers & Acquisitions)
CPTP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MIC	資訊暨通訊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DICA	直接投資資本帳戶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	MLI	多邊工具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DPI	計劃投資廳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NE	跨國企業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DTA	雙重課稅協定 (Double Tax Agreement)	MOF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DTI	數位化轉型指數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dex)	MoIT	工商經貿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EPZ	加工出口區 (Export Processing Zone)	NSO	越南統計總局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ERC	企業登記證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p/a	每年 (per annum)
ESG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PDP8	第八版全國電力發展計畫 (Power Development Plan VIII)
ETR	有效稅率 (Effective Tax Rate)	PDPD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Decree)
EVFTA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uropean Union-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PIT	個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
EZ	經濟區 (Economic Zone)	PPP	公私合作模式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FAs	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PSRD	社會經濟復甦與發展計畫 (Program on Socioeconomic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FCT	外國承包商稅 (Foreign Contractor Tax)	R&D	研發 (Research & Development)
FDI	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FED	美國聯邦準備系統 (Federal Reserve System)	RO	代表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FTA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SBV	越南國家銀行 (State Bank of Vietnam)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SI	支援性產業 (Supporting Industry)
GDPR	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SST	特別銷售稅 (Special Sales Tax)
GII	全球創新指數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UKVFTA	越南與英國自由貿易協定 (Vietnam-UK Free Trade Agreement)
GMT	全球最低稅負 (Global Minimum Tax)	VAS	越南會計準則 (Vietnamese Accounting System)
GRDP	地區生產總值 (Gross Regional Domestic Product)	VAT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GTCI	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 (Global Talent Competitiveness Index)	WTO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目錄

## 01 前言

第 4 頁

## 02 越南經濟概覽

第 6 頁

## 03 產業現況與發展潛力

第 27 頁

## 04 越南投資環境

第 53 頁

## 05 附錄

第 75 頁

# 致謝名單

本綜合報告書重點呈現越南持續進化的商業環境，除了向新投資人揭露各種市場進入契機，也為當地既有企業歸納出拓展商機或邁向多角化經營的潛力焦點。

報告書的專屬編輯團隊來自越南 KPMG 的市場部門，由團隊成員 **Tran Thanh Tam**、**Pham Phuong Thao**、**Do Kieu Trinh**、**Tran Trung Nguyen**、**Nguyen Hoang Khang**、以及 **Tran Mai Anh** 共同執筆。

另外特別感謝越南 KPMG 的 **Richard Stapley-Oh**、**Tran Thi Thanh Minh**、**Luu Thi Phuong Chi**、**Lai Thuy Linh**、**Le Thai Huong**、**Nguyen Ngoc Thai**、**Dinh Thi Vien**、**Pham Thi Hoang Anh**、**Nguyen Thuy Duong**、**Dang Duc Giang** 以及 **Nguyen Nhat Linh** 等多位同仁支援同儕審查，惠賜寶貴見解。

眾多國內外的**相關商業領袖與組織**在成書期間慷慨分享了自己的觀點與經驗，進一步提升報告書的精闢內容與務實價值，謹此一併致上謝忱。諸位先進與夥伴的貢獻豐富了報告書的分析結論；期盼今日越南蓬勃發展的商務環境與展望，經過我們的介紹之後，成為更多人致勝的助力。

# 前言

對越南來說，2025 不只是平凡無奇的另一年，而是別具意義的轉捩點。適逢不確定性橫生、貿易格局反覆變化的全球大環境，越南展現出非凡的抗跌韌性與敏捷特質。美國重新推出關稅壁壘，帶動了全球供應鏈重新調整，越南一躍成為策略層面的受益方。但此時此刻真正的轉型關鍵，源自於越南政府積極進取的國內改革以及前瞻未來的縝密規劃。

隨著越南共產黨籌備召開新一屆的全國代表大會，重大的行政改革現正持續推進。政府各部會亦逐步落實多項重大措施，料將重塑國家的經濟前景。

**第 68 號決議**以及**國際金融中心 (IFC)** 方案正式上路，體現出越南邁向區域金融中心的雄心壯志。此外，修訂版的**第八版全國電力發展計畫 (PDP8)** 研擬積極的再生能源目標，呼應全球國際舞台的永續發展承諾。**國家半導體產業總計畫**問世亦奠定前期基礎，有意扶植越南成為全球晶片生態系統的重要參與國。

尤有甚者，最值得注意的莫過於官方對於民間經濟的賦權與支援 達到空前的程度，充分發揮越南社會的潛力，蓄積改革能量。

種種發展，絕非各行其道，而是相互關聯，共同推動越南邁向高價值產業、履行數位轉型、實現兼容並蓄成長的征途。

而對於投資人來說，訊息昭然若揭：越南願意開放、準備周全，而變革也將迅速到位。該國的 **GDP** 成長目標訂為 **8%**，經濟產值達到 **4,760** 億美元，勞動人口青春正盛且通曉科技，發展契機同時橫跨工業製造、數位經濟、能源動力、基礎建設、金融服務以及消費市場。

身為 **KPMG** 的成員，我們非常榮幸能夠參與這段關鍵歷程。我們的團隊深入市場根基與政府部門、商業領袖和投資人齊心協力，共同因應複雜局面，從中掌握價值潛能。謹以這份報告書，誠摯邀您探索、參與並投資於越南不可限量的美好未來。

## 趙敏如

專業策略長  
KPMG 台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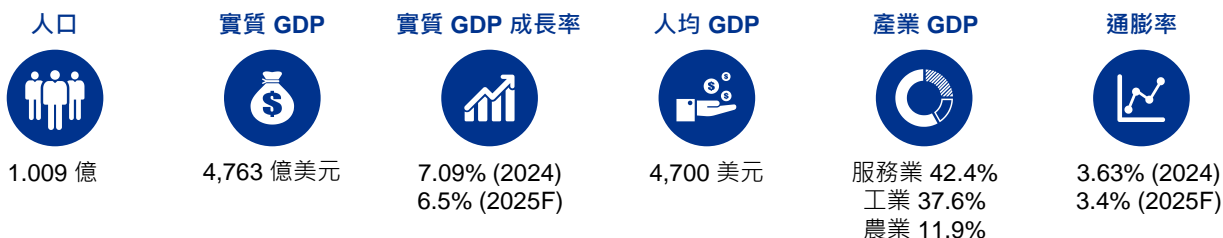
02

# 越南 經濟概覽



# 國家概況

## 總體經濟指標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為 2024 年估計值。

## 外國直接投資與併購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為 2024 年的實際數據。

圖中已顯示 2023 年的成長率

## 地域吸引力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為 2024 年的實際數據。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外國投資機構、Capital IQ 平台、VIR、KPMG 分析、WTO 與國際貿易中心、越南統計總局、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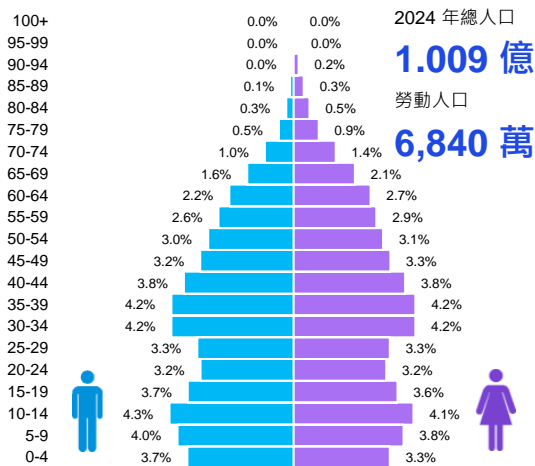
圖例：F — 預估

# 勞動力仍具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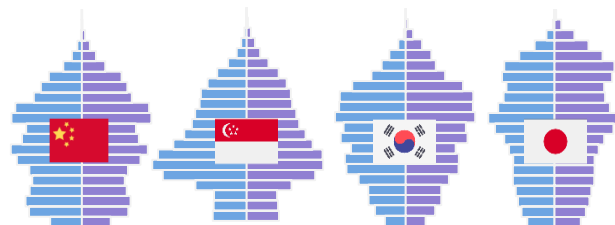
越南持續成長的勞動人口，提升就業競爭的激烈程度，同時確保人事成本低廉。從吸收技術到創造財富，當地年輕勞動力將透過多種方式為經濟成長作出顯著貢獻。

## 1. 黃金人口

越南享有「黃金人口結構」優勢，67.8% 的人口處於就業年齡區間，不僅為越南帶來獨特的社會經濟發展機會，也有助於將年輕勞動力轉化為經濟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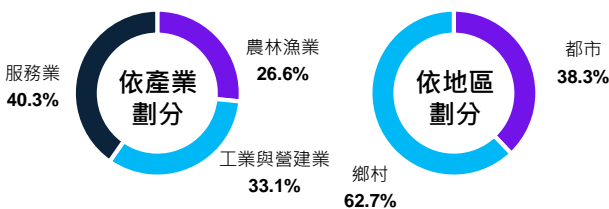
## 特定亞洲國家的人口金字塔結構，2024 年



亞洲地區的人口結構發生了迅速且巨大的變化。高齡化嚴重的國家努力應對人口結構的轉變，至 2060 年，這些國家的勞動年齡人口預計減少 10%，其中又以日本面臨的狀況最為嚴峻。相較之下，越南除了擁有「黃金人口結構」的優勢之外，國內勞動人口的擴張速度也遠勝於消費者群體的成長步伐，導致當地人均收入同步攀升，這種現象正是所謂的人口紅利。

資料來源：populationpyramid.net、衛生部、經濟學人智庫

## 勞動力分布：5,190 萬就業勞動力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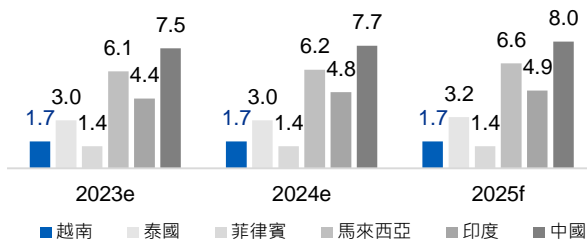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populationpyramid.net、衛生部、經濟學人智庫

## 2. 競爭優勢明確的勞動力

此外，越南勞動市場的一大特徵，包括相對較低的工資水準和易於培訓的充裕人才。

### 時薪具競爭力(美元)



資料來源：EIU

### 技術嫻熟、適應力強大的勞動力

外國投資人若是偏好充滿活力、技術精湛的勞動力資源，就會發現越南的投資吸引力現正持續提升。

越南經濟的快速發展與工業化進程，促使越南勞工高度重視持續學習與技能發展。

### 2024 年成就：

**28.3%** 持有學位或證書的經培訓工人比例，年增率達到 1.1 個百分點。

**5.4%** 相較於五年前，缺乏現代工作技能訓練的勞動年齡人口比例已有下降。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NSO)

### 支持性立法

同時，**個人所得稅法草案**訂於 2025 年 10 月送交國會審議，頒佈生效過後將可確保外籍專家、科學家與技術工人享有稅務豁免與優惠。

變動過後，外國公司的成本進一步降低，關鍵人才的租稅負擔減輕，創新專案與永續工程的收益也將增長，可望激勵高科技、綠色產業、創意領域的投資更上層樓。

## 3. 生產力指數

預期勞動生產力每年成長 **6.5% 以上**

2021 至 2025 年的「第 54/NQ-CP 號決議」聚焦於景氣振興、經濟重整的目標，期望藉此提高生產力、競爭力與經濟韌性。計畫著眼於縮小越南與東協四國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 在經濟競爭優勢方面的差距，並為此推出各項新政策，最大發揮越南的生產力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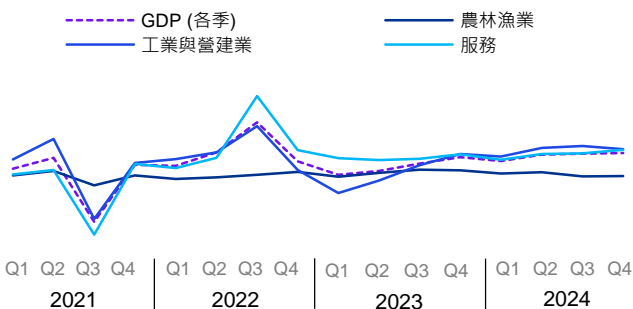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人口網站，2021 至 2025 年第 54/NQ-CP 號決議

# GDP增幅是區域內最強國家之一

2024 年，雖然全球經濟面臨挑戰，但越南經濟仍保持成長態勢。與 2023 年相比，GDP 不僅成長了 7.09%，甚至超越全球的 3.2% 平均水準以及東協的 4.6% 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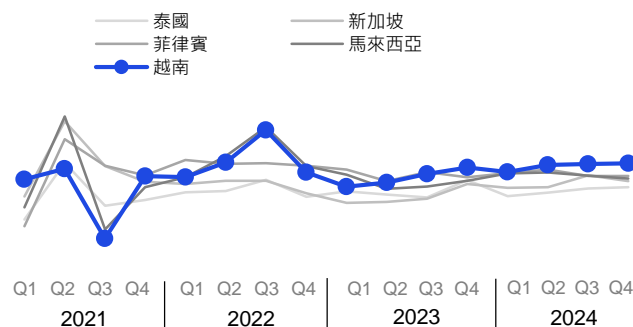
越南的農林漁業在 2020 至 2024 年期間穩定成長，對經濟發揮支撐作用。雖然服務業以及工業與營建業在 2022 年末經歷衰退，而後逐步回春，但經濟復甦的最大功臣終究還是工業以及營建產業。

## 越南各產業 GDP 成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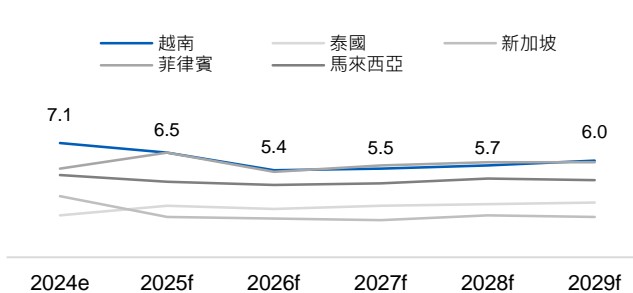
在全球經濟面臨高通膨和消費需求疲弱的情況下，能源價格和原物料成本不斷攀升，但越南的經濟仍展現出韌性。

## 東協各國 GDP 成長情況 (%)



相較於 2023 年，越南 2024 年全年的 GDP 成長了 7.09%，同時預計 2025 至 2029 年間，GDP 更將呈現穩定成長的走勢，這份榮景彰顯出越南在投資人眼中的魅力。

## 東協各國 GDP 成長預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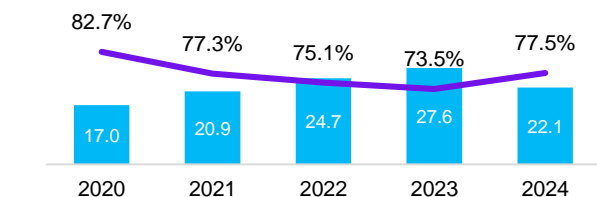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學人智庫、歐睿國際、印尼中央統計局、泰國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馬來西亞統計局、菲律賓統計局、越南統計總局、世貿組織中心。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5 年間締造至少 8% 的 GDP 成長率。公共投資的擴增，可望提振總體需求，鼓勵民間部門投資，有效動員社會資源，進而在全球變局與國內挑戰橫生之際，撐起經濟有效成長。

- 越南國會已將 2025 年的公共投資總額訂為 360 億美元，比最初計畫擴增了 33.7 億美元。
- 公共投資支出每增加 1%，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成長率也將相應提高 0.058%。此外，每撥付 1 美元的公共投資資本，就能激勵非國有部門一併投入 1.61 美元的投資資本。
- 今年，越南的目標是公共投資撥付率達 95%，以支援經濟成長。
- 政府為因應 2050 年的長遠需求而優先發展基礎建設，制定了 2021-2030 年期間各地機場、海港、鐵路、公路和高速公路的總體規劃。據估計，基礎建設投資增加 40%，可望帶動越南 2025 年的 GDP 成長率提高約 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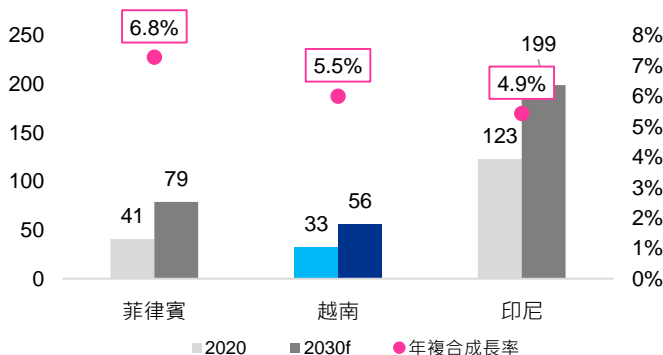
## 公共投資撥補 (十億美元) 與支付率 (%)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越南統計總局、第 1603/QĐ-TTg 號決定

伴隨中產階級崛起，越南的國內需求變得越發強勁，這群小康人口料將成為該國未來數十年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至 2030 年，越南將有 2320 萬民眾躋身中產階級，一躍成為中產階級人口成長最為快速的國家。

## 特定國家的中產階級人口成長情況



\*中產階級的定義，為每日開銷介於 11 至 110 美元之間的人群

資料來源：世界資料實驗室 (World Data Lab)

# 貿易生態

雖然全球經濟挑戰和供應鏈中斷導致需求下滑，但越南 2024 年的貿易活動仍有所成長，因此該國對外國投資人來說仍具投資吸引力。

## 1. 進出口貿易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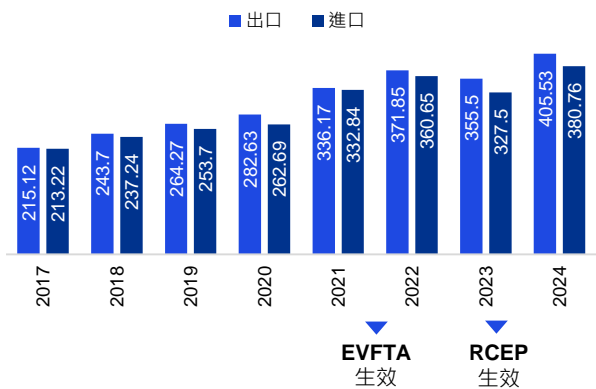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球經濟先後遭逢諸多挑戰，但越南在貿易表現方面持續展現韌性。

單就 2024 年言，越南的貿易順差規模即達到 248 億美元。出口總額年增 14.3%，達到空前的 4,055 億美元，而進口貿易也大幅增加 16.7%，達到 3,808 億美元；這主要反映國內對於工業原料、機械和電子元件的需求增加，更是越南製造業以及出口加工產業持續蓬勃的明證。

2025 年初，政府定下遠大的出口貿易目標，即當年度出口額達 4,540 億美元，實現 12% 的年增幅。

然而，美國近期貿易政策驟變，造就全球經濟格局的新挑戰。自 2025 年 4 月起，關稅大幅提高，嚴重波及越南產品在美國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優勢，訂單恐遭取消、利潤可能下降、供應鏈中斷的隱憂也隨之抬頭。

### 歷年進出口額 (十億美元)



回首 2024，越南連續第九年實現貿易順差，更締造 7,860 億美元的貿易規模新高，與需求穩健的已開發市場之間延續著密切的經貿往來關係。

### 2024 年前三大進口 (十億美元)

電子產品、 電腦 <span style="font-size: 2em;">107.1</span> ▲ 21.7% <small>(年增幅)</small>	機械、設備 <span style="font-size: 2em;">48.9</span> ▲ 17.6%	紡織品、 成衣 <span style="font-size: 2em;">14.9</span> ▲ 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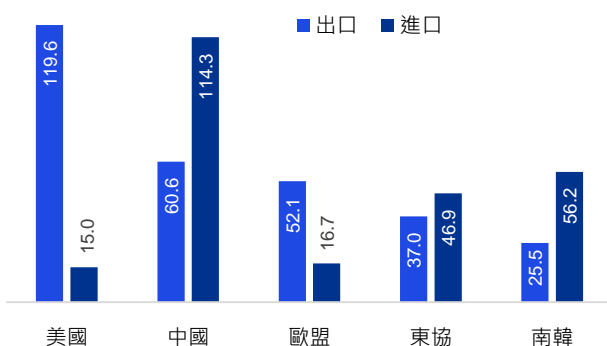
---

### 2024 年前三大出口 (十億美元)

電子產品、 電腦 <span style="font-size: 2em;">72.6</span> ▲ 26.6%	電話機與 零件 <span style="font-size: 2em;">53.9</span> ▲ 2.9%	機械、設備 <span style="font-size: 2em;">52.3</span> ▲ 21%
--	--	--

(年增幅)

## 2024 年前五大貿易夥伴 (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工商經貿部、越南商工總會、財政部

在 2024 年間，美國成為越南最大的出口市場，中國則依舊是越南最大的進口市場。

國內企業貢獻了 28.3% 的出口貿易，外商投資企業則佔了 71.7%，突顯外國直接投資在出口貿易領域舉足輕重的地位。

## 2. 產業概況

電子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惠於三星、LG、蘋果等科技公司的大力貢獻，電子產品與電腦至今仍是越南最主要的出口貨品類別。</li> <li>相關產業的成長受惠於各式零組件需求持續暢旺、繼續擴大且成本效益優越的製造基地加上堅實的對外貿易關係，帶動更多外國投資人將原有投資轉往越南境內。</li> </ul>
紡織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紡織業是越南最主要的出口產業之一，2024 年出口收入超過 440 億美元，其中美國市場佔比即達 40%。</li> <li>鼓勵國內企業積極爭取全球價值鏈的上游地位，藉此掌握更豐厚的價值、建立品牌知名度，也降低關稅波動所帶來的各式風險。</li> </ul>
機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4 年，機械、設備、工具以及零件的進出口總額首次超過 1,000 億美元。</li> <li>工業製造專案與廠區顯著增加，加上自動化人工智慧和物聯網技術日益普及，呼應著越南推動永續、高科技製造業的策略，共同推升工業機械與設備的市場需求。</li> </ul>

資料來源：越南簡報、世貿組織中心、農業暨農村發展部、工商經貿部

# 自由貿易協定持續推升進出口活動

越南是東南亞地區全球整合度最高的國家之一，總計簽署 17 個雙邊和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並與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締結商業夥伴關係。

## 1. 概述

截至 2024 年，在越南穩健的自由貿易協定陣容裡，計有 17 個已生效和 2 個正在協商的協議，這之中共有 60 個經濟夥伴，在國際貿易當中的佔比相當可觀。相關陣容涵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與越南與英國自由貿易協定 (UKVFTA) 等貿易協定，這類協定不僅賦予越南優於其他東協友邦的競爭優勢，還確立了關稅減讓、改善市場准入機制、增加投資機會等效益，為當地經濟持續成長奠定了良好根基。

### 與特定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比較 (2024 年)

自由貿易協定對象	越南	馬來西亞	泰國	菲律賓	印尼	柬埔寨	中國
東協	✓	✓	✓	✓	✓	✓	✓
東協 — 中國	✓	✓	✓	✓	✓	✓	✓
印度	✓	✓	✓	✓	✓	✓	-
南韓	✓	✓	✓	✓	✓	✓	✓
日本	✓	✓	✓	✓	✓	✓	-
CPTPP	✓	✓	-	-	○	-	-
歐盟	✓	○	○	○	○	-	-
歐亞經濟聯盟	✓	○	○	-	○	○	-
英國	✓	✓	-	-	-	-	-
RCEP	✓	✓	✓	✓	✓	✓	✓
以色列	✓	-	-	✓	-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	○	✓	✓	○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	○	○	✓	✓	-	-
東協 — 加拿大	○	○	-	-	○	-	-

圖例：✓ 已核准，○ 現正協商

資料來源：WTO 與國際貿易中心

### 越南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

- 2024 —● 越南 — 阿聯
- 2023 —● 越南 — 以色列
- 2020 —● RCEP (東協 + 5)
- 2020 —● 越南 — 英國
- 2019 —● 越南 — 歐盟
- 2018 —● CPTPP (TPP11)
- 2017 —● 東協 — 香港
- 2016 —● 越南 — 歐亞經濟聯盟
- 2015 —● 越南 — 韓國
- 2011 —● 越南 — 智利
- 2010 —● 東協 — 澳洲/紐西蘭
- 2009 —● 東協 — 印度
- 2009 —● 越南 — 日本
- 2008 —● 東協 — 日本
- 2006 —● 東協 — 韓國
- 2002 —● 東協 — 中國
- 1993 —● 東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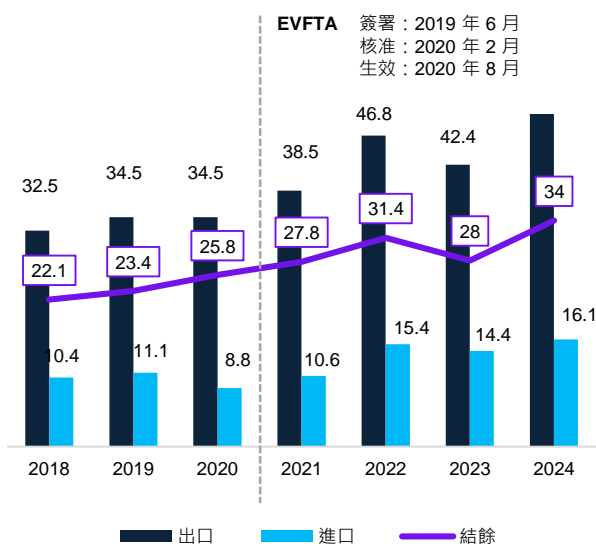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 與國際貿易中心

越南與東協，乃至於越南與其他主要國家間的協同效應，使其不僅成為 6 億多人口、成長飛速的東協各國市場重要門戶，同時也躍升為當地外銷至世界其他區域的關鍵樞紐。

## 2. 貿易協定發揮效益

2019 年 6 月簽署的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VFTA)，彰顯越南如何利用自由貿易協定來調整原有出口重心。該協定提供關稅減免優惠，為越南的高科技產品開闢了新市場，共同促進越南的經濟發展與金融安全。

### 越南與歐盟間貿易 (十億歐元)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越南統計總局

## 3. 越南出口潛力有待開發

越南對自由貿易協定夥伴的出口貿易，僅 30-40% 享有協定所述的關稅優惠

越南固然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數量最多的全球貿易大國之一，但原產地規則的調和作業才是該國外銷活動能否掌握後續優勢的關鍵。單就現狀言，越南有很大一部分的出口產品享有最惠國關稅。

- 為了享有關稅優惠，貿易貨品必須滿足「原產地規則」，此外尚須出具原產地證書 (C/O)。而調和作業則因簡化了對多個不同國家的採購活動，使越南得以實現進口原料多樣化，有效分散風險。
- 這樣的措施，再加上越趨精簡的出口流程，就能有效吸引更多生產線遷出中國、落腳越南，進而鞏固該國穩坐長期出口市場的優勢地位。此外，原產地證書為合規性的重要佐證文件，在這之中的角色無可取代。

資料來源：工商經濟部、貿易部長

# 越南：外國直接投資的新興熱點

外國直接投資 (FDI) 在越南經濟當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2024 年，半導體、能源、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的許多大型專案爭取到大量的投資，反映各界投資人對於該國的競爭力與高科技領域滿懷信心。

## 1. 2024 年概觀

**24.7%** 外國直接投資佔越南國家預算歲入總額比重

**71.7%** 外國直接投資佔越南出口貿易比重

從新登記資本來看，2024 年新專案計達 3,375 項 (年增率 1.8%)，新登記資本總額超過 197 億美元 (年增率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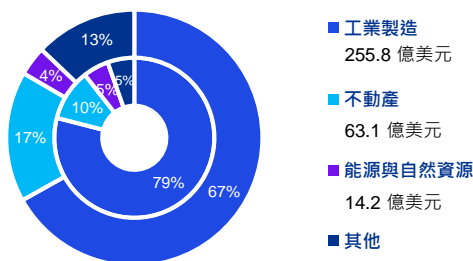


2024 年，越南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金額達到約 253.5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年增 9.4%，佔投資總額的 16.5%，比 2023 數據微幅增加了 0.5 個百分點。

## 2. 主力產業

越南共有 21 個經濟產業，其中 18 個領域已成為外資挹注的對象，製造業及不動產更成為近年來外資關注的最大重點領域，佔註冊資本總額的 84% 以上。

### 各產業新核准的外國直接投資



內圈：2023、外圈：2024  
2024 年的投資資本與專案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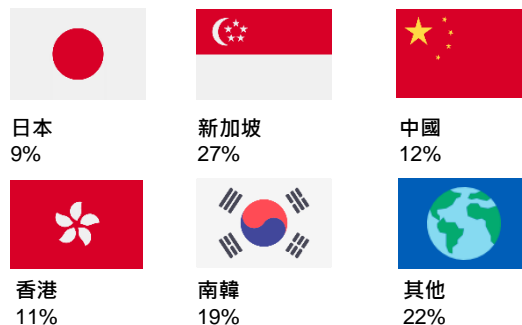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統計總局、KPMG 分析

## 3. 投資趨勢

2024 年共有 114 個國家和地區在越南積極展開投資專案，並且如同過往數年的情況，亞洲國家仍為最主要的外國直接投資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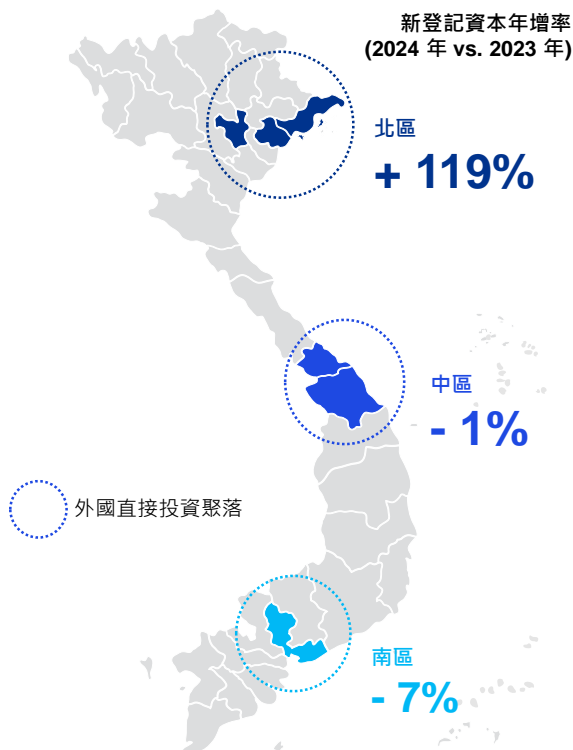
向越南新登記專案挹注最多資金的前五大外國投資人，以亞洲投資人為主，合計佔投資總額的 73.4%。

### 新近核准的外國直接投資國別 (2024 年)



2024 年，在越南的 56 個省市當中，吸引外國投資金額最高者為北寧省，投資總額突破 51.2 億美元，相當於越南各地新專案投資總額的 13.4%。

與此同時，胡志明市、河內市、北寧省等，則以便利的基礎建設引來更多外商投資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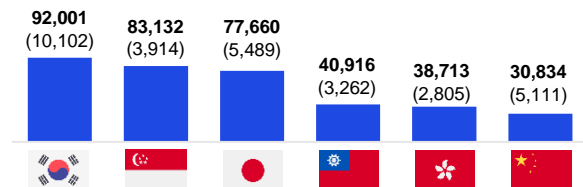
# 面對外資的正向態度

由於越南具備豐富且相對廉價的勞動力資源、強勁的成長潛力以及持續優化基礎建設的計畫，說服了諸多大型國際企業主動增加其在越南境內部署的生產與商業活動。

## 1. 越南持續成為極具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

截至 2024 年底，韓國在越南境內的累計投資資本保持領先，新加坡與日本則是緊追其後。

### 依國別劃分的越南最大外國投資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累計之有效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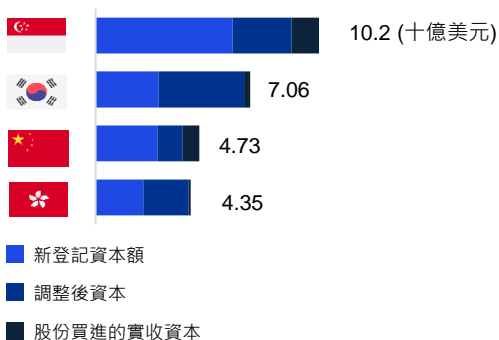


(註冊投資總額以百萬美元計，括號內為專案數量)

### 2024-2025 投資亮點

- SYRE Impact** 在平定省投資 10 億美元，興建聚酯纖維回收生產的綜合基地。
- Hyosung TNC** 在巴地頭頓省投資 10 億美元，興建多處生物紡織材料廠。
- 富士康集團** 在廣寧省投資 5.51 億美元，興建兩處製造工廠。
- Sycamore Limited** 是新加坡**凱德集團**的子公司，在平陽省收購了價值 5.53 億美元的住宅開發案。
- 天合光能** 在太原省投資 4.54 億美元，興建太陽能電池廠。
- ICT-Lanto** 向立訊精密位於北寧省的工廠投資 3 億美元，用以生產智慧型手機。

依國別劃分，則新加坡、日本、香港以及中國乃是 2024 年間投入最多註冊資本的主力投資人。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Trade Press

## 2. 外國直接投資前景：貿易成長、自由貿易協定與監管改革

- 出口導向的契機**：越南在出口產業展現強勁的潛力，高達 80% 的出口商由外資組成，並正積極實現供應鏈多元化的目標。
- 貿易協定的效應**：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強化了越南的全球貿易地位。外商投資企業則成為協定的主要受益方，因為 RCEP 開拓了更廣闊的市場通路，也支援更多優質貨品與農漁牧產品，推升出貨佳績。
- 支援效益斐然的國內改革**：同時，為了呼應自由貿易協定的精神，催生更加透明的商業環境，主管機關積極引進新的當地法令規章，包括更新與升級智慧財產權、電影乃至於保險事業法規。相關改革讓越南的法律架構現代化，進一步鞏固投資人信心。
- 合規原則與監管成熟度**：在越南境內營運，或經手越南個人資料相關作業的所有企業，如今均須遵守新訂的資料本地化處理規則 (即第 53/2022/ND-CP 號法令) 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這樣的雙重規範不僅確立了饒富吸引力的出口機會，也律定更嚴格的合規原則，反映出越南現正逐步轉型，邁向更加成熟、講究規則的進步市場。

### 邁向 2026 年

- 由於通膨趨穩、2026 年 GDP 成長目標 8.3-8.5%，再加上公共債務規模仍屬可控，越南的投資環境在策略契機層面依舊具有優勢。
- 2025 年第一季，歐洲商會商業信心指數<sup>註</sup>調查顯示，58% 的受訪企業對於越南新一季的展望充滿信心，帶動信心指數激增至 64.6。然而，由於美國最近的關稅政策仍有餘波，42% 的受訪者對於商業環境較為中立態度，暗示了特定商務人士面對持續變化的環境，態度較為戒慎。
- 越南將於 2026 年繼續加速經濟改革，積極吸引更多外國直接投資，具體措施則包括改善商務環境、精簡行政與關務程序、升級基礎建設，以及發展人力資源。
- 該國政府現正大力推動著基礎建設、人工智慧、半導體、科研與技術、創新、數位轉型乃至於再生能源在內的策略領域成果。

註 這項調查每季均透過電子郵件，將問卷發送予歐洲商會會員代表當中的 1,400 位商界領袖。在受訪者當中，計有 156 人針對 2024 年第四季調查填寫並繳交了完整的回覆。

資料來源：KPMG 分析、越南金融時報

# 美中貿易脫鉤的相關衝擊

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相互脫鉤，已經成為兩國未來經貿展望必須認真審視的關鍵概念。兩個大國近年來分別遭逢許多挑戰，包括貿易爭端、科技競賽與地緣政治對峙等。

## 背景緣起

美中兩國的經濟關係密切，不過這份關係已顯現出鬆動跡象。贊成雙方脫鉤的言論主張，為了保護己方國家安全與利益，推進替代性的經濟成長來源，脫鉤之舉勢在必行。

2023 年，美中雙邊貿易萎縮 11.6% 之多，是 2019 年以來首次出現下滑。此現象反映出全球需求降溫，也反映美國出口禁令，後者勢必會持續抑制美企外銷中國的業績表現。

在川普團隊再度執政期間，日益緊張的對峙與貿易戰烽火正一步步推動美中脫鉤。

## 雙邊脫鉤措施

### 1. 貿易戰與關稅

自 4 月入主白宮以來，川普同時向美國的所有貿易夥伴徵收各種高額關稅，矛頭也特別鎖定中國。此舉引發華盛頓和北京之間展開一連串針鋒相對的對抗與報復，加深世界最大兩個經濟體之間的裂痕。

此外，縮限中國企業的轉口貿易，更是川普政府的關鍵目標。2025 年 7 月 2 日，美國宣布針對轉口貿易貨物加徵 40% 的關稅，並向中國周邊的東南亞鄰邦施壓配合，意圖提高貿易壁壘的成效。

### 2. 美中雙方科技脫鉤

對中國而言，科技是維繫自身經濟發展與軍事優勢的核心所在，有鑑於此，求取科技領域的自給自足，是其賴以生存、繁榮發展的必要條件。

2015 年，中國訂出名為「中國製造 2025」的十年策略，旨在將自身經濟從廉價、低技術含量的世界工廠兼貨品生產國，轉型成為高科技製造業的中堅力量。在人工智慧、半導體、潔淨科技等高科技產業內，中國有部分企業與研究人員遙遙領先全球，或至少與西方國家競爭對手並駕齊驅。

而在美國，出口管制改革法於 2018 年頒佈實施，旨在規範具備軍民兩用特性的敏感科技能否輸出至境外。自 2022 年以來，美方對於先進運算以及半導體產品的出口管制已經頗有緊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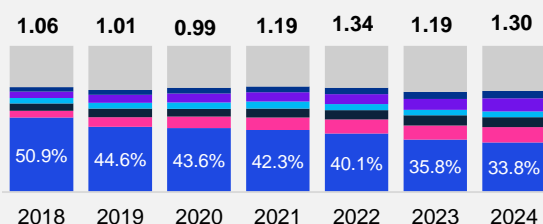
此外，為了反擊中國對重要礦產的出口限制令，美國宣告自 2025 年 5 月起暫停向中國出口各種噴射機引擎、半導體以及化學、機械相關的關鍵技術。

然而，最新一輪美中經貿談判於 2025 年 9 月在馬德里舉行過後，新的結論釋出明確訊號：雙方都傾向暫時休兵，而非繼續對抗。

## 全球性衝擊

- 回首 4 月份，美國針對中國商品加徵的關稅一度達到 145% 以上，有可能使兩國在 2024 年間規模高達 5,820 億美元的雙邊貿易大幅崩潰。同時，川普對其他國家徵收的關稅也重挫中國借道第三國的轉口貿易途徑，阻斷貨品透過第三國、最終銷往美國消費民眾的機會。

### 美國自亞洲進口 (兆美元)



- 經濟政策研究中心 (CEPR) 於 2024 年進行的計量分析<sup>(1)</sup>顯示，美中兩強的科技脫鉤，不僅會為兩國帶來科技知識擴散減慢、福利流失等風險，還會連帶使得兩國各自的貿易夥伴一併陷入風險。

## 對越南的影響

- 越南對美國呈現貿易順差，對中國則呈現貿易逆差，不少人擔憂中國貨品會透過越南實施轉口貿易、迴避高關稅，導致越南淪為美國關稅與貿易詐欺調查的主要對象。為了避免瓜田李下，越南已經收緊產品原產地法規，並向美國提供貿易優惠。
- 雖然仍有若干挑戰，但美國的貿易政策仍成為越南企業深入全球供應鏈的及時機會與管道。除了降低自身對於中國的依存程度，越南也持續設法提高自身出口市場的多元分散程度，同時美國則開始體認到相關合作關係中潛藏的經濟利益。
- 此外，美國針對轉口貿易的懲戒手段，發揮了警醒作用，促使越南企業得以藉機重整出口對象，同時設法提高出口產品中本國產零組件的價值與比重。目前局勢敦促該國當地製造商踏出舒適圈，從基本組裝作業更上層樓，設法建立起韌性充裕、複雜且專業、價值更高的國內供應鏈。

資料來源：環球時報、外交政策、越南外交部、東亞論壇、牛津經濟研究院、彭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經濟政策研究中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中歐亞洲研究所 (CEIAS)、世貿組織中心、(1) 美中科技脫鉤的經濟後果：計量分析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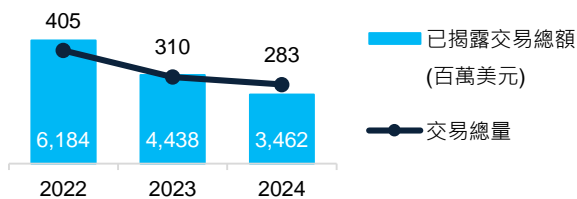
# 合併與購併 (M&A) 概況

過去一年，越南 M&A 市場的活絡程度稍有降低，反映投資人的態度依然謹慎，相關交易的主要動能則源自於事業重整以及外資拓展土地資產等需求。2025 年的相關市場料將緩慢復甦，其中醫療保健與教育兩大產業的後續發展值得期待。

## 1. 2024 越南 M&A 活動亮點

2024 年，越南 M&A 交易總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2% (相較之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與菲律賓的 M&A 總額較去年同期退步 17.8%)，交易量則比去年同期下降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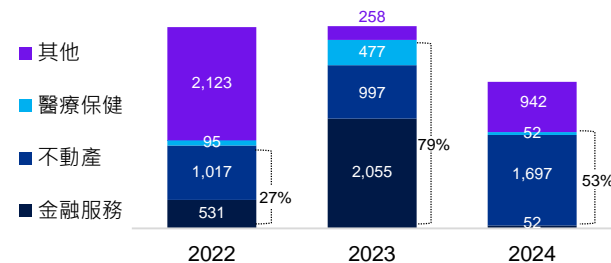
### 越南 M&A 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Capital IQ 平台、VIR、KPMG 分析

越南的金融服務、不動產以及醫療保健領域持續成長，合計達到交易總額的過半比例，且在同期最大的五筆合併購併案件當中佔下四個名額。

### 依產業細分的 M&A 金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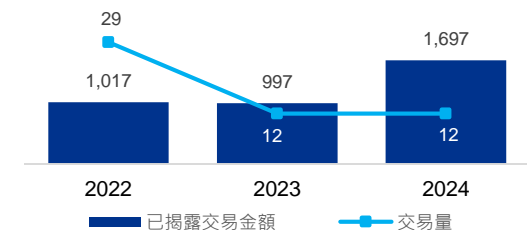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apital IQ 平台、VIR、KPMG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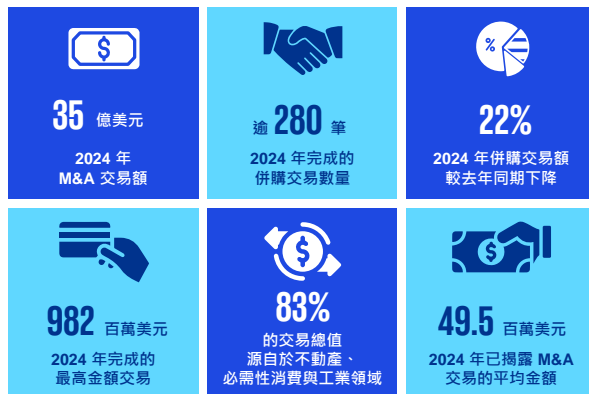
## 2. 不動產業業

2024 年頒佈實施的新版土地法，引進土地利用的最新規定，同時明確規範土地訂價方法，進一步提高市場的公開透明程度。因此，隨著投資人與消費者信心雙雙恢復，國內需求走挺，2024 年間的平均交易規模也創下 1.42 億美元的新高。

### 不動產交易額與交易量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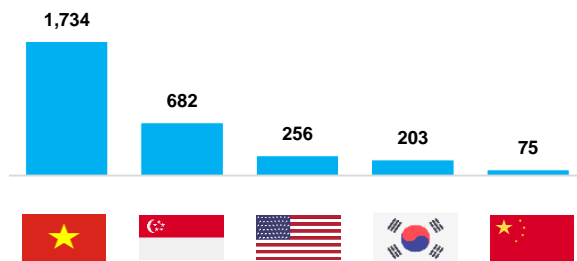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apital IQ 平台、VIR、KPMG 分析



## 3. 國內投資人主導市場

2023 年時，交易總額的大宗仍以外資為主，但在 2024 年間出現逆轉，國內投資方開始成為越南併購市場的主力，比重達到已揭露交易總額的 50%。這是本地企業積極重整原有經營所致，反映國內市場策略聚焦於事業整併與調整。而此趨勢也顯示外資對於越南境內的收購交易改採較為審慎的態度。

### 前五大投資人之 2024 交易金額排名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KPMG 分析

## 4. ESG 意識持續提升

- > 85% 越南成長速度最快的 500 家公司 (FAST 500) 已承諾或預計遵循 ESG 標準
- ≈ 80% 執行長期望在五年內見證 ESG 投資的報酬
- 51% 資產管理產業中的執行長自認有能力同步解決所有 ESG 優先事項和其他組織優先事項

資料來源：KPMG 分析、越南報告

# 交易顧問

越南 KPMG 的交易顧問事業群，提供廣泛的服務項目，除了促進客戶的策略成長，也為客戶守護財務健全。

交易顧問對於事業營運至關重要，負責監督策略、流程與財務資源管理，盡力實現最大獲利能力提升與股東價值增益。其範疇同時涵蓋資本投資決策、長短期財務規劃、資本結構最佳化、股利政策管理等活動。

而最主要的目標，莫過於釐清最理想的財務管理策略、推進世界成長、創造永續價值。我們集結合併與購併、估價、企業改造與重整、基礎建設顧問等領域的專家，綜合各方市場情報、創新方法與精準縝密的執行能力，不僅確保實現客戶的財務目標，更追求超越基準的表現。

## 合併與購併顧問

- 我們經驗豐富的合併與購併顧問，能為併購的各個階段提供順暢指導，從最初的目標識別到成功的併購後整合，充分發揮策略專業。
- 我們的專家也將引導客戶完成資產分割作業，從研擬退出策略到留存事業的價值提升，全程密切支援。
- 我們協助客戶發掘理想的收購目標或合適的買家，進行徹底盡職調查，並提供可靠的估值評估，確保客戶掌握充裕情報、做出明智決策。
- 憑藉我們全面而詳盡的方法，客戶將能夠自信應對交易案的所有層面與細節，從結構規劃與融資方案，到成效具體的協商談判，最終實現各項策略目標，如願擴大市佔率。

## 估價

- KPMG 越南的估價團隊為各種金融活動（包括併購、資產分拆和合資企業）提供符實的公允市值評估、穩健的財務預測以及深刻洞察的情境分析。
- 憑藉產業專業、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可比較公司分析，我們就能提供精準客觀的估價報告書。
- 深入的分析讓客戶得以掌握事業或資產的真正價值，幫助他們爭取更有利的交易、做出明智的策略決定，最終實現最大價值。

## 改造與重整

- 越南 KPMG 的專家，與陷入困境的公司攜手合作，辨識各種難題與難關，穩定營運態勢，將永續重整的策略付諸行動。
- 我們提供切實可行的洞察與客製化方法，協助公司完成債務協商、推動營運重組、實現成本削減。
- 我們提供務實的支援，幫助企業恢復穩定的財務狀態，重振利害關係人信心，預先造就獲利復甦、成長重返正軌的前提與平台，不受大環境的挑戰與阻礙所影響。

## 基礎建設顧問

- 我們的基礎建設顧問團隊，能為您的新建基礎建設資產籌集開發所需的資金。針對您規劃收購的營運中專案與事業、欲出售的資產，以及營運事業的資本與報酬最佳化，提供所需建言。
- 我們的諮詢與支援範圍涵蓋所有基礎建設領域，包括電力、發電、輸配服務、永續能源、交通運輸、機場以及石油與天然氣等。
- 我們的團隊將全程陪伴您安然度過複雜而零碎的相關流程，直接克服關鍵課題，最終做出正確的決策。

### 聯絡窗口



**Michael Dwyer**

KPMG 越南所合夥人、全球交易顧問負責人



**Dinh The Anh**

KPMG 越南所合夥人、企業財務負責人



**Nguyen Minh Hieu**

KPMG 越南所合夥人、金融服務負責人



**Franz Degenhardt 博士**

KPMG 越南所副總經理、估價部門負責人

# 省域合併新氣象，預約未來發展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越南地方政府正式改組為 34 個省級行政單位，共為 28 個省以及 6 個市；其中 19 個省與 4 個市是根據第 202/2025/QH15 號決議所設立。重新劃分行政邊界是為了擴大經濟發展空間，降低區域間壁壘，促進互聯互通以及更高效利用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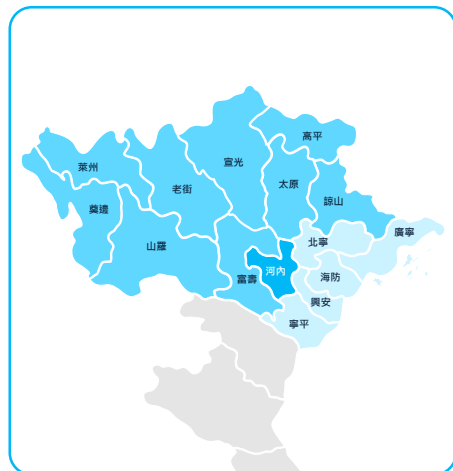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各省統計局、越南簡報

(1) 第 747/1997/QĐ-TTg 號決定 (「第 747 號決定」)、第 1018/1997/QĐ-TTg 號決定 (「第 1018 號決定」)、第 44/1998/QĐ-TTg 號決定 (「第 44 號決定」)、2003 年 7 月 2 日第 99/TB-VPCP 號公告、2003 年 7 月 30 日第 108/TB-VPCP 號公告、第 145、146、148/2004/QĐ-TTg 號決定 (取代第 747、1018、44 號決定)、第 159/2007/QĐ-TTg 號決定、第 15/2008/QH12 號決議。

(2) 根據主要經濟區域加速開發任務與解決方案的「第 128/NQ-CP 號決議」(2020 年 9 月 11 日發布)

# 北部投資集群



北部地區涵蓋北部中央地區、山區與紅河三角洲，產值約佔全國 GDP 的 38%。

過去五年內，北部地區新專案開發的登記資本，約有 71% 來自新加坡、日本、香港以及中國。

整體而言，北部省市都在朝著工業化與現代化方向積極邁進，重點聚焦高科技產業，同時利用自身獨特的地理與資源優勢，厚植專業化經濟產業的競爭力。

## 2024 年當地優越實績

	河內	海防	北寧	廣寧	興安	富壽	太原
地區生產總值 (兆越南盾)	1,426	658	440	348	293	355	186
地區生產總值成長率	6.5%	10.7%	9.6%	8.4%	7.5%	9.1%	7.2%
人口 (百萬)	8.8	4.7	3.6	1.5	3.6	4.0	1.8
已註冊外國直接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2,161	5,757	6,345	2,872	2,757	521	668
累計已註冊外國直接投資資本 (百萬美元)	42,338	43,775	44,488	16,202	14,861	11,763	11,074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各省統計局

備註：粗體呈現的數據，代表根據指定標準，該省之表現最為傑出

## 主要經濟活動



### 高科技製造

高科技製造是大多數省市的共同發展方向。河內積極投入高科技與循環經濟產業，稱職扮演區域經濟中心。海防優先扶植電子產品、機械以及汽車製造業，充分發揮海港的物流與後勤優勢。北寧專注高科技加工與製造，積極吸引外資，拓展產業生態體系。廣寧以及寧平同樣積極追求高科技加工產業的蓬勃前景。興安努力打造出從河內延伸至沿海地帶的高科技產業走廊。富壽憑藉其在東部廊道的關鍵地位而日益茁壯，當地的高科技工業區專門投入電子與精密工程產製。



### 海洋經濟

沿海省份大多具備海洋經濟的強烈傾向。海防推動海港服務與倉儲物流，積極結合海洋經濟；廣寧利用既有的多元化海洋經濟結構力圖振興；興安與太平省合併後，與其他的沿海行政區共同發展海洋經濟。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各省資訊入口網站



### 綠色產業與再生能源

廣寧是綠色產業與綠色能源商機的先驅。興安在合併原本的太平省後，當地的再生能源開發潛力亦大幅提升。



### 高科技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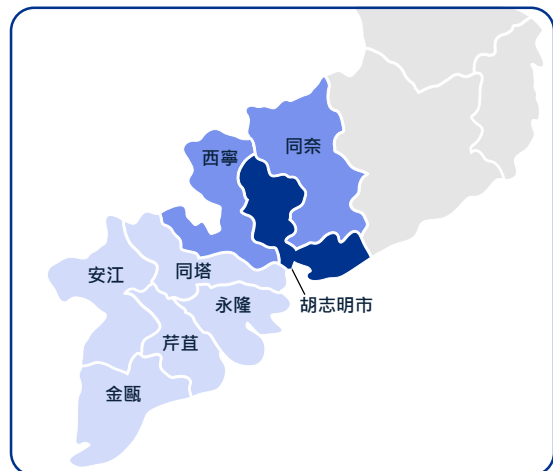
河內致力發展高科技農業，寧平則善用現有農業資源來實現永續發展。



### 觀光旅遊與服務

河內扮演中流砥柱，促進永續貿易、物流、金融與觀光旅遊的發展。廣寧耕耘物流，並將旅遊業打造成核心經濟產業。寧平專注發展古蹟與遺產網絡為核心的永續旅遊，充分發揮豐富的觀光資源優勢。富壽積極投入西部走廊的生態觀光與身心健康旅遊發展，成果豐碩。

# 南部投資集群



南部集群涵蓋東南部地區以及湄公河三角洲，約佔全國 GDP 的 43%。

工業區集中在胡志明市 (HCMC) 以及同奈省，使得南部地區成為跨國公司眼中極具吸引力的投資中心，省域合併之後潛力尤為亮眼。

根據 2022 年第 24-NQ/TW 號決議、2024 年第 370/QD-TTg 號決定以及第 1325/QD-TTg 號決定，越南東南部地區致力於發展高科技製造與加工，乃至於高價值服務業。

## 2024 年當地優越實績

	胡志明市	同奈	西寧	金甌	永隆
地區生產總值 (兆越南盾)	2,716	609	313	298	254
地區生產總值成長率	8.0%	8.3%	7.5%	-	-
人口 (百萬)	14.0	4.5	3.3	2.6	4.3
已註冊外國直接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3,038	1,595	812	7	4
累計已註冊外國直接投資資本 (百萬美元)	137,931	42,904	24,345	4,860	5,913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各省統計局

備註：粗體呈現的數據，代表根據指定標準，該省之表現最為傑出

## 主要經濟活動



### 高科技製造

與平陽省以及巴地—頭頓合併之後，**胡志明市**一躍成為越南最大的整合型工業區，同時也是智慧製造領域的先驅，當地製造業產值佔越南產值總量的 30% 以上。**同奈**聚集了許多全球主流工業集團的生產線，其中大部分為高科技領域的廠區。**西寧**受惠於佔地 400 公頃的高科技領域園區開發，成為高科技投資人的策略選址熱點。



### 農業

**西寧**在行政合併過後，形成連動高價值加工與出口鏈的大型農業生產重鎮。**同奈**在動物飼料生產與工業化規模畜牧養殖方面領先全國各地。**永隆**的外海與沿海，水生資源豐富，堪稱得天獨厚的水產養殖與漁業環境優勢。**金甌**已成為全國蝦類養殖面積、規模與產量的產業三冠王。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各省資訊入口網站



### 金融產業

金融科技、資本市場與數位資產的快速成長，推升**胡志明市**成為新的東南亞國際金融中心，同時加速了越南數位金融生態體系的大步猛進。



### 海洋經濟

**胡志明市**的行政區劃納入越南近三分之一的海港，即將成為全國港埠最為密集的地區。此處同時座落著全國最深的海港，是越南南部唯一能夠直通歐洲與美洲的跨國海運樞紐。



### 再生能源

周邊的合適水域公認為**胡志明市**就近開發離岸風電設施的優渥條件；**永隆**則憑藉南部再生能源中心的自我定位，一舉推展數十處大規模風能與太陽能發電設施工程專案。



# 對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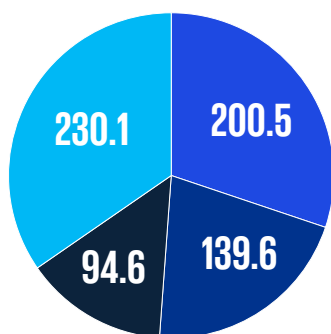
近年來，越南有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參與各種對外投資，藉此拓展自身經營範疇。此趨勢不僅為該國企業開闢新商機，也進一步提高越南在全球經濟中的參與程度。

## 1. 2024 年表現

2024 年，越南企業的對外投資總額達 6.648 億美元，較 2023 年攀升 57.7%。在 164 項新專案當中，已登記的海外投資資本達到 6.037 億美元；另有 26 項既有專案獲得資本挹注，總額亦達 6,110 萬美元。

### 2024 年各產業最高投資額 (百萬美元)

-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
- 製造業
- 電力輸配
- 其他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

2024 年間，專業、科學、技術服務產業吸引了比重最高的對外資本投資，五項新專案的總額計達 2.005 億美元，佔全國總額的 30.2%。製造業緊隨其後，投資金額計達 1.396 億美元，佔總額的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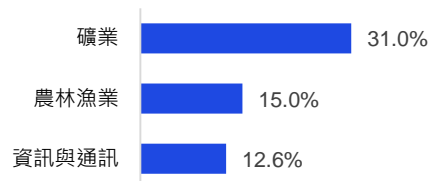
此外資本還流向電力輸配、運輸與倉儲、批發與零售交易、營建、社會服務以及農業、林業與漁業等多樣領域。

越南企業的境外投資對象遍佈於 31 個國家。其中，寮國是最大的投資對象所在國家，獲得 1.912 億美元 (佔越南 2024 年對外投資總額的 28.8%) 的越南資金，其次則是印尼、印度以及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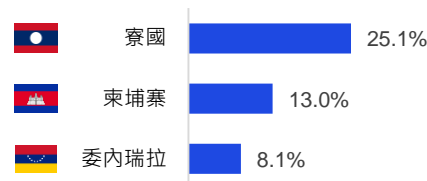
## 2. 累計對外投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境內企業計有 1825 項持續生效的海外投資專案，投資總額約達 226 億美元。

### 歷年所獲投資最多的 3 大產業



### 歷年最為熱門的對象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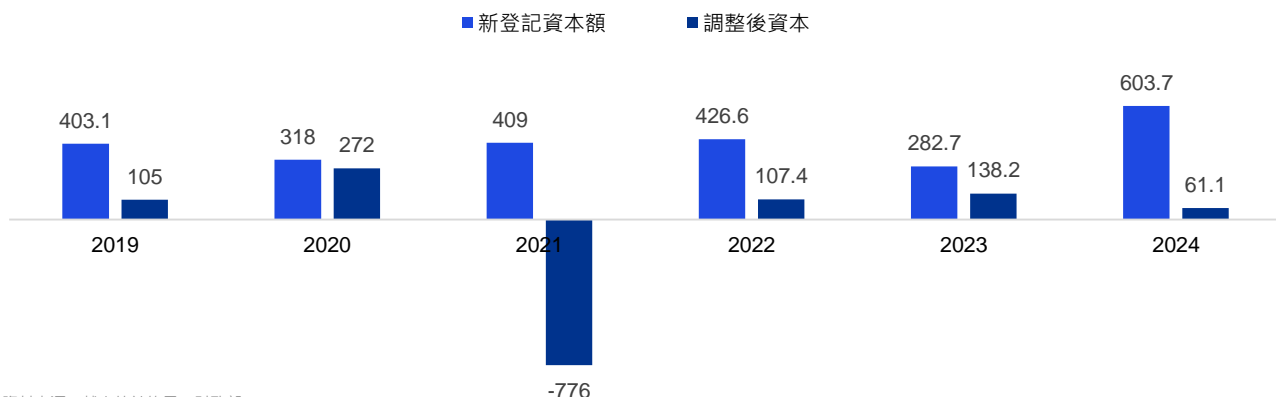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

越南對外投資的主要動力，源於其充滿活力的經濟動能，以及透過各式雙邊、多邊協議，持續深化全球的布局。

目前，眾多的越南企業持續尋求對外投資契機，包括 Vingroup、Masan Vonfram (隸屬 Masan 集團)、越南橡膠集團、Viettel 集團、越南國家石油天然氣集團、Vinamilk、Global Mind Australia (隸屬 TTC AgriS) 等知名企業，以及 BIDV、Vietcombank 與 Vietinbank 等主要銀行。

政府的第 68 號決議 (2025 年 5 月) 強化了此趨勢，意在培育強大的國內企業集團，積極掌握國際市場先機。其中一項關鍵目標就是在 2030 年結束前，扶植 20 家大型民間企業成為有能力拓展全球事業版圖的跨國產業生力軍。第 68-NQ/TW 號決議的詳情請參閱第 73-74 頁。

### 歷年海外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財政部

# 簽證與工作許可證

## 1. 新簽證政策生效，入境越南更便捷

新冠疫情過後，為了儘速實現經濟復甦，越南深刻體認，必須在內需消費活動以外另行規劃景氣助力，方能促使疫情前的榮景再現。事實上，這段復甦之路同樣取決於全球經濟解封重啟的能力，以及全球消費回歸常態的水準。

2023 年下半年開始，越南官方的入境政策推出重大變革，用前所未有的新行政措施重申越南政府對外籍人士秉持開放態度的承諾。新政策在簽證與出入境手續方面提出有利條件，為洽公、投資或觀光需求而入境越南的各國旅客受惠尤深：

簽證	標準	效期	入境次數
單方面免簽	13 個國家的公民可免簽入境	至多 45 天	單次入境
電子簽證	適用於所有國家的護照持有者	至多 90 天	多次入境

憑單邊免簽方案入境越南的外國人可考慮申請簽證或延長臨時居留期限。持電子簽證入境者則可轉換為工作簽證或臨時居留卡，以便在越南合法居留和工作（但須遵守特定條件）。

除了單邊免簽和電子簽證外，外國人仍可透過其他類型的傳統簽證入境和停留，包括：

簽證	標準	效期	入境次數
雙邊免簽	適用於東協、智利與巴拿馬公民	14 至 90 天	單次入境
商務簽證	適用於所有國家公民	至多 90 天	單次或多次入境
工作簽證或臨時居留卡	適用於所有國家的護照持有者	至多 2 年	多次入境

持有電子簽證的外國旅客，只能透過指定檢查站進出越南，全國共有 13 座機場、16 個陸路邊境口岸以及 13 個海路邊境口岸設有此類通關設施。憑其他證件入境的旅客享有更靈活的選擇，經由任何國際邊境口岸均可進入越南。

## 2. 邁向更高效而平權的外籍勞工就業制度

越南正致力透過各項新政建立高效而平權的外籍勞工就業制度。為了招攬專業技能充實、經歷豐富的外籍勞工投入就業市場，越南政府也積極向商界尋求意見回饋。新措施保障更加明確的權利與義務、減少行政負擔與阻礙，同時確保國家仍能有效管理外籍勞工。

越南境內外籍勞工的最新法定準則即第 70/2023/ND-CP 號法令，是原第 152 號法令增修後的成果。新辦法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告後立即上路，相關程序更明確，工作許可證的申領流程也更加簡便。這項變革實現了便捷的入境工作許可申領作業，也確保越南官方的相關實務更貼近國際慣例以及國內主流需求。

第 70 號法令、第 152 號法令以及其他勞動法規，皆體現越南政府的一貫方針：以審慎而開明的態度，歡迎資歷豐富、技術專精的外籍勞工貢獻己力，針對重點職務彌補本地人才短缺。相關法規同時簡化行政程序，以利企業與外籍勞工合法落腳越南，於當地充分發揮專才。

### 對企業的影響

- 除了簡化手續、吸引外國人才，越南政府也積極強化外籍勞工管理機制，藉此確保企業與外籍勞工如實遵守越南的勞動與移民法規。另外，該國政府現正強化相關部會之間的協調機制，根據既有法規與實際執行情況，更有效管理勞工入境與境內外籍勞動力。
- 建議企業與外籍勞工在入境越南之前，密切瞭解當地監管規定與政令的最新異動與現況，從而確保人員移動便捷高效、人力調度合乎預算，差旅體驗順暢平穩，就職與作業一概合法合規。

# 新社會保險 (SI) 法實施後的強制保險制度\*

\* 2024 年 6 月 29 日，越南國會頒布第 41/2024/QH15 號《社會保險法》。新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越南境內的哪些人適用社會保險法？

外籍員工	當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越南資方簽訂一年或更長固定期限勞動契約者</li> <li>未達越南法定退休年齡人士</li> <li>非因內部調動 (從控股公司調任越南直屬子公司) 而入境越南的外籍員工</li> <li>越南已經簽署的各項國際條約，規範各不相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簽訂無期限勞動合約、期限至少 1 個月的勞動合約，包括以他人名義簽署但條款反映當事人確經有僱用、受領薪資、接受管理、配合營運與監督之類似合約。</li> <li>非全職員工，且當月薪資等於或高於最低強制社會保險費基準金額者。</li> <li>擔任企業主管/財務主管/國家資本代表/企業資本代表等重要職務但未受領薪資之員工。</li> </ul>

## 提撥率是多少？

	提撥率				員工權益
	僱主		員工		
	當地員工	外派該國員工	當地員工	外派該國員工	
社會保險	17.5%		8%		退休與身故保險給付、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疾病與育兒保險福利、失業補助給付、職災意外與職業病給付 (如欲受領前述給付，申領人須在法定期限內向社會保險局提交適當的申請表/文件資料)
健康保險	3%		1.5%		
失業保險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 社會保險提撥的基礎

### 社會保險提撥計算的收入與薪資依據。

- 月薪包括工作或職位相關的薪資、薪資津貼以及其他勞資合意、在每個薪資支付週期內定期、穩定支付的額外加給與款項。
- 社會保險提撥的薪資基礎，不得低於**參考水準\***，但以該水準的 20 倍為上限。

(\*) 參考水準係由政府釐定，專門針對部分社會保險與福利方案，計算支付與給付水準。該項數值的調整依據涵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增幅以及經濟成長率，同時亦一併考量國家預算、財政餘裕與社會保險基金容量。

## 涉及雇主義務的其他重要改革

### 退休金受領資格的提撥期間縮短：

每月退休金受領資格的門檻降低，社會保險提撥年限的下限從 20 年降為 15 年。

### 社會保險法違規行為的查緝與裁罰強化：

針對未繳金額，以每天 0.03% 的比例處以罰鍰 (類似於違反稅法的罰鍰規定)。各項行政罰則，均將依法執行。

對於漏繳拒繳行為，採嚴格法律措施處理，甚至可能以刑事罪名起訴。為了保障員工權利，法律同時規定，雇主若未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未足額投保，或投報延遲，從而損害員工的權利與合法利益，雇主均有責任向員工支付賠償。規定旨在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盡可能減少延遲給薪、雇主規避社會保險責任等情況。

## 社會保險領域的國際合作

- 越南已與韓國正式簽署首個雙邊社會保險協議，並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這份協議締結奠定了里程碑，旨在避免越南與韓國境內的外籍從業人員重複繳交社會保險款項，同時保障外籍人士的社會保險權利。
- 越南暫時尚未與其他國家建立廣泛的雙邊社會保險協定，但已經與各方主要經濟夥伴展開討論、持續協商。

## 對企業的影響

許多國家均已針對外籍人士制定適用的社會保險政策。隨著越南的全球經濟地位逐漸提升，立法規定越南公司與外籍員工參與社會保險方案已是勢在必行。唯有如此，才能確保當地員工與外籍員工的相對待遇公平合理，落實守護越南境內外籍從業者的福利與權益。

然而，實務上有可能發生所謂的重複繳費，即外籍員工在越南就業的同時，可能仍在持續繳納其母國的社會保險費。為解決此問題，越南政府現正積極與其他國家進行協商，設法簽署雙邊協議，防止重複繳費。事實上，越南與南韓之間的社會保險協議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已經完成簽署。根據協議內容，除了部分的例外，特定國家境內的員工僅需參與該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即可。

### 專業團隊



#### Nguyen Thuy Duong

KPMG 越南所副總經理、全球流動性服務負責人



#### Le Minh Hang

KPMG 越南所副總經理、全球流動性服務



#### Dang Duc Giang

KPMG 越南所副總經理、全球流動性服務

03

產業潛力  
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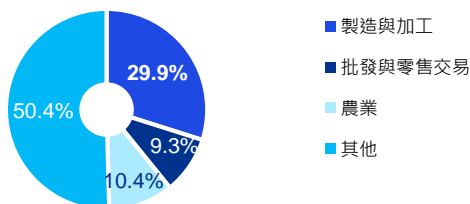
# 工業製造

越南憑藉極具競爭優勢的製造業，將在 2023 至 2027 年期間持續成為亞洲成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今後的全球局勢固然可能經歷波瀾，但製造業在各界殷切期盼下，可望成為 2025 年間的越南經濟成長動力。

## 1. 對經濟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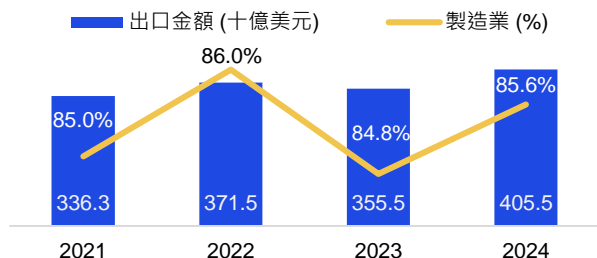
2024 年，越南製造業與加工業在 GDP 的佔比約為 30%，藉由工業 4.0 的推動先進技術大幅強化了製造業的競爭優勢。

### 2024 年各產業的 GDP 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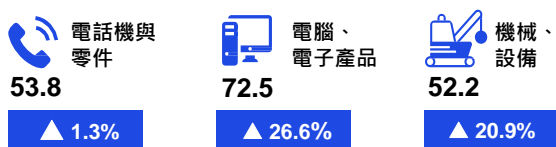
過去四年來，製造業產品的價值，長期達到越南出口總額的 80% 以上。電子、機械、鞋業的擴張，料將成為該國未來出口成長的主要動能。

### 製造業的出口貢獻程度



由於多家跨國企業持續將生產營運轉往越南境內 (尤其是在電子產品、機械、鞋類方面)，因此越南的出口表現料將保持強勁。

### 2024 年前三大出口貨品 (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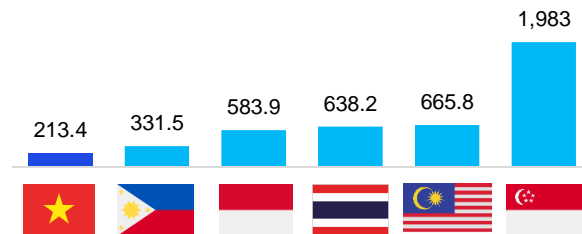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工商經貿部、TMX

## 2. 有利條件

同時，許多已開發國家正在尋求更多元化的供應來源、供應鏈與投資目的地，可望在未來幾年激勵越南的工業生產重新回暖。

### 2025 年製造業員工薪資 (美元/月)



越南勞工的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213 美元，僅達泰國勞工的三分之一左右，成為地區內極具投資競爭力的國家之一。

17 項簽署完成的自由貿易協定，更將支援該國專注投入電子產品、機械、車輛與醫療器材等高科技產品。另外，擴大的貿易網絡使其採購夥伴趨於多元，能從夥伴國進口更便宜的中間財，這使越南有望在出口方面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

透過租稅優惠、策略性區域政策、明確聚焦的開發方案等一連串措施，越南現正積極扶持本國製造業。

### 關鍵法規支援

- 2025 年 5 月 4 日通過的第 68-NQ/TW 號決議，彰顯越南針對高成長產業的堅定招商意圖，這類產業格外需要外資挹注與外國專業知識，包括高科技製造業在內。此舉也在傳統的低成本製造基地之外，勾勒出越南經濟今後大展宏圖的全新途徑。
- 同時根據第 182/2024/ND-CP 號法令，投資支援基金可望透過各式財政優惠與金融誘因，鼓勵高科技領域與研發的相關投資，正向推進越南工業製造業發展。
- 2024 年 9 月 21 日，越南總理簽署第 1018/QĐ-TTg 號決定，從現在直到 2050 年的越南半導體產業發展策略也趨於明朗。

## 專業團隊



**Le Thi Kieu Nga**

KPMG 越南所合夥人、稅務顧問部負責人

## 隨時掌握最新資訊

敬請使用 [此處連結](#)，或掃描 QR Code，訂閱 KPMG 製造業觀察季刊



# 半導體產業路徑圖

2024 年 9 月，越南總理范明正簽署第 1018/QĐ-TTg 號決定，概述越南半導體產業到 2050 年的發展策略。相關策略納入了三階段的路徑圖。



## 第 1 階段

(2024 ~ 2030)

- 選擇性招攬外國直接投資，發展相關產業
- 開發一系列專門用途半導體產品，用於多個不同產業與領域。



100 家設計企業

10 家半導體產品封裝與測試企業

01 家半導體晶片製造廠



營收達到 250 億美元 / 每年

附加價值：10 - 15%



超過 50,000 位工程師與學士從業人員



200 家設計企業

15 家半導體產品封裝與測試企業

02 家半導體晶片製造廠



營收達到 500 億美元 / 每年

附加價值：15 - 20%



超過 100,000 位工程師與學士從業人員

## 第 2 階段

(2030 ~ 2040)

- 發展半導體產業，既須仰賴國內資源，也需要引進外國直接投資。
- 循序漸進，針對專業半導體產品設計與製造，逐步自給自足。



300 家設計企業

20 家半導體產品封裝與測試企業

03 家半導體晶片製造廠



營收達到 1,000 億美元 / 每年

附加價值：20 - 25%



半導體產業的人力資源，結構與數量均達合宜規模，可滿足發展需求。

## 第 3 階段

(2040 ~ 2050)

- 半導體領域的主要研究與發展。
- 健全的國內半導體產業生態體系，並於生產鏈的特定環節與部分領域建構出頂尖產能。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

# 消費市場

在消費產品與零售事業方面，越南齊備了發展的有利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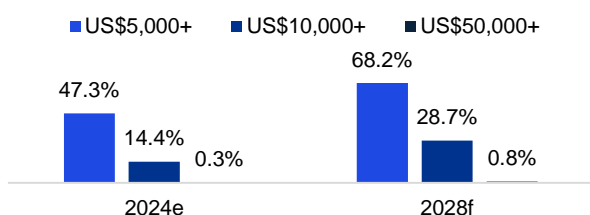
## 1. 成長動力

越南國內的中產階級持續擴增，在消費產品與零售領域累積誘人商機。

至 2028 年，預期將有 68.2% 的家庭收入達到 5,000 美元以上，28.7% 的家庭收入突破 10,000 美元。

中產階級人口蓬勃發展的同時，高端市場領域的發展仍待進一步推進，畢竟目前僅有 0.8% 家庭的可支配收入超過 50,000 美元。

### 家庭可支配所得範圍 (佔總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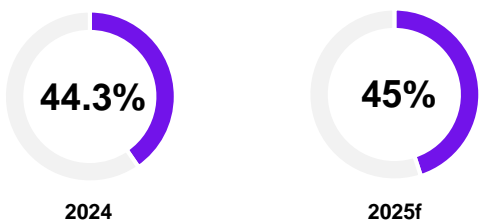


越南人口正從農村地帶顯著遷移至城市地區，而不斷提升的都市化程度也反映出此一現象。

根據越南 2030 年都會區永續發展計畫 (相關願景一路規劃至 2045 年)，都市化水準在 2025 年結束前將達到 45% 左右，而到了 2030 年則將成長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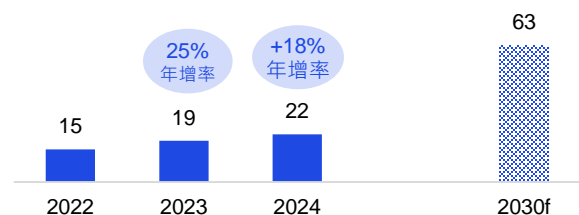
高度都市化地區，由於具備物流發達、消費者集中、消費力強勁等優勢，對於企業來說更具市場吸引力。

### 都市化程度



此趨勢有助於電子商務持續擴張，這是因為平日生活忙碌的都市居民更傾向透過線上零售通路，採買自身所需。事實上，這點也呼應越南境內網際網路涵蓋率的擴增，以及電子錢包系統的持續普及。2024 年，越南境內的電子商務商品交易總額達到 220 億美元，數位支付交易總額也達到 1,490 億美元，兩者同步實現 18% 的年增幅。

### 越南總體經濟新資訊 — 電子商務 (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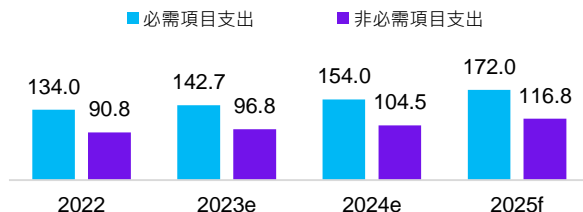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tch Solutions、DataReportal、Google、淡馬錫、Bain & Company

## 2. 消費類別

到 2024 年，必需用品仍佔越南家庭預算的絕大部分，達到消費支出總額的 59.6%。受限於當地消費者對於價格的高度敏感，及強烈儲蓄傾向，市場動能主要由必需性消費所主導。

### 必需與非必需支出 (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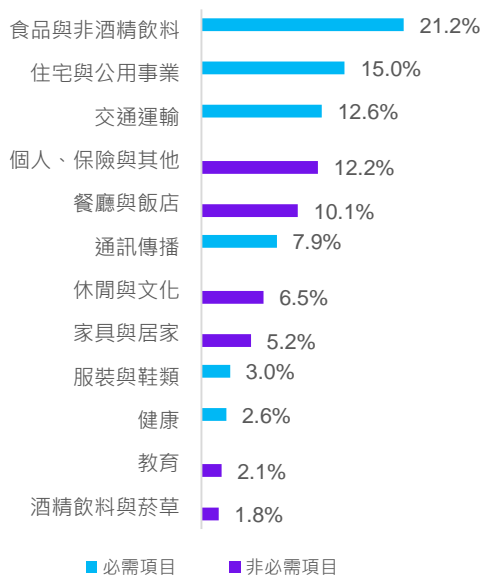
\*惠譽的類別定義：

- 必需用品：食品與非酒精飲料；服裝與鞋類；住房與公用事業；通訊與交通運輸
- 非必需用品：酒精飲料和菸草；傢俱與居家用品；衛生健康；娛樂和文化；教育；餐廳與住宿設施；保險與金融服務；個人護理、社會安全以及其他類別產品與服務

就如同其他許多開發中國家，食品與飲料的消費，構成了越南家庭支出的最大宗。

然而，從長遠來看，收入的成長將逐漸促使民眾支出從必需用品轉移到非必需用品，進而擴大個人用、保險、餐飲和酒店等非必需類別的開銷。

### 越南家庭總體支出 2025 預估明細 (佔總額%)



在越南，消費產品與零售領域，可望於 2025 年間審慎回歸積極成長態勢。同時，當地的人口結構與政府支援政策，為相關投資預留了可觀的後續契機。

### 3. 2026 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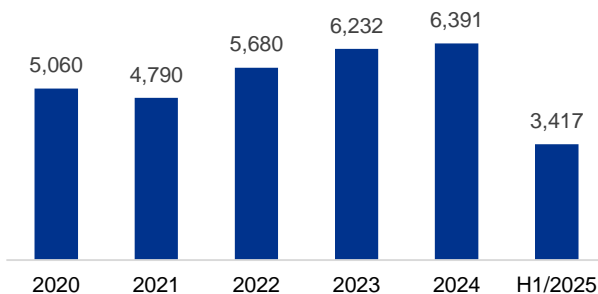
2025 年上半年，越南的消費產品與服務零售額達到 3,417 兆越南盾，較去年同期成長 9.3%。積極正向的統計數據，確保了越南的零售市場持續湧入外資，相關期間的新增外資專案多達 645 項，投資總額近 7.54 億美元。

越南的人口超過 1 億，人口結構以青壯年為主，都市化進程迅速，對於消費產品與零售領域的投資人而言，堪稱極具潛力的明日市場。

依通路劃分的生鮮零售據點

通路	門市數 (2024 年)	2019~24 年複合成長
便利商店	1,316	6.1%
超市	7,055	6.3%
大賣場	85	7.2%

消費產品與服務零售銷售額 (兆越南盾)



在接下來的時期裡，零售業者與消費產品製造商，還將受益於監管程序與政策的結構面革新。這當中涵蓋第 70/2025 號法令規定的發票開立政策，旨在提高稅收透明度、促進企業的數位轉型，在此同時，專門打擊仿冒偽劣產品的電子商務管制法案亦已展開草擬。

2025 年 8 月 8 日，工商經貿部發布第 2269/QĐ-BCT 號決定，正式核准國內市場發展與消費激勵方案，進一步落實 2025-2027 年間的既定方針，鼓勵民眾「越南人、愛越南、多用越南貨」。

方案旨在提振國內消費，建構現代而進步、特色鮮明、普及全國各地的貿易平台，持續發展零售模式，同時推動數位轉型。同時，相關政策也致力接軌跨境貿易的基礎建設。到 2026-2027 年，期許越南能一舉成為全球最具吸引力的零售市場之一。



#### 卓越的客戶體驗！

本所彙編的第五版越南客戶體驗卓越報告書，重點關注了今後如何兼顧科技運用與人際互動的課題。報告探討了企業應當如何將人工智慧的進展結合更加人性化的服務內容，積極滿足持續變遷的各方客戶期望。

[點擊此處探索詳情](#)

#### 專業團隊



#### Nguyen Tuan Hong Phuc

KPMG 越南所合夥人、客戶與營運諮詢負責人

#### 隨時掌握最新資訊

敬請使用 [此處連結](#)，或掃描 QR Code，訂閱 KPMG 消費市場觀察季刊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財政部、工商經貿部、歐普國際、越南政府

# 醫療保健

## 1. 醫療保健設施

2022 年的統計顯示越南境內共有 1,735 家醫院，其中公立醫院 1,400 家、私立醫院 335 家；2017 年至 2022 年間的整體複合年成長率達到 4.5%。根據預期，此成長趨勢將延續，並在中產階級擴增、高齡化人口成長之際，帶動更專業化或個人化的醫療服務需求攀升，私立醫院的數量可望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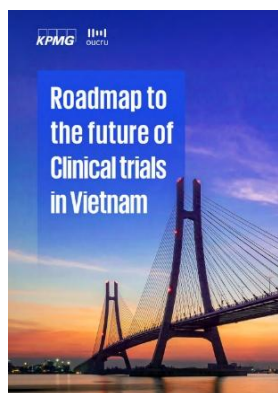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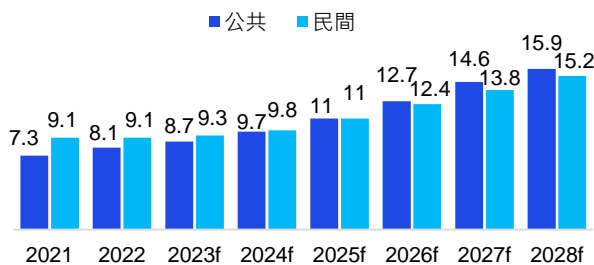
去中心化的醫療保健資金體系，以及各省的籌款能力，為高科技醫療設施預留發展空間。但因為患者過多、當地基礎建設落後、部分設備不夠充足，導致公營院所難以有效營運，相關資本投入依舊偏低。2024 年 2 月，越南總理簽署第 201/QĐ-TTg 號決定，核准了 2021-2030 年間的醫療保健網絡規劃，反映越南致力落實現有醫療院所與設施的現代化與擴建。

## 2. 醫療保健支出

公共和私人醫療保險的擴大、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全民健保目標的實現，皆使越南的醫療保健支出有所增加。順應這股趨勢，2024 年的相關支出料將達到 201 億美元，2028 年可望達到 317 億美元。

身為國家預算規模受限的開發中國家，越南現正面臨雙重挑戰，即公立醫院設備陳舊、服務品質低落，是以公共醫療系統難以滿足廣大民眾的與日俱增需求。為了克服瓶頸，政府正試圖借助民間與外國公司的力量，藉此降低公共醫療保健系統的財務負荷與營運壓力。

醫療保健支出 (十億美元)



### 越南臨床試驗未來發展路徑圖

「越南臨床試驗未來發展路徑圖」報告書，分析了該國的臨床研究現狀，其中的策略提案，矢志在 2030 年之前，將越南打造成为東協前三大的臨床試驗執行大國。

[點擊此處探索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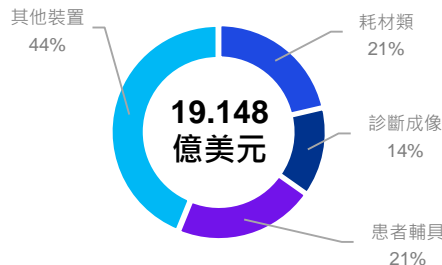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衛生部、醫療服務管理廳、Fitch Solutions、經濟學人智庫

## 3. 醫療器材

越南區域經濟的優異表現、持續增長的醫療保健支出，以及全國性公共衛生基礎建設的長遠發展，最終將嘉惠醫療器材市場。

越南將持續成長為醫療器材製造中心，同時也成為中國大陸境內製造商外移之後的落腳首選。

依產品領域劃分之醫療器材市值，2024 預估值



## 4. 藥品

人口成長、醫療保健意識提高以及慢性病盛行率上升等因素，推升著越南境內持續擴增的藥品需求。根據預估，2024 年的相關銷售總額將達 64 億美元，到 2028 年更將達到 87 億美元。

然而，由於國內研發能力有限、生產流程不符合歐盟的 GMP 或 PIC/S-GMP 標準，越南目前仍有 55% 的藥物仰賴進口。預期在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的推動下，激勵國內生產商擴大外銷佳績，爭取更多投資資本，逐步取得足以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同時憑藉關稅優惠措施吸引更多外國公司前來投資，具體延續藥品市場的良好成長態勢。

### 專業團隊



#### Luke Treloar

KPMG 越南所合夥人、醫療保健與生命科學服務負責人

### 隨時掌握最新資訊

敬請使用 [此處連結](#)，或掃描 QR Code，訂閱 KPMG 生命科學與醫療保健觀察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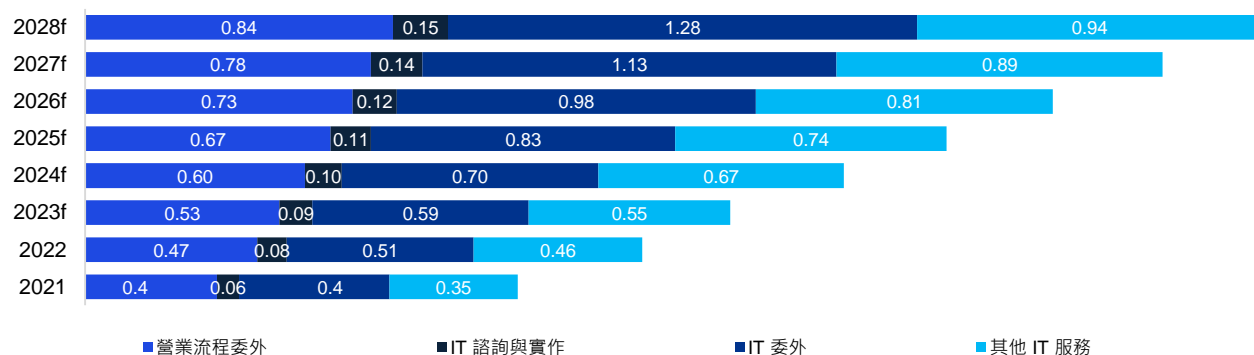


# 科技

## 1. 產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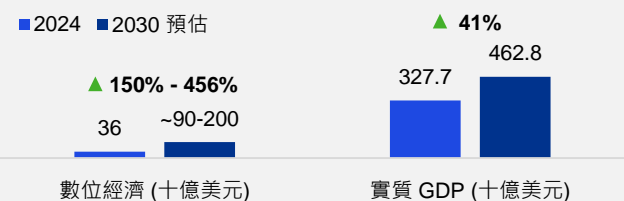
越南的 IT 服務市場，料將在 2024 年創造 20.7 億美元產值，其中 IT 委外業務將佔據主導地位。2024 至 202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預期將達到 11.51%，代表相關領域市值將在 2028 年之前達到 32 億美元水準。

依部門劃分的 IT 服務營收 (十億美元)



2024 年，越南的數位經濟成長幅度領先其他東南亞友邦，成長率達 16%，並從 2023 年的 310 億美元提升至 360 億美元。從現在到 2030 年，該國的數位經濟成長速度，可望達到 GDP 增幅的三倍；如此積極正向的跡象，證實了越南的景氣正在告別韌性抗跌階段，正式邁向復甦期。

數位經濟 vs GDP 增幅




縱使全球總體經濟遭逢阻力，越南仍有機會實現政府目標，也就是「2030 年以前將數位經濟的 GDP 佔比提升至 30%」的願景。


到 2024 年，專業能力先進的本土科技企業，將成為越南科技價值鏈的關鍵貢獻主力。


### 成長數據


 **73,788** 數位科技企業 (▲年增幅 10.1%)


 **126 萬人** 資訊與通訊科技 (ICT) 產業的從業人員

### 經濟貢獻

 **1,580 億美元** 越南各家數位科技公司的營收總額 (▲年增幅 10.2%)

 **115 億美元** 共計 1,900 家數位科技企業的海外營收總額 (▲年增幅 54%)

 **1,330 億美元** 硬體與電子產品外銷營收數字 (▲年增幅 10.4%)

 **31.8%**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營收受惠於國內資訊通訊科技的增值效應 (▲年增率 3.1%)

資料來源：Statista、Google、淡馬錫、Bain & Company、越南資訊暨通訊部

## 2. 增進創新能力

全球創新指數 (GII) 目前已發布至第 18 版，持續反映全球各個經濟體的創新績效。2025 年，越南的排行榜名次位居第 44 位，在 2025 年度全球創新指數金榜所評比的 139 個經濟體當中名列前段班：

在 37 個中低收入類別經濟體當中，排名高居 **第 2 名**。

在東南亞東亞大洋洲的 17 個經濟體當中，排名 **第 9 位**。



2025 年度 GII 報告書，展示了越南目前的創新成果、當地的科技迅速普及程度，以及因而催生的社會效應：

	GII (全球創新指數) 名次	創新投入	創新成果
2022	48 <sup>th</sup>	59 <sup>th</sup>	41 <sup>st</sup>
2023	46 <sup>th</sup>	57 <sup>th</sup>	40 <sup>th</sup>
2024	44 <sup>th</sup>	53 <sup>rd</sup>	36 <sup>th</sup>
2025	44 <sup>th</sup>	50 <sup>th</sup>	37 <sup>th</sup>

2025 年的 GII 評比結果同時顯示：

- 相對於 GDP 的表現，越南的發展成效已跨越了其等級應有的預期，並且有能力將創新投資轉化為具體的創新成果。
- 越南的創新類別產品出口首度於全球榜單名列前茅，優異的排名不僅反映出產量與產值的成長，創造能力出眾，亦展現該國產品的創新性、設計理念與文化特色。由此現象可看出，該國仰賴簡單、低成本製造活動的程度有所降低，逐步轉型高科技、高附加價值、創新產品多元化發展的趨勢有增無減。
- 在 GII 的七大領域當中，越南在創意成果方面的排名最亮眼，其次則是知識與科技成果，再來是市場成熟度。
- 各項結構性挑戰仍待克服，這涵蓋研發能力、高等教育、熟練人力資源以及研究基礎設施等投入指標仍有進步空間。

## 3. 越南資料治理領域的新興課題

該國的科技領域也有許多正向發展的課題逐漸嶄露頭角，吸引了各界投資人的關注。相關課題涵蓋：

資料中心成長	雲端技術的採用、5G 的推出與建置，以及逐步緊縮的資料隱私法規，已為越南的資料中心（包括新設資料中心與既有資料中心）創造出巨大的成長機會。而成長動能能否延續，就取決於資料中心的部署策略成果能否落實。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法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象徵著空前的重大進步，憑藉更加周延的架構，確立了資料所有權人的財產權，同時對跨境傳輸提出嚴格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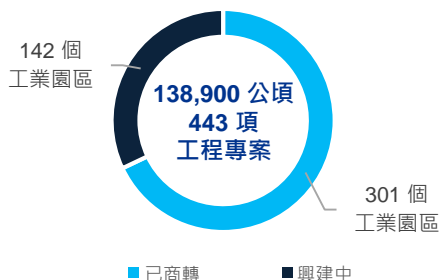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資訊暨通訊部、Statista 資料庫、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Google、淡馬錫控股公司、貝恩策略顧問公司、經濟學人智庫

# 建築、營造與不動產 (BCRE)

縱使遭逢經濟挑戰，受惠於正向的政策與零售領域的成長，越南不動產市場在 2024 年間同樣浮現復甦跡象。

## 1. 工業領域

即便總體形勢艱難，旺盛的需求依舊帶動了越南工業區橫跨各種物業類型與地區的強勁走勢。



高科技投資獎勵政策，帶動市場高度關注倉庫、冷藏設施、物流中心與資料中心等物業，吸引了大量的外國直接投資流入製造業以及加工領域，也提振了該國工業園區的 2024 年租用率佳績。

北部主要經濟區域

南部主要經濟區域

租用率

78%

89%

承租方陣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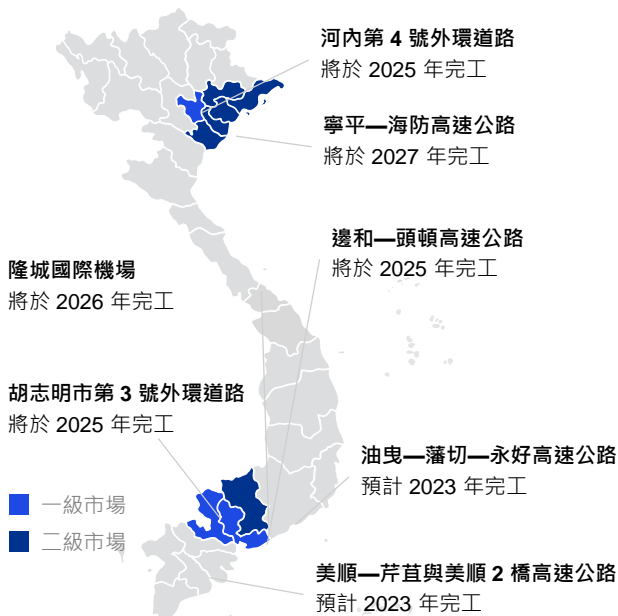


全球頂尖的 AI 晶片暨半導體大廠 NVIDIA 在越南設立研發中心，預期將大幅激勵高科技園區的租用需求，並且提升當地工業區不動產的價值。NVIDIA 的進駐還將吸引其他大型科技公司的更進一步投資，持續提升工業園區的軟硬體品質，並為現代基礎建設、配套服務項目的擴大發展創造絕佳機會。

另一方面，大型不動產開發事業更積極投入併購活動、新參與業者的擴張，以及新的融資來源，一併推動了市場版圖的擴張。

資料來源：CBRE、Savills

## 重點基礎建設專案 — 工業領域的成長動力



未來，南北高速公路擴建等重點基礎建設工程的完成，有望進一步促進工業領域的投資活動。

受惠於新興高科技領域以及傳統產業的持續推動，北部與南部的工業區物業供應規模將有增長，從而推升市場對於多樓層、多用途倉庫，乃至於現成廠房的殷切需求。

## 2. 零售領域

2024 年，越南的零售市場在供應面展現了強大的韌性，以 Lotte Group 與 Central Retail 等跨國零售集團為首，實現了幅度顯著的擴張，並在河內展開多項引人矚目的專案工程。此外，AEON Group 宣布將於 2025 年 1 月在開設越南境內的第九處購物中心 AEON Xuan Thuy，進一步鞏固了產業的積極發展動能。同時，受到都會開發向外擴展的軌跡推動，胡志明市新增的零售供應，群聚於中心商業區\* 以外的其他地段。針對中心商業區的物業供應，Marina Central Tower 以及 Lancaster Legacy 預期將於 2025 年正式完工推出。

兩地的租用率均有所提高，其中胡志明市在 2024 年間的吸納率表現尤為突出，這主要得益於國內外品牌的積極擴張，特別是以餐飲及運動連鎖領域的品牌為進駐主力。到了 2025 年，越南市場還將吸引來自中國的新興品牌以及小眾利基品牌進場。

## 2. 零售領域(續)

外在的經濟環境固然充滿挑戰，但在奢華品牌積極展店、物業閒置率下滑的情況下，河內以及胡志明市的租金水準均受推升而成長。

奢侈品零售領域表現尤為強勁；在商品供應受限的情況下，高漲的需求為市場注入穩定熱度，進而吸引跨國零售業者投以高度關注並持續擴大布局。積極正向的動能，料將帶動河內零售市場的成長延續到 2025 年乃至於未來數年。同時，由於中產階級人口仍在增多，胡志明市依舊是奢華精品領域的外國知名品牌策略必爭之地。

## 3. 商辦領域

2024 年，胡志明市當地 A 級辦公室的租用率，隨著新樓宇租用率的提高而明顯改善。在河內，隨著大型企業為 2025 年的搬遷做好準備，A 級物業的供應餘裕增加，而 B 級物業的表現也較為正面。然而，這兩地的閒置率仍保持在兩位數百分比。辦公大樓聚落，則向河內西湖以西，以及胡志明市首添地區擴展。

	胡志明市	河內
主要承租方	金融服務、IT、製造業	金融服務、IT
主要用途	擴展 佔已登記交易的 53%	搬遷 佔已登記交易的 75%

從 2025 年到 2026 年，商辦物業市場料將保持適度供應前景，其中新建的 A 級辦公大樓主要興建於河內，而胡志明市當地僅有 3 項新建案開工。

未來這幾年，越南將崛起成為數位與創新的中心，吸引大量新建企業入境落腳，商辦物業市場可望湧入更多的新承租企業。

## 商辦物業市場的 ESG 因子

永續發展的承諾持續拓展、深化，也促使美國綠建築協會 LEED 認證以及綠建築標章 (Green Mark) 等綠色認證辦公大樓的市場需求水漲船高。商辦不動產交易的關鍵因素，如今還涵蓋節能成效、綠色認證、現場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等。根據越南建設部統計，截至 2024 年第三季，越南境內已有 500 多棟綠色建築，遠遠超前了原定目標，即 2025 年結束前達成 80 個工程專案。如此卓越的成就，證明了當地不動產業於順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不懈努力已有具體實績。綠色認證的機制，也確保了建案本身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4. 住宅領域

根據預期，到 2025 年，住宅物業供應量的年成長率約為 10%。受惠於法規架構的改善，許多建案均已排除障礙，在 2024 年重新付諸實施，因此許多建案也備妥啟動計畫，意圖充分把握不動產市場回暖的商機。然而，不動產供應主要來自北部各省市的都市地帶，且這些工程主要由大資方主導開發。

目前，公寓物業在不動產市場佔據了顯著的地位；住房需求正逐漸轉移到郊區、二線與三線城市，當地房價偏低，未來仍有成長空間。同時，產權明確、未涉債務、公共建設條件完善的附土地所有權物業，也備受買方追捧。除了大型的都市建案以外，2025 年的住宅市場還有機會獲得多項小型建案的進一步推動。

## 監管環境

- 越南國會於 11 月底通過了增修版本的《不動產業務法》(Law on Real Estate Business)，並於 2024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這部綜合性法律詳細規範有關不動產事業的規範、相關組織與個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國家針對相關產業的管理方式。一般認為，該法終將成為該國不動產事業的基礎準則。
- 《2024 年土地法》則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通過，並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從而實現了相關法律程序的精簡，料將協助穩定該國不動產價格。
- 《2023 年住房法》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並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持續改善了相關的架構，降低購屋民眾所承擔的各種風險，同時意圖解決社會住宅政策的實務面問題。

資料來源：CBRE、Savills、政府新聞、越南電子財經雜誌 Tap chi Tai chinh、VARs

## 專業團隊



**Luu Bao Lien**

KPMG 越南所合夥人、不動產負責人

## 隨時掌握最新資訊

敬請使用 [此處連結](#)，或掃描 QR Code，訂閱 KPMG 不動產觀察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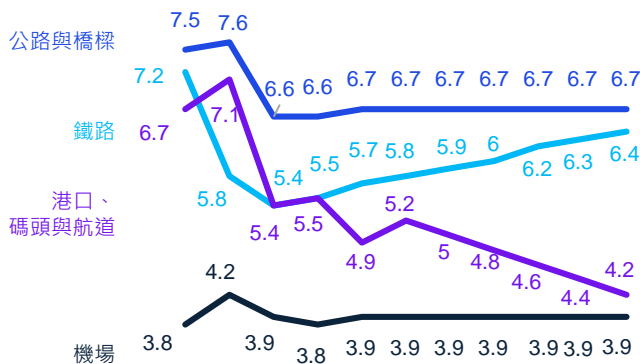
# 陸路交通將成為交通基礎建設的成長最快速領域

穩健的總體經濟條件、都市化趨勢以及政府的改革措施，將在未來十年推動越南基礎設施建設成長。

## 1. 概述

新冠疫情過後的經濟增速雖然放緩，該國政府的擴大支出可望振興相關產業的復甦，加快關鍵基礎建設工程的步伐。在 2024 年到 2033 年這段期間，相關領域料將成長 6.1%，其中又以公路、橋樑、鐵路的成長最為顯著。

各子產業實際成長值 (年增幅%)



## 2. 政府的強力承諾

越南國會最近頒布第 192/2025/QH15 號決議，追加規範了 2025 年社會經濟發展計畫的原有內容，並將經濟成長目標訂在 8% 以上。決議明確指出，實現這項成長目標的關鍵解決方案，在於集中資源發展基礎建設，疏通並有效發揮各項公共投資資源。越南國會已經核准，針對 2024 年，從歲入增長與國家預算支出節約當中，額外提列 84.3 兆越南盾公共投資資本，並預計在 2025 年將撥付率提高至 95%，加速各項資本吸納式建設 (高速公路、沿海公路等) 儘速落地實施。

2025 年，該國交通部預計完成部分工程，連接東部的南北高速公路，並與各地的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完成多項高速公路施工，試圖將營運中的全國高速公路里程總數提升至 3,000 公里；完工並通聯胡志明公路；完成隆城國際機場計畫的關鍵環節工程。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Fitch Solutions、越南投資評論、建設部、交通部

## 3. 重點工程規劃：陸路交通基礎建設

### 邁向 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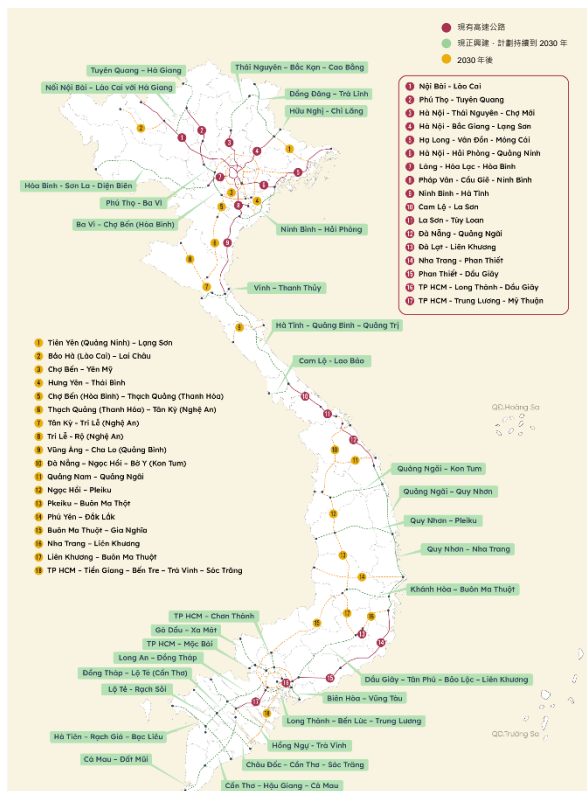
#### 公路：

- 越南目前擁有將近 2,000 公里的高速公路，總長度更將在 2025 年增為 3,000 公里，到 2030 年再成長至 5,000 公里。
- 這項雄心勃勃的計畫也包括在 2030 年以前，於河內市興建 10 座主要的紅河渡口。

#### 鐵路：

- 越南規劃針對昆明—海防之間的跨國鐵路，升級越南老街站與中國河北站間的鐵軌聯通性。
- 同時越南也規劃在 2030 年以前將鐵路網總長度擴展至 2,362 公里，並優先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尤其是河內—榮市 (281 公里) 以及胡志明市—芽莊 (370 公里) 兩個區段，現有的其他鐵路線，也將進行改造與升級。

### 2030 年之前的高速公路網絡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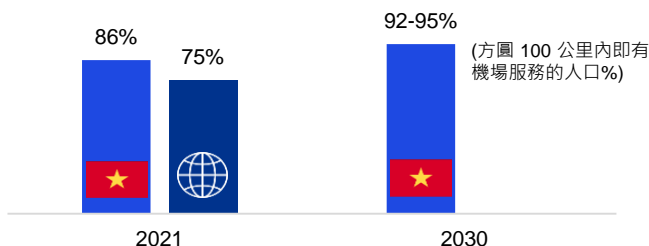


\* 地圖為 2025 年 3 月 3 日版本，即越南省域合併之前版本。

# 航空運輸基礎設施

受益於發展程度高於全球平均的機場網絡，越南各地機場將根據已核准的總體計畫，提供更為便利的交通連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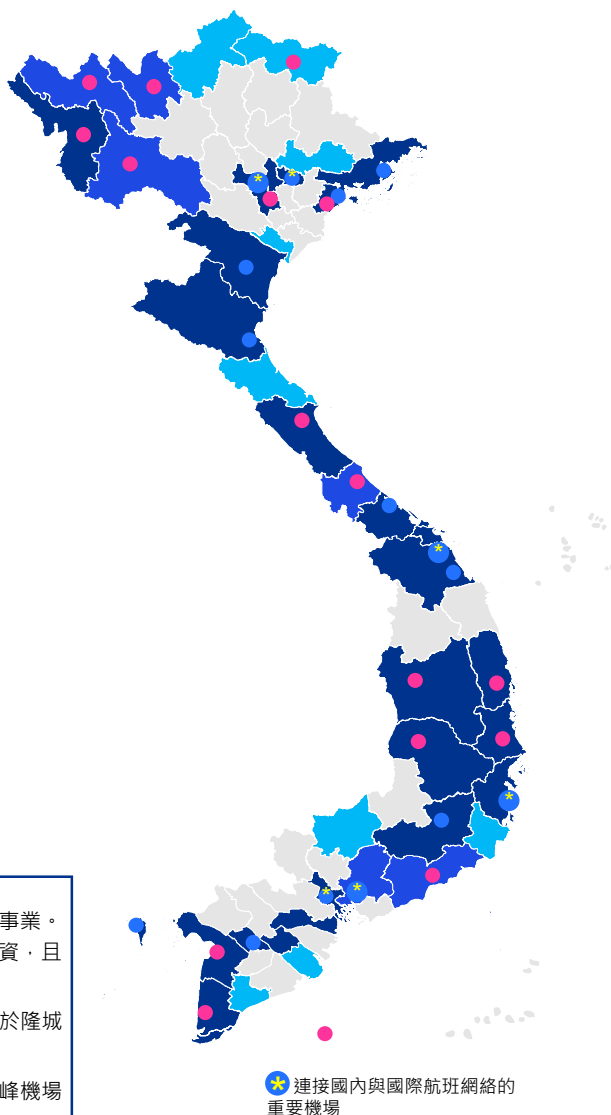
## 機場可達性



## 2030 年以前的總體規劃 (2)

**24,195 公頃** 土地利用  
**31 座** 機場 (16 座國內機場、15 座國際機場)  
**438 兆越南盾** 投資資本

	● 國內	● 國際	
2023	邦美蜀 (多樂) 金甌 (金甌) 崑島 (巴地頭頓) 奠邊府 (奠邊) 洞海 (廣平) 藩切 (平順) 符吉 (平定) 波來古 (嘉萊) 迪石 (堅江) 綏和 (富安)	*金蘭 (慶和) 芹苴 (芹苴) 吉碑 (海防) *岷港 (岷港) *內排 (河內) 蓮姜 (林同) 富牌 (順化) 富國島 (堅江) *新山一 (胡志明市) 壽春 (清化) 雲屯 (廣寧) 榮 (義安)	22
2030	萊州 (萊州) 那山 (山羅) 廣治 (廣治) 沙壩 (老街) 泰安山 (寧順) 邊和 (同奈)	榮萊 (廣南) *嘉平 (北寧) *隆城 (同奈)	+9
2050	第二號機場 (河內) 高平 (高平) 海防 (海防)		+3



### 趨勢與契機

- 有利的法律環境創造了新契機，適合私人投資人參與越南各地機場的開發事業。迄今為止，雲屯機場是越南第一個以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BOT) 投資，且完全由私人企業而非越南機場公司營運的民營機場。
- 嘉平機場即將成為越南北部最大的機場，以及全國第二大機場，規模僅次於隆城機場。
- 還有兩座規劃中機場即將併入國家機場網絡，即黑筍機場 (崑嵩) 以及雲峰機場 (清化)。
- 為迎接 2027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論壇，富國島國際機場規劃展開全面升級改造，俾使其躋身地區內最先進、最具智慧的新機場之林。

(1) 越南交通部針對 2021-2030 年期間全國機場與民航體系發展的總體計畫 (願景規劃至 2050 年) 於 2023 年 6 月 7 日正式公告。





(2) 根據 2025 年 2 月 12 日第 142/QĐ-BGTVT 號決定，調整後的 2021-2030 年全國機場與海港體系發展總體計畫業已獲得核准，展望亦納入 2050 年目標。

備註：本頁所列越南地圖及地方區劃資訊，均係根據 2025 年 7 月 1 日正式省域合併之前所發布資訊。

資料來源：越南交通部、Trade Press

隆城國際機場是該國最大的基礎建設工程之一，藉此緩解胡志明市新山一機場的車流壅堵狀況。

### 專案概述

-  **160 億美元** 專案投資總額
-  **4 條** 跑道 (4000m x 75m) **4 座** 客運航廈 **1 個** 貨運轉運站
-  **1 億人次** 根據規劃容量的旅客吞吐量/年
-  **500 萬噸** 根據規劃容量的貨運噸數

### 第一階段概述

-  **47 億美元** 第 01 階段投資
-  施工開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  營建項目  
**1 條** 跑道 **4 項** 子工程  
**1 座** 客運航廈 (370,000 m<sup>2</sup>)



## 第一階段

建設一條 4,000 公尺長的跑道、滑行道與停機坪，在 2025 年結束前一舉突破每年 2,500 萬人次、120 萬噸貨物的客貨運疏運量。

根據越南機場總公司 (ACV) 代表人士透露，隆城機場第一期工程的建設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基本完成，並於 2026 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營運。

## 第二階段



工程將增建第二條跑道、擴建客運航廈，確保每年的載客量提升至 5,000 萬人次、載貨量提高至 150 萬噸。

##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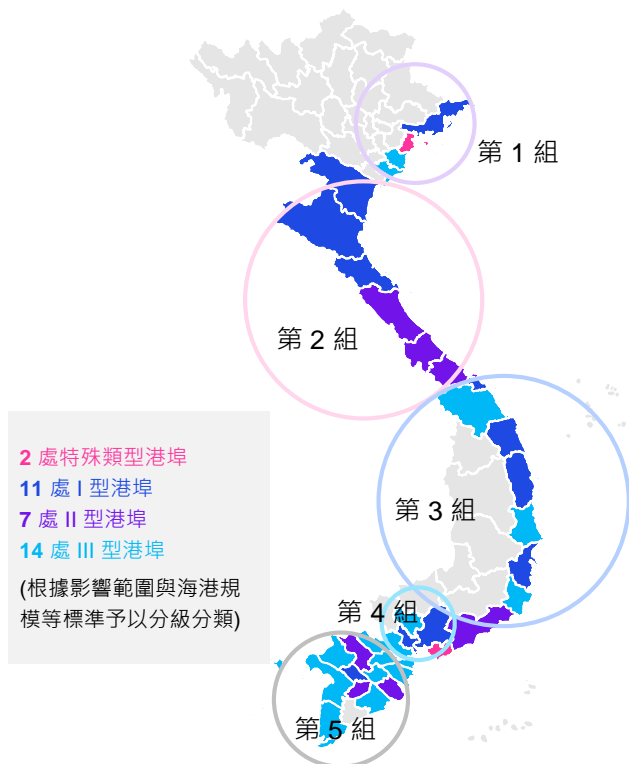
斥資 160 億美元 (總額) 的工程，預計能在 2050 年每年載運 1 億人次乘客以及 500 萬噸貨物。



資料來源：越南交通部、越南政府、VNEconomy

# 水路交通系統

越南全境 3,400 公里的海岸線計有 34 座海港，但港口基礎設施因地而異，落差仍存。近年來的投資強化了港口基礎建設，不論吞吐量或運作效率上皆有明顯進展。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 (2022 年)、越南政府 (2025 年)

備註：本頁的越南地圖，是根據 2025 年 7 月 1 日省域合併正式生效之前的資訊所繪製。

根據世界銀行以及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發布的 2020-2024 年貨櫃港績效指數 (CPPI)\*，在世界各地 403 個受評對象當中，蓋梅港繼續保有全球第七名的極優越評價，以出色營運效率傲視其他貨櫃碼頭與港口集群。

海防港成就了令人矚目的突飛猛進，排名上升 40 位，躋身全球前 30 強，從而成為公認的進步最顯著海港。同時，西貢港、吉萊港、峴港、歸仁港與萊萊港一併榮登榜單，體現了該國與全球物流運輸鏈的緊密融合。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2020-2024 年貨櫃港口績效指數報告

「高品質、高效率之貨櫃港基礎設施的規劃開發，堪稱開發中國家乃至於已開發國家的出口導向成長策略能否奏功的關鍵助力。」

Martin Humphreys — 世界銀行首席交通經濟學家暨運輸聯繫與區域整合全球負責人

資料來源：越南交通部、Fitch Solutions、SSI Research、工商經貿部

\*貨櫃港績效指數 (CPPI) 係根據每艘船舶的總停靠時數計算而得，其定義為船舶抵港到貨櫃裝卸完成、駛離停泊船席之間所耗費的時間。

2025 年 1 月 16 日，越南總理發布第 140/QĐ-TTg 號決定，核准了 2021-2030 年期間海港、碼頭、浮動碼頭、水域與航行區域的詳細規劃，同時研擬了 2050 年的願景。決議內容律定了越南海港體系的目標與詳細發展計畫。

**141 億美元** 2030 年前海港體系所需投資資本

	組別	直至 2030 年	2050 年之前的平均年增率
貨物吞吐量 (百萬噸)	1	322-384	5.0-5.3%
	2	182-251	3.6-4.5%
	3	160-187	4.5-5.5%
	4	500-564	3.5-3.8%
	5	86-108	5.5-6.1%
旅客吞吐量 (千人次)	1	281-302	1.5-1.6%
	2	374-401	0.4-0.5%
	3	3,400-3,900	1.7-1.8%
	4	2,800-3,100	0.9-1.0%
	5	10,500-11,200	1.1-1.25%

## 展望未來

### 短期

越南與各方主要貿易夥伴的往來，均未受到航道航線的變更改道或中斷所影響，使其成為各國企業尋求可靠、穩定供應鏈的理想國度。

### 中期

越南許多港口的營運效率較為遜色，從而在港務管理與諮詢業務方面，為全球的港口經營事業及海事服務公司預留了新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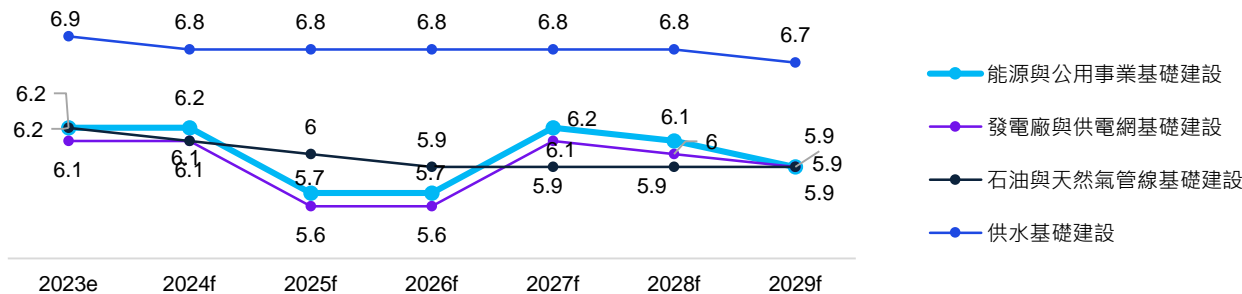
### 長期

相較於鄰國，越南的定位側重於低成本製造業重鎮，因此提高現有港口的效率也格外重要。有鑑於此，港口領域的投資料將聚焦於與周邊道路與鐵路網絡的整合工程，最終目標莫過於促成越南境內物流環境與條件的整體升級與強化。

# 能源與公用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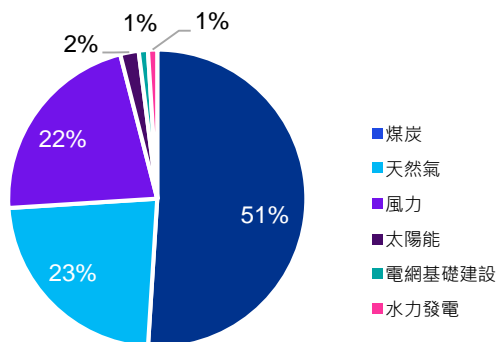
預期到 2031 年，在都市化推進、製造業擴張的助長之下，能源與公用事業領域的平均年增幅將達到 5.7%。

能源與公用事業基礎產業成長情況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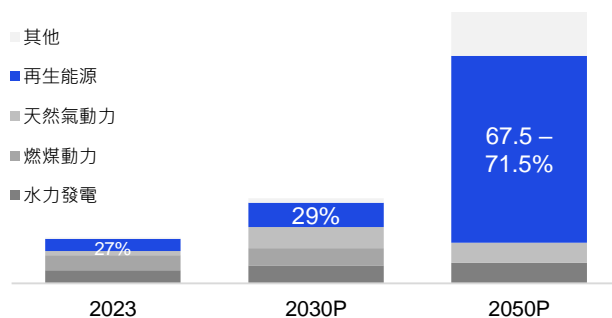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tch Solutions

依類型劃分的管路價值佔比



資料來源：Fitch Solutions 關鍵專案資料庫 2025 第一季

依能源劃分的裝置容量佔比<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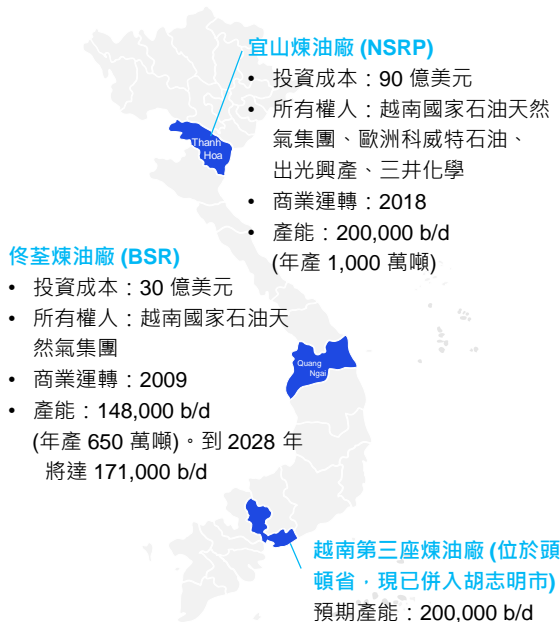
(1) 根據 PDP8

## 結構趨勢

- 隨著越南積極接納高科技產業，包括人工智慧、資料中心與電動車生產，能源需求勢必大幅成長。相關產業仰賴穩定而大量的供電，能源基礎建設因而成為後續成長的關鍵推動因素。
- 越南國家石油天然氣集團 (PVN) 旗下的 PV Gas，目前是該國唯一的液化天然氣進口業者。越南於 2023 年 7 月進行了國內首次的液化天然氣進口作業。目前，除了美國企業在越南境內的液化天然氣與電力領域掌握可觀商機之外，日本、南韓、泰國等國的企業也高度關注越南當地天然氣發電這一新興產業的發展機會。
- 越南是亞洲第三大的石油生產國，僅次於印尼以及馬來西亞。2022 年，該國政府宣布將在南部的巴地-頭頓省建設第三座煉油廠，期盼於 2027 年投入營運。
- 水力發電：在可預見的未來，這種發電方式仍將是越南電力結構的重要環節，但由於增建機組的選址受限，地方政府對於環境問題也日益重視，成長潛力可能受到限制。
- 再生能源：第八版全國電力發展計畫，重申了越南政府致力優先發展再生能源的承諾，並且企圖將再生能源發電量提升三倍以上，其中又特別側重於擴大風力與太陽能領域的產能。

資料來源：Fitch Solutions、工商經貿部

## 越南煉油設施



\*b/d：每日原油生產桶數

# 第八版國家電力發展計畫 (PDP8)

PDP8 (第八版國家電力發展計畫) 不僅是該國發電結構轉向再生能源的重要里程碑，也重申官方持續推動經濟成長的意願與承諾。2025 年 4 月，越南政府核准修訂後的第八版全國電力發展計畫，其內容在發電量、能源結構以及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方向等層面均有明顯變更，旨在推動該國 GDP 表現更上層樓。

標準	2030 前目標	2050 前目標
<b>(i) 確保全國能源安全</b>		
順應內需與社會經濟發展，提供充足電力	2026 年至 2030 年平均 GDP 年增 10.0% 左右。	2031 年至 2050 年平均 GDP 年增 7.5% 左右。
商業用電	5,004 億 ~ 5,578 億度電	12,377 億 ~ 13,751 億度電
電力生產與進口	5,604 億 ~ 6,246 億度電	13,601 億 ~ 15,111 億度電
最大發電容量	89,655 ~ 99,934 千瓩	205,732 ~ 228,570 千瓩
確保安全而可靠的電力供應，重要負載區域符合 N-1 標準，特別重要負載區域以及核電廠符合 N-2 標準。	電力供應可靠程度位居東協各國前 4 名，電力普及率也排名前 3	未設目標
自用型屋頂太陽能發電	50% 的辦公大樓與 50% 的住宅	未設目標
<b>(ii) 促進公平的能源轉型</b>		
大力發展再生能源 (水力發電除外)	達到 28% ~ 36%	達到 74% ~ 75%
抑制發電供電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	達到 1.97 ~ 1.99 億噸	達到 2700 萬噸
<b>(iii) 發展工業生態體系與再生能源服務</b>		
建立跨區域再生能源中心	設立 2 處跨區域的再生能源領域與服務中心	未設目標
開發再生能源、生產新能源，外銷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其他區域夥伴。	到 2035 年，出口發電容量將達 5,000 ~ 10,000 千瓩或更高	未設目標

資料來源：Vietnam Energy、越南政府

## 專業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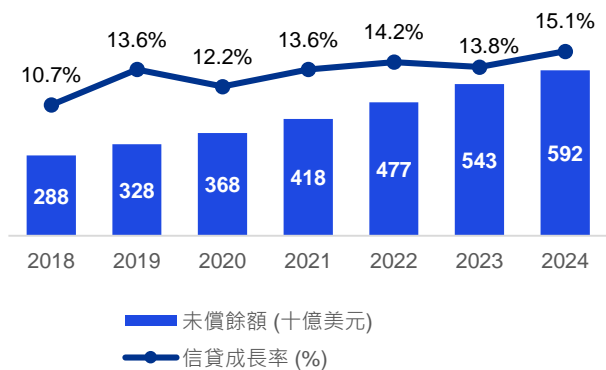
**Tran Van Trung**

KPMG 越南所合夥人、電力部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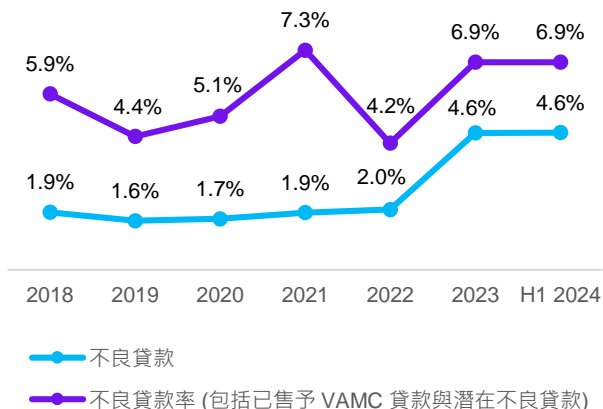
# 銀行體系

2024 年，公共投資、製造業與貿易促進政策以及不動產法規改革，共同為越南國內信貸增長的主要動力，而此趨勢料將在 2025 年間延續。與此同時，未清償的不良貸款造成壓力，可能影響各行庫的短期經營績效，形成今後能否永續成長的一項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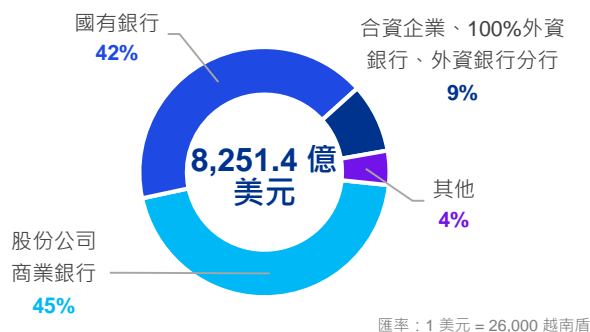
越南信貸增長，2018-2024 年



不良貸款率



依總資產劃分的市佔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越南計有 4 家國營銀行、31 家股份有限商業銀行、9 家外商獨資銀行、2 家政策性銀行、1 家合作銀行以及 2 家合資銀行。股份有限商業銀行在全國資產總額當中的佔比最高，佔近 45%。
- 銀行信貸是越南企業外部融資的主要來源之一。回首過往三十年，銀行信貸的成長，同時也是越南經濟成長的主要功臣之一。
- 越南國家銀行估算，到 2025 年，整個金融體系的信貸增長幅度將達到 16% 左右。同時，越南國家銀行 (SBV) 將繼續執行今後的路徑規劃，藉此針對越南國會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 62/2022/QH15 號決議所訂之各家金融機構信貸增長配額，逐步設限並最終予以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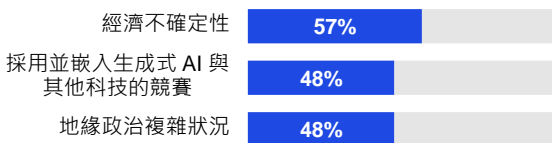
## 越南國家銀行 (SBV) 正積極頒布並強化各項法規確保產業健全發展

法規	生效日期	內容摘要
2024 年的越南信貸機構新法規	2024 年 7 月 1 日	強化信貸機構的金融穩定度、透明度與經營審慎性，取代 2010 年頒布的舊法
第 17/2023/TT-NHNN 號公報	2024 年 2 月 8 日	規定相關的稽核辦法，掌握銀行與貨幣政策及法律的遵循情況，包括洗錢防制在內
第 13/2023/ND-CP 號法令	2023 年 7 月 1 日	保護個人資料
第 1813/QĐ-TTg 號決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核准 2021-2025 年越南非現金支付發展計畫
第 100/NQ-CP 號決議	2021 年 9 月 6 日	核准銀行業金融科技 (fintech) 活動監管沙盒 (regulatory sandbox) 所需法令依據的相關提案
第 810/QĐ-NHNN 號決定	2021 年 5 月 11 日	核准 2025 年以前的銀行業數位化轉型計畫 (目標瞄準 2030 年)
第 02/CT-NHNN 號指令	2021 年 1 月 7 日	強化金融卡營運違規的防範與處置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銀行、金融與貨幣市場評論、VIR、電子金融雜誌、西貢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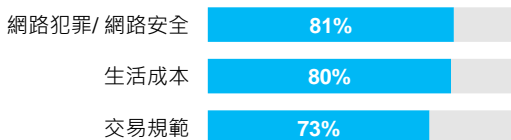
**越南銀行業 2025 年前之發展策略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Vietnam Banking Sector to 2025) 訂出前瞻 2030 年的願景，要求越南政府專注提高當地銀行的透明度，確保產業運作順應國際規範。**

**三大挑戰**



- 2024 年，KPMG 針對 11 個主要市場 (澳洲、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義大利、日本、西班牙、英國與美國) 的 120 位銀行與資本市場事業的執行長展開調查，其中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來自年營收 100 億美元以上的機構。
- 經濟不確定變數、生成式 AI 的運用競賽，以及地緣政治複雜情勢，乃是受訪的業界領袖們最關心的三大問題。
- 各家銀行的執行長們固然滿懷信心看待現有的風險管理方案與監管監督措施，但對於次世代的新風險應當如何管控，尤其是今後如何面對經營數位化與人工智慧普及所導致的網路安全威脅，仍然表達了不安態度。

**影響成長的主要負向因素**



資料來源：KPMG 的 2024 年度銀行 CEO 展望報告

**越南國家銀行的指示**



根據國際與國內情勢變化，採取主動、靈活、同步的方式，有效管理貨幣政策並調和總體經濟政策。



為了滿足經濟體本身的資金需求，信貸管理機制不僅需兼具主動性與靈活彈性，還需要呼應總體經濟的發展走勢。



在 2021 至 2025 年期間，針對信貸機構的壞帳處理系統，展開全面、且有效的重整。



今後越南必須強化銀行與非現金支付領域的數位轉型進程，方能滿足新經營模式與新產品的多樣需求。



強化法律架構，同步並精簡貨幣政策與銀行業務。

**展望未來**

- 經濟衰退之際，各家銀行依舊締造了驚人的利潤，這也反映出，縱使環境與條件並未盡如人意，銀行產業仍有能力實現強勁成長。
- 透過銀行保險與投資產品等非信貸服務，銀行有機會在分散風險的同時，覓得全新的業績成長動能。
- 合併與購併活動仍在積極進行，顯見外國投資人依然看好銀行業的各種契機。
- 銀行業也見證多種新科技的日益普及，其中生成式人工智慧更是日益受到矚目。而對於傳統銀行來說，今後的競爭對手還將出現金融科技公司以及專營網路銀行的新銀行。
- 網路安全也是各界持續關注的關鍵之一。隨著產業數位化程度提高，相關風險也跟著上升。

**專業團隊**



**Pham Do Nhat Vinh**

KPMG 越南所合夥人、金融服務負責人

**隨時掌握最新資訊**

敬請使用 [此處連結](#)，或掃描 QR Code，瀏覽我們的最新刊物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銀行、財政部、KPMG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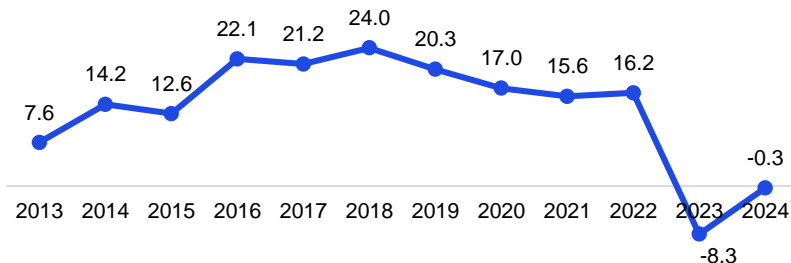
# 保險

隨著投保的好處逐漸獲得更多越南民眾理解，保險產業的當地發展前景可期。

由於未雨綢繆的意識提高、政府表態支持、相關科技也持續進展，保險業有望在未來數年步入顯著的成長走勢。

此外，越南保險業的外國投資與合作關係不斷增加，在專業知識、技術和資本先後引進的同時，也進一步促進了該產業的發展成果。除了擴增產品陣容外，類似的合作關係還能催生更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解決方案，真正滿足越南消費民眾日新月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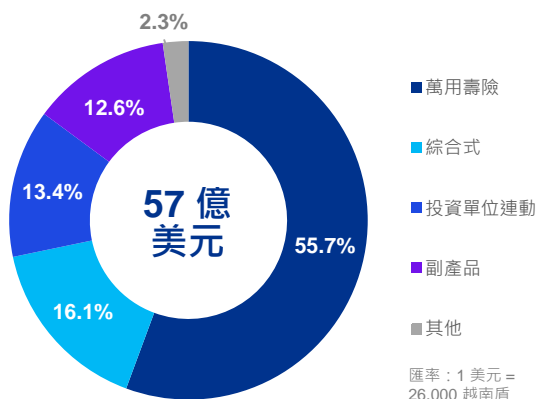
壽險 + 非壽險保費收入成長率 (%)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財政部、越南保險協會、Vietstock 網站

## 1. 人壽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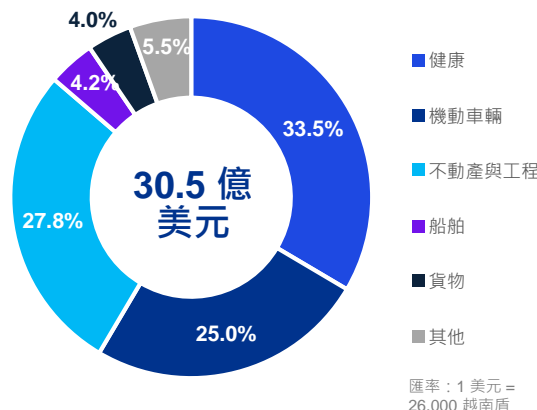
2024 年各類產品保費收入 (%)



- 2024 年，越南境內的人壽保險保費收入料將達到 1480,500 億越南盾，較前一年略減 5.7%。近年來的景氣略為低迷，壽險業者的保費收入也受到影響。
- 某壽險業者的業務代表透露，成長緩慢的主要原因，在於保險代理人徵募政策歷經諸多變遷，波及業者營收，導致新代理人的數量停滯或減少。
- 越南保險協會 (IAV) 的統計數據也顯示，產品的結構正在歷經明顯變化。監管法規緊縮了投資單位連動保險的銷售餘裕，尤其是透過銀行通路的銷售，相關產品線的原有營收也大幅下降。

## 2. 非人壽保險

2024 年各類產品保費收入 (%)



- 2024 年，越南的非人壽保險保費收入料將達到 793,480 億越南盾，實現 11.7% 年增幅。
- 越南的非壽險市場，對於外國投資人，尤其是韓國投資人來說，仍具顯著吸引力。市佔率排名前十的非壽險公司多半獲得來自韓國的資金入境挹注。
- 此外，非壽險領域的 M&A 活動當中，也有越南當地集團收購市佔率較小的本國保險公司，藉此充實自身的原有生態體系。
- 預期到了 2025 年，非壽險市場在保費收入總額方面將繼續保持積極成長，反映相關市場的後續發展潛力。
- 產業的目標則是針對資產總額實現 2.65% 的同期增幅；針對經濟體的再投資則以成長 5.77% 作為目標，進而協助實現保險市場的整體共同目標。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財政部、越南保險協會、Vietstock 網站

數位解決方案的興起，以及廣泛的科技應用，迫使傳統保險業者設法延續競爭優勢，積極調適新現狀，接納各種創新。

### 3. 業界不僅蘊含契機，也面臨各種難題。

#### 機會

- 修訂過後的《保險事業法》(Law on Insurance Business) 具體鼓勵創新與資訊科技落實，嘉惠了許多保險業者。
- 人口高齡化、中產階級人口續增，也推升著醫療保險的市場需求持續走挺。
- 科技不再只是輔助的工具；它對於保險產業至關重要，能協助公司實現成本最佳化、改善客戶體驗。

#### 挑戰

- 銀行保險的銷售模式廣受歡迎，但也引發一定程度的批評，例如服務品質與公信力仍有隱憂，導致消費民眾對於銀行保險通路的信心偏低。
- 保險公司須克服投保意識不足、對法規要求的合規性和同業競爭情況等若干障礙才有望充分發揮市場潛力。

### 4. 投資優先目標

保險公司的執行長們，現正持續擴大投資所謂的數位轉型。

68%

受訪者認為生成式 AI 是莫大威脅，但

81%

受訪者同意這是最優先的投資項目。

#### 邁向成長的優先營運考量



#### ESG 策略

近年來，環保意識持續提高，ESG 因此日益獲得重視，從而使得保險公司更有機會藉此建立客戶關係、鞏固品牌聲譽，對此有將近 40% 的受訪 CEO 表示認同。超過四分之一的受訪者透露，他們的 ESG 策略在財務層面發揮了助益，協助確立資本配置，甚或助長了財務績效。

#### 保險科技 (Insurtech)

保險科技正在改變越南的保險產業既有生態，並為業界面臨的傳統挑戰提供創新、高效的解決方案。保險科技新創業者也積極透過數位科技、資料分析、物聯網與區塊鏈等技術，為消費者提供更便利、更貼近個人化需求的保險體驗。此外，隨著產業持續發展，越南在保險科技領域的地位料將茁壯，進而為業界的新興成長契機和技術進展奠定良好基礎。

### 5. 影響產業發展的主要法規

年度	法規	說明
2024	《信貸機構法》(2024 年修訂版)	規範、監管銀行保險活動，禁止銀行將不具強制性質的保單銷售與貸款掛鉤，進而抑制銀行保險銷售模式可能產生的強迫推銷效應。
2023	第 67/2023/TT-BTC 號公報	根據修訂後的《保險事業法》以及第 46/2023/ND-CP 號法令，對於壽險公司、非壽險公司、健康保險公司以及再保險公司的責任與營運，提供了詳盡的準則與依據。
2022	《保險事業法》(第 08/2022/QH15 號法律)	規範越南境內所有保險活動的主要法律。針對保險公司、保險範圍、要保人權利、責任以及壽險公司、非壽保公司資本、償付能力、會計與營業行為的最基本要求與規範，賦予定義。

資料來源：KPMG 的 2024 年度銀行 CEO 展望報告 (調查了 120 位保險公司 CEO)、越南報告、財政部

#### 專業團隊



**Pham Do Nhat Vinh**

KPMG 越南所合夥人、金融服務負責人

#### 隨時掌握最新資訊

敬請使用 [此處連結](#)，或掃描 QR Code，瀏覽我們的最新刊物



# 國際金融中心

越南國際金融中心 (IFC) 是國家級的策略專案，期許在胡志明市以及峴港建立起全球競爭力優越的金融中心，進而推動經濟成長、創新商機與跨國金融整合。

## 主要特色

### 雙城模式

越南國際金融中心 (IFC) 的規劃屬於獨特的「一中心、兩城市」模式，將各項核心機能策略性劃分予胡志明市與峴港。



胡志明市

位於首添的完整規模  
金融中心



峴港

專注於自由貿易區架構之下的  
綠色金融與跨境貿易。

### 一應俱全的產品陣容

國際金融中心將會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



### 聚焦數位金融與金融科技

國際金融中心優先推動新興金融產品。綠色金融解決方案、破權交易、金融科技服務以及數位資產，一併列為國際金融中心未來發展的核心支柱。監管架構當中涵蓋分階段實施的金融沙盒機制，據此營造獨立而隔絕的環境，安全地試驗新興金融科技。

2025 ●

信用評分、P2P 借貸、  
開放 A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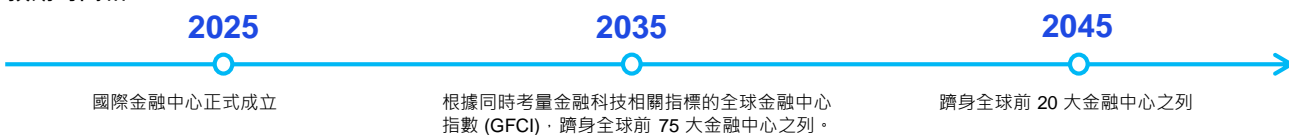
2026 ●

虛擬資產與加密貨幣實驗

## 策略目標

越南的國際金融中心倡議，以一系列雄心勃勃且明確定義的策略目標作為準據，體現該國積極邁向經濟轉型與全球金融整合的長遠宏願。

### 預期時間軸



### 國家成長引擎

國際金融中心料將成為越南迎向新時代，實現兩位數百分比飛速經濟成長的關鍵途徑。這也標誌著該國的經濟發展目標已從概括目標顯著升級為具體的成長目標，印證金融中心的重要策略地位。

### 全球整合

更新後的戰略架構強調越南積極成為國際資本流動的主要場域，盡全力把握全球供應鏈遷移契機的堅定致勝意志。換句話說，國際金融中心不僅是對內的金融活動中樞，更將在持續發展暢旺的全球金融體系當中，扮演稱職的關鍵節點。

## 法律與監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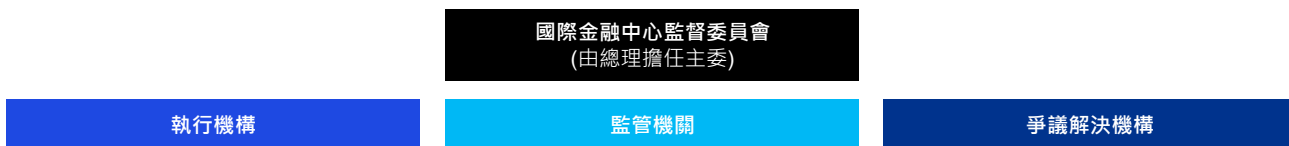
### 越南國會決議結構

越南國會決議草案共計有 6 章 35 條，提供完整法律基礎。決議內容具備等同於法律的地位與效力，但在後續增修方面展現出更充分的靈活性，能夠第一時間彈性應對市場的動態發展。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

## 四級式管理結構

治理架構在精進改良過後，採用四級的模式，並且納入四個不同的管理機構。



## 突破性政策

越南的國際金融中心所享有的優惠政策，涵蓋交易平台、稅務待遇與金融激勵、保險、基礎建設與土地利用，以及人才發展與簽證規定。相關規劃可創造競爭力出眾、友善投資人的利多環境。此外，也著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的採行推廣，達成法律環境的現代化，進一步迎合國際標準，同時減少監管障礙，促進資本流動。

業界專家無不強調，法律條文清晰明確、程序精簡化，是重要原則。例如，允許企業依據預設標準完成註冊立案，承認英語是金融中心的首選語言，並為銀行業、資本市場、金融科技與保險業建立快速合規程序，均屬籌備期間的關鍵任務。更長期的監管目標，則涵蓋允許外幣交易、發展結構化的私募配銷機制，這類活動目前依然受到越南現行法規所限制。

## 治理與協調

### 層峰的政治支持

越南力爭上游，建構頂尖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背後有著強大的政治承諾。這項提案獲得越南政治局第 47 號結論權利支持，由總理親自領導，標誌著國家層面的明確共識。國務副總理阮和平重申這一點，並敦促國會通過國際金融中心所需的專屬決議，確保專案獲得必要的政治重視與持續動能。

### 在都市層面落實

胡志明市被指定為越南國際金融中心 (IFC) 發展的核心，積極加強基礎建設、完善法律環境，同時動員各方資源。峴港也被列入相關生態體系發展的範圍內，尤其是在綠色金融等特定領域。

### 多層次協調

國際金融中心 (IFC) 的協調工作涉及中央與地方層級間的密切合作。政府的目標在於確保國際金融中心生態系統的所有組成環節的協調運作，包含法律、金融、技術和人力。政府正在考慮與私人投資人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掌握基礎建設所需資金，同時各地的地方政府則負責加速土地分配、勞工許可與其他營運後勤工作。

## 挑戰與考量

法規環境的限制性與複雜程度構成主要的隱憂，有可能不利於外資進場參與。金融機構以及全球投資人指出，繁重的合規要求以及法律法務層面的不確定變數，形成主要障礙。在金融基礎設施的層面，越南較為缺乏的是如同新加坡或香港等區域中心的競爭優勢，包括縱深以及流動性。

銀行業固然在數位化層面有所進步，但資本市場依然規模偏小、較為零碎化，能提供的產品也有限，對投資人的保障不夠充裕。

另一個主要課題在於外匯以及資本流動的管理。對於越南現行的外匯管制以及外資獲利匯回本國門檻，不少投資人較為擔憂。涉及制度的法律不確定性，如果不加以解決，勢必阻礙長期投資，甚至可能圈限越南成為金融門戶的吸引力。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治理機制與協同落差，萬一管理不善，則可能拖累實施進度。越南需要制定統一一致的策略，調合各項政策，消除事權重疊與多頭馬車，及時推出基礎建設與政策腹案。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

# 邁向排碳淨零的新經濟

越南經濟的快速成長、都市化和工業化是由以煤炭為主的能源供應所推動，但燃煤的過程會使溫室氣體排放量激增。在 COP26 大會上，越南加入了承諾在 2030 年以前致力於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之國家的行列，並顯示到本世紀中葉時會將國內的淨排放量降至零。

	泰國	馬來西亞	越南	菲律賓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總排放 (百萬噸 CO <sub>2</sub> 當量)	431.2	388.1	364.4	234.8	231.6	69.2	38.6
佔全球排放的%	0.9%	0.8%	0.8%	0.5%	0.5%	0.1%	0.1%

2022 年 1 月 18 日，總理發布了「第 01/2022/QĐ-TTg 號決定」，同時順應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公布適用產業與排放機構的名單。該決定自同日起施行，列入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的各家排放企業，均須主動回報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如實提供自身能源消耗總量與營運產能等資訊。

## 適用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的產業

- 能源生產
  - 工商服務業與民間能源消耗
  - 煤炭開採
  - 石油與天然氣開採
- 營建業的能源消耗
  - 生產營建材料的工業製程
- 畜牧業
  - 林業和土地利用變化
  - 農作物
  - 農林漁業的能源消耗
  - 其他農業排放來源



## 適用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的企業數量<sup>(1)</sup>

產業別	數量
工業與貿易	1,662
交通運輸	70
營建工程	104
自然資源與環境	76
總計	1,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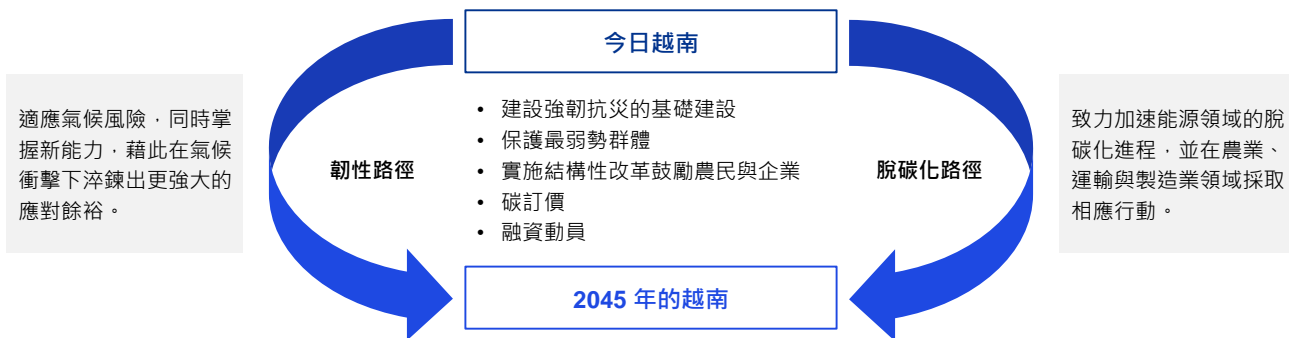
(1) 根據 2022 年 1 月 18 日發布的「第 1/2022/QĐ-TTg 號決定」附錄二，清單內容每 2 年須更新一次。

## COP28 亮點

- COP28 大會的亮點之一，是由越南總理宣布啟動「資源動員計畫」(Resource Mobilization Plan)，藉此落實該國與國際合作夥伴集團 (IPG) 間的「公正能源轉型夥伴關係」(JETP)<sup>(2)</sup>。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0 頁。
- 越南現行的 PDP8 計畫符合公正能源轉型夥伴關係所設定的 2030 年燃煤發電減量目標，進一步推動越南實現該計畫所列出的遠大目標：至 2030 年，再生能源至少增至總發電量的 47%，並確保電力產業的排放量此後不再增加。為實現此等目標，計畫決定優先投資下列重點專案：(a) 輸配電網工程；(b) 電池儲能及抽蓄式水力發電廠；(c) 離岸風電設施開發工程，相關的技術援助和投資計畫預計於 2024 年啟動。多元化的能源開發方法獲得前述夥伴關係的資助，目標在於加快越南改採潔淨發電、轉型永續的進程。
- 杜拜 COP28 大會的空前創舉，則是將醫療衛生納入氣候討論議程，面對氣候變遷的大環境洪流，韌性充裕的醫療衛生系統，需求甚為迫切。為了響應號召，越南衛生部在 COP28 大會舉行期間偕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與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3 年 12 月共同舉辦了題為「在越南建立氣候韌性充分的醫療衛生體系」(Building a Climate-Resilient Health System in Vietnam) 的會外活動。活動現場展示了越南提升醫療衛生系統與社區環境韌性的各種努力，同時聚焦於最弱勢群體的保障。事實上，在 COP28 之前，越南政府即已採取重大措施，制定出公衛機關因應氣候變遷國家行動計畫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the Health Sector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適用期間為 2019 至 2030 年，同時設定 2050 的長期願景。計畫的重點，在於建設韌性完備的醫療保健設施，同時強化流行病的預防與控管措施。

(2) 國際合作夥伴集團 (IPG) 包括下列國家：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美國、歐盟、丹麥與挪威。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歐盟、Climate Watch 平台、越南總理、LuatVietnam 法律資料庫、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亞洲開發銀行

實現排碳淨零，意味著盡可能減量化石燃料，並大量投資現有與全新的潔淨新科技，類似的變化勢必對於民眾就業及人才培訓造成影響。為此，世界銀行建議越南採行新的發展模式，據此兼顧發展目標與持續升級的氣候風險抵減。



結合韌性與淨零排放路徑 (RNZP) 的志業，需要相當於年度 GDP 大約 6.8% 的額外投資金額，或者在 2040 年以前累計投入達 3,680 億美元。目前至少有三種潛在途徑，可供滿足相關資金需求：

- 積極鼓勵民間部門投資新科技與更具韌性的基礎設施。
- 透過徵收碳稅及/或向國內外市場借款，增添額外收入，進而擴增所需公共經費。
- 從國際金融管道獲取更多收入：包括機構投資人、多邊與雙邊捐助方、外國直接投資 (FDI) 與匯入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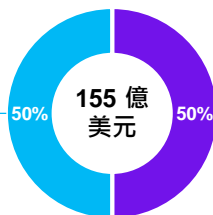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 越南的 JETP (公正能源轉型夥伴關係) 協議

2022 年 12 月，由歐盟、英國、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挪威與美國組成的國際合作夥伴集團，在歐盟和英國的共同領導下，承諾於未來的三到五年內向越南注資 155 億美元，協助該國在 2050 年實現排碳淨零目標。

**公部門融資**：由協議締約方提供的利息/貸款條款，內容的「實惠程度優於越南在資本市場上所享有的條款」。



**私部門融資**：由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 (GFANZ) 主導。具體實施取決於國際合作夥伴集團成員對於催生式公部門資金的動員情況，以及監管架構是否改善。

- 這項結盟旨在將越南的溫室氣體排放峰值提前五年至 2030 年，並且在 2030 年以前將該國電力產業的排放量減少 30%，即從 2.4 億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降至 1.7 億噸。
- 另一目標則是在 2030 年，將越南的燃煤發電量從原先計畫的 37 GW 減至 30.2 GW，並將該國電力輸出的再生能源發電比率從目前的 36% 提升至 47%。
- 前述四項任務一旦實現，越南就能在 2035 年以前減少一約 5 億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達成合意的 155 億美元，約有 2 億美元為補助金，其餘則為低利貸款。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環境部

# 碳邊境調整機制

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以下簡稱 **CBAM**)，是全球首個邊境碳稅機制，旨在解決「碳洩漏」問題，促成排碳的具體減量。導入 **CBAM** 機制，可能影響到越南的出口貿易，其中又以塑膠與鋼鐵等所受影響最為明顯。

## CBAM 初期涵蓋範圍



## CBAM 的演進



## 碳相關議題正逐漸成為競爭優勢所在

### 歐盟企業

- 由於歐盟的碳權價格上漲、配額數量下降，因此預期企業的排碳成本將有上升。
- CBAM (碳邊境調整機制) 還將導致歐盟境內的排碳密集型商品價格攀升。

### 間接影響

- 歐盟內外的脫碳獎勵措施，呈現了日益增多的趨勢。
- 與歐盟之間的競爭動態變動，取決於排碳強度。

### 非歐盟企業

- 受 CBAM 機制限制的商品生產商，在進口至歐盟境內之際，將承擔額外的碳成本。
- 專案帶來的成本和影響，將以核實後的排放量或歐盟後備碳權方案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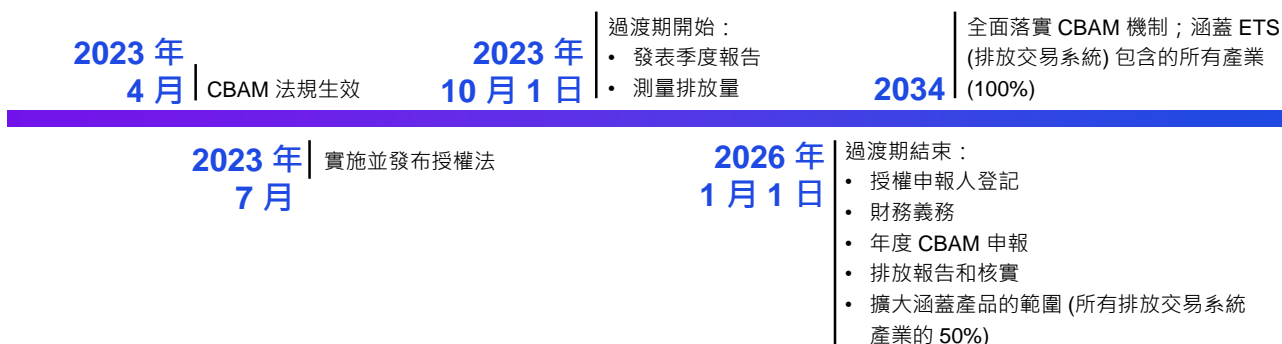
### 未來影響

- 擴大適用排放的涵蓋範圍，再納入「範疇 2」排放。
- 擴大涵蓋範圍，納入更多的目標產業與適用商品。

資料來源：KPMG 分析、英國 The Carbon Trust

# CBAM 對於越南既是契機也是挑戰

## 時間表



## 對越南的影響

### 阻礙對歐盟市場的出口

- 據估計，CBAM 將導致越南的鋼鐵、水泥、肥料與鋁產業的出口額減少 1 億美元之多。由於價格大幅提高，CBAM 可能會導致歐盟市場對於此類商品的需求降溫。單看越南目前的出口貿易，鋼鐵所受影響最大，其次則是鋁。
- 長遠而言，CBAM 的範圍可能還會擴大，一併涵蓋間接排放與其他產業，進而抵消歐盟與 EVFTA 的優勢效應，具體情況仍取決於最終的碳訂價。

### 製造業可能陷入艱困處境

- CBAM 的實施，迫使越南出口企業採取相應的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降低製程排放的溫室氣體含量，但由於在機械升級與永續材料採購方面仍有限制，因此對企業來說，減少排放量、滿足標準，藉此避免碳稅，著實是一大挑戰。
- 此外，越南企業很大程度上尚未徹底理解歐洲綠色標準與 CBAM 體制，可能因此在歐洲市場上處於不利地位。

### 支持越南的碳中和目標

- CBAM 法規可幫助越南加入在 2050 年以前實現排碳淨零承諾。
- 商品若係從符合歐盟排放交易系統標準之國家境內所進口，即不適用 CBAM。有鑑於此越南更需要儘快建立碳訂價體系。
- CBAM 的實施，還有助於激勵低碳、節能再生科技的相關投資。就這方面而言，越南理當善用其境內豐富的天然再生能源，加快電力部門的脫碳進程，進而促成更廣泛經濟領域的溫室氣體減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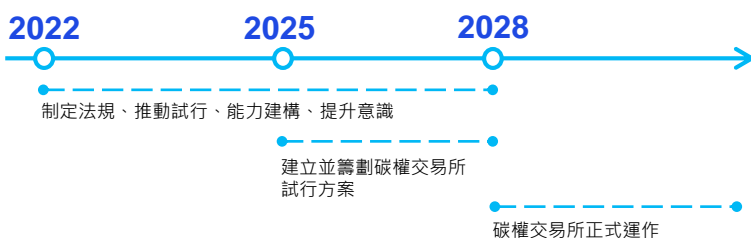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PMG 分析、越南簡報

## 碳權交易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發展環境金融，越南政府支持建立碳權交易市場。該市場將根據分配予個別地區和產業的排放總量和排放配額發揮作用。越南於 2023 年推出了第一個碳信用交易平台，從而為開放、透明的碳權交易市場，預先奠定良好基礎。

越南每年可向國際組織出售總計 5,700 萬個碳權單位，每單位的售價為 3 至 7 美元。2023 年，越南首次透過世界銀行，出售 1,030 萬個單位 (即 1,030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的森林碳權，從而進帳 5,150 萬美元。

預期實施時間表<sup>(1)</sup>：



### 專業團隊



**Truong Hanh Linh**

KPMG 越南所合夥人、ESG 諮詢負責人

資料來源：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世界銀行、農業暨農村發展部部長  
(1) 根據第 06/2022/ND-CP 號法令所建立的「越南碳市場發展」專案草案。

04

# 越南的 投資環境



# 外資的投資環境

## 1. 投資氣候

越南堪稱東南亞最頂尖的投資地點之一，憑藉地理優勢、自然資源與較低價勞動力，每年都吸引大量資本流入。此外，該國尚有不少待開發的產業，且消費市場亦在持續成長。

不過，如同其他國家，越南近年來也飽受全球經濟波動與政治動盪所影響。投資人的流動不僅因此而受限，在某種程度上也削弱了越南對於新進外資專案的吸引力。縱使如此，該國的特定產業以及胡志明市、海防與廣寧等地區，依舊成功贏得外資的青睞。

2024 年，外國直接投資持續成為越南經濟成長的關鍵動力，新登記投資額估計約 200 億美元，已撥付資本總額達 250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

越南之所以能在外資爭取方面締造成果，不僅因為登記資本額或實際撥款額的擴大進展，同時也是國家為改善投資環境付出努力的豐碩果實。越南政府積極推出多項決議與行動計畫，改善經營環境，實現自身對於投資各方的承諾。



2024 年全球最低稅負 (GMT) 的實行，使得部分的租稅優惠不再具備強大誘因，為了因應此問題，越南財政部調整相關制度，維持越南的競爭優勢，修改內容包括：

針對租稅優惠進行策略性審查與重整

調整資源配置

擴大稅基

聚焦於鼓勵高附加價值生產的特定優惠

民間與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經濟的重要影響力日益受到重視。該國政府經常與上述利害關係人展開「商業論壇」性質的會議與交流對話，這類活動為企業 (尤其是外國企業) 帶來了寶貴機會，得以藉此針對重要立法議題表達己見。

## 2. 投資形式

外國投資人可於越南從事的投資形式如下：

直接投資	間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新的法人實體；</li> <li>• 對現有法律實體進行出資/收購</li> <li>• 執行投資專案</li> <li>• 與其他當地或外國投資人簽訂商業合作合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買入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li> <li>• 透過證券投資基金進行投資</li> <li>• 透過其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投資</li> </ul>

資料來源：KPMG Analysis、Vietnam Briefing、越南財政部

### 3. 商業據點形式

外國投資人可於越南從事的投資形式如下：

#### 代表辦事處

對於有意在越南投資或經商的外國組織而言，設立代表辦事處是企業初創的最常見形式之一。從法律層面來看，代表辦事處屬於外國企業實體的附屬單位，得依越南法規，從事市場調查並參與商業推廣活動。但並不具備任何「直接營利」性質活動的資格。

#### 分公司

技術上來說，分公司為外國企業實體旗下的附屬單位，這類分公司之建立及其所從事的活動，皆應依循越南法律或相關之國際條約規範。但在越南，分公司並不是常見的商业據點形式，這是因為該國僅容許銀行金融業和營造業等特定產業在當地建立分公司。

#### 法律實體

根據產業類別、投資人人數、是否上市打算等因素；外國實體得於越南設立有限責任公司、合股公司或合夥公司。

特性	有限責任公司 (LLC)	股份公司 (JSC)	合夥事業
成員/股東人數規定	一人 (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兩人以上、不超過五十人 (多位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至少三位股東；股東人數 上限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限責任合夥人：至少 2 位一般合夥人 (個人)</li> <li>有限責任合夥人 (選擇性)：(組織或個人)</li> </ul>
成員/股東責任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限責任合夥人：無限制</li> <li>有限責任合夥人：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li> </ul>
發行債券	允許	允許	不允許
發行股份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於證交所掛牌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 4. 附帶限定條件的營業項目

2021 年《投資法》與第 31/2021/ND-CP 號法令，列出了外國投資人適用市場准入限制的營業項目。列表內容包含兩項子清單：

(A) 禁止市場准入/投資的營業項目清單。包括 25 項外國投資人不得從事的營業項目：

- 國營之壟斷性貨品與服務買賣
- 媒體宣傳與資訊蒐集相關活動
- 漁業
- 境外勞務僱傭仲介服務
- 暫時性轉口貿易

(B) 在市場准入/投資方面附帶限定條件的營業項目清單。包括 58 項特定營業項目：

- 文化產品 (包含影像) 之製作與經銷
- 保險業、銀行業與證券經紀商
- 電信業與印刷服務
- 電商企業
- 僅根據試營運計畫核准之營業項目

正式營運前，附帶限定條件營業項目的經營企業必須完全滿足適用條件 (即最低資本額、外資持股限制、設施與人力要求與營業執照)。未達相關要求的企業，除了可能遭政府機關開罰外，稅捐稽徵機關在處理其商業支出方面的稅務時，也可能採取較不利方式處置。

### 5. 投資優惠

符合下列標準的投資專案，可享有相關投資優惠：

- 地點：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困難的地區或經濟區、高科技園區、高科技農業區以及集中式 IT 區的專案均有資格。工業區不再成為自動合乎資格的條件，除非它也位於上述區域之一。
- 工業：優先考量並核准高科技 (人工智慧、半導體、汽車)、社會服務 (教育、醫療保健)、基礎設施或農業等重點領域的專案。
- 其他考量因素：大型製造專案如果達到較高的資本門檻與技術標準，可能享有更優渥的獎勵措施。

#### 投資優惠類型

合格投資專案可受益於下列優惠：

- **企業所得稅 (CIT) 優惠：**
  - 於投資專案之部分或完整期間內，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即低於標準 20% 稅率)
  - 特定期限內，免徵或減免企業所得稅。
- **進口關稅優惠：**符合資格的投資專案，其使用機械、設備、原材料、零件均可享有進口關稅豁免或調降。
- **土地優惠：**
  - 2025 年起，自國家租賃土地的租金將降低。
  - 特殊類別實體，可以享有土地租賃稅及土地利用稅的豁免或調降。

## 5. 投資優惠(續)

根據越南國會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10/2023/QH15 號決議核准的政策，因應全球最低稅負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於越南境內實施，政府發布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182/2024/ND-CP 號法令（「第 182 號法令」），據此規範投資支援基金（「基金」）的設立、管理與運用。基金的目標乃是穩定投資環境、鼓勵並吸引策略投資人，同時也針對特定優先領域，支援關鍵企業。

第 182 號法令係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從 2024 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法令內容的要點，總結如下：

### 符合資格的企業，與投資支援金申請條件

- 高科技企業
- 具備高科技產品製造專案之企業
- 具備高科技應用專案之企業
- 在研發中心（「R&D」）具備投資專案之企業

企業 條件	a)	b)	c)	d)
最低資本規模 或最低年度營 收條件	企業的投資資本下限為 12 兆越南盾，或年度營收至少 20 兆越南盾。 幾個典型實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投資於晶片產業、半導體積體電路與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的企業：投資資本至少 6 兆越南盾，或年度營收至少 10 兆越南盾；</li> <li>對於高科技企業、投資生產高科技產品的企業，以及投資專案應用高科技的企業，且其技術或產品屬於突破性高科技或總理指定優先研發的高科技產品者：投資資本或年度營收均不設條件。</li> <li>對於具備微晶片設計專案的企業：投資資本或年度營收均無條件。但是，企業必須承諾，在越南營運 5 年後至少僱用 300 位越南工程師與管理人員，同時每年支援越南培訓至少 30 位微晶片設計領域的優質本土工程師。</li> </ul> 最低營收條件，是指申請補助金的會計年度內，營收水準合乎高科技企業、高科技應用專案和高科技產品製造專案所訂條件。			投資額至少 3 兆越南盾
最低投資資金 之撥付期條件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取得投資登記證書、投資政策核准決定書或投資人核准決定書（合稱「投資許可證」）的投資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原始投資許可證核發之日起 5 年內，陸續撥付 12 兆越南盾，或在 3 年內撥付 10 兆越南盾。</li> <li>自原始投資許可證核發之日起 5 年內，撥付 6 兆越南盾，或在 3 年內撥付 4 兆越南盾，適用於晶片產業、半導體積體電路、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領域的投資專案。</li> </ul>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註冊投資資本未達 12 兆越南盾下限，但從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調整投資資本並達到 12 兆越南盾下限（晶片產業、半導體積體電路、人工智慧資料中心則以 6 兆越南盾為下限）的投資專案：			投資許可證核發日起 3 年內，投資額達 1 兆越南盾

## 5. 投資優惠(續)

企業 條件	a)	b)	c)	d)
最低投資資金之撥付期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投資金額若低於 10 兆越南盾：修訂後投資許可證核發之日起 3 年內，撥付 10 兆越南盾。</li> <li>新增投資金額若達到或超過 10 兆越南盾：修訂後投資許可證核發之日起 5 年內，撥付 12 兆越南盾。</li> </ul> <p>晶片產業、半導體積體電路、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等領域的投資專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投資金額若低於 4 兆越南盾：修訂後投資許可證核發之日起 3 年內，撥付 4 兆越南盾。</li> <li>新增投資金額若達到或超過 4 兆越南盾：修訂後投資許可證核發之日起 5 年內，撥付 6 兆越南盾。</li> </ul> <p>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投資許可證，註冊投資資本至少 12 兆越南盾 (晶片產業、半導體積體電路、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領域則為至少 6 兆越南盾) 但尚未完成資金撥付之投資專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投資許可證所登記時間進度，及時撥付，或</li> <li>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自原始投資許可證或最新修訂後投資許可證核發之日起 5 年內，撥付 12 兆越南盾，或用於晶片產業、半導體積體電路和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領域投資的 6 兆越南盾。</li> </ul> <p>註冊投資資本至少 12 兆越南盾 (晶片產業、半導體積體電路、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領域則為至少 6 兆越南盾) 的投資專案，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投資許可證並完成資金撥付：有資格申請投資支援金。</p>			投資許可證核發日起 3 年內，投資額達 1 兆越南盾
合規條件	申請提交之際概無逾期稅款或國家預算債務。			

## 5. 投資優惠(續)

### 投資支援政策

#### (i) 成本支援

基金亦針對下列成本項目，提供直接現金補助：

成本支援項目	受領方	支援幅度
培訓與人力資源發展成本	符合前述條件的所有企業	本會計年度內越南勞工人力資源發展培訓活動之實際支出費用的 50%。
研發成本		根據企業在會計年度內實際發生之研發總成本，採行遞增比例給予研發成本補助，如下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科技企業、具備高科技應用專案之企業：從 20% 到 30%。</li> <li>具備研發中心投資專案之企業：從 10% 到 20%。</li> <li>具備高科技產品製造投資專案之企業：從 1% 到 10%。</li> </ul>
固定資產形成之投資成本	前述所有符合資格的企業，不包括具備研發中心投資專案的企業	企業將以新採購固定資產的過往成本，依據累進利率受領補助，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投資額的 0.5%，具體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科技企業、具備高科技應用專案之企業：從 8% 到 10%。</li> <li>具備高科技產品製造投資專案之企業：從 1% 到 3%。</li> </ul>
高科技產品製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科技企業、具備高科技應用專案之企業：佔該會計年度高科技產品增值幅度之 1% 至 3%；</li> <li>具備高科技產品製造投資專案之企業：佔本會計年度高科技產品增值幅度之 0.5% 至 1%。</li> </ul>
社會基礎建設專案的投資成本	符合前述條件的所有企業	最高不超過本會計年度實際發生與支出成本的 25%。
其他案例	以政府核定結果為準	

#### (ii) 初始投資支援

在半導體與 AI 研發中心進行投資專案，且符合特定標準與條件之企業，即可受領最高達到專案初始投資成本 50% 的支援金額，或政府決定的其他支援水準。

#### 投資支援政策實施原則

- 企業自行申報，並負責投資支援金所需的申請文件。若有違規，企業即須償還已受領之支援款項、利息與行政罰鍰。
- 每個符合資格的企業以及符合資格的專案，最多可獲得為期 5 年之支援，除非總理決定延長。
- 企業若有資格申請基金的補助金，以及政府就同一成本補助項目提供的其他基金或其他補助，則該企業只能選擇申領其中一種補助，除政府另有規定或總理另行裁定。
- 如果一家企業同時符合了成本補助以及初始投資支援的申請條件，則只能選擇其中一個項目提出申請。
- 由基金核撥的資助款項，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 申請投資支援金的程序與時間表

- 隔年 7 月 10 日之前，企業必須依規定，向指定的收件機構提出申請。根據企業的申請，投資支援申請將分別由基金執行機構、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政府主管機關進一步受理。
- 政府將於審核後，決定對於該企業的投資支援總額。

## 6. 投資程序

投資程序依投資形式不同而有所差異：

編號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執照核發機關	法定時限 <sup>(1)</sup>	附註
1	成立法人實體	(i) 申請投資登記證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政廳 (DOF)<sup>(2)</sup>；或</li> <li>特區管理委員會</li> </ul>	15 天	依據法律規定，對於社會經濟具備重大影響的投資案，必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核准後，才能夠核發投資登記證。
		(ii) 申請企業登記證 (ER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省計畫投資廳商業登記辦公室 (BRO)</li> </ul>	3 個工作天	
2	對現有法律實體進行出資/收購	(i) 提交出資/收購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政廳；或</li> <li>特區管理委員會</li> </ul>	15 個工作天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時，則適用此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若股權/資本收購活動導致目標公司之外資持股比增加，且目標公司營業項目屬於外國投資人適用之附帶限定條件的營業項目；</li> <li>(ii) 股權/資本轉移後，外資持股比增加至 50% 或 50% 以上；</li> <li>(iii) 目標公司持有島嶼、海岸公社或邊境公社、街區、城鎮或影響國防安全之地區的土地利用權證書。</li> </ul>
		(ii) 申請更新持股成員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登記辦公室</li> </ul>	3 個工作天	
		(iii) 申請更新投資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政廳；或</li> <li>特區管理委員會</li> </ul>	3~10 個工作天	
3	與其他當地或外國投資人簽訂商業合作合約	(i) 申請投資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政廳；或</li> <li>特區管理委員會</li> </ul>	15 天	依據法律規定，對於社會經濟具備重大影響的投資案，必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核准後，才能夠核發投資登記證。
		(ii) 為專案辦公據點申請營業登記證 (C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登記辦公室</li> </ul>	15 天	

(1) 若相關投資專案須先徵得國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之原則性核准，及/或接受各個主管機關的評估，並據此延長前述的時間表。

(2) 根據政府指導委員會 2025 年 1 月 12 日發布的第 05/CV-BCDTKNQ18 號文件 (文件總結了第 18-NQ/TW 號決議的執行情況)，計劃投資廳將與財政廳合併，組成新的財政廳。  
備註：工作日不含週末與國定假日。

# 稅務

## 1. 概述

越南稅制至今歷經了許多重大變革，且未來預計持續更新。這些重大變革包含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外國承包商稅與個人所得稅。雖然此等變動乍看之下相當頻繁，但就執行機制和裁決程序而言，其更動的內容往往十分有限。

該國的主要課徵稅目如下：

- 企業所得稅 (CIT)
- 增值稅 (VAT)
- 個人所得稅 (PIT)
- 外國承包商稅 (FCT)
- 特殊銷售稅 (SST)
- 全球最低稅負 (GMT)
- 進出口關稅 (IED)
- 營業執照費用 (BLF)

此外，特定產業可能適用其他稅目：

- 自然資源稅
- 不動產稅
- 環境保護稅

敬請留意，上述所有稅項均為國稅，由地方國稅局負責課徵。越南並無課徵地方稅或省、市稅。

## 2. 企業所得稅 (CIT)

《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所有在越南進行投資的國內外實體。該法擴大納稅人的範圍，並將營業所得中含有來自越南營收的外國企業納入其中，且不論該企業在當地是否設有常設機構。

### 課稅年度

企業納稅人得採用曆年製作為其課稅年度，或採用以曆年某季度作為年度終止日之特殊會計年度。

### 應稅所得

係指由製造、商品或服務交易等活動衍生而來的營收，以及所有商業部門及產業自其他來源獲取之收益。

### 扣除額\*

在越南，就企業所得稅法規而言，可扣除費用必須具備實際、合理、經營相關之事由，並且有合法完整之文件予以佐證。如今的可扣除項目亦涵蓋特定的研發費用、資格充分的贊助與捐贈、營收實現前業務開發費用、借調派遣成本，以及在國外繳納的部分稅款或不可扣除增值稅項等。

不可扣除的支出，包括違反稅收或券種特有規定的支出，例如支付予非信貸機構的利息數額超過《民法》所規定限額、受監管產業的過渡支出，或產業特有法律規定之不合格成本。

### 稅負虧損抵扣與稅損結轉\*

企業間經營活動的盈虧互抵項目，涵蓋投資專案以及附屬會計部門的損益抵銷。

不動產轉讓、投資專案轉讓，以及投資專案參與權轉讓的所得收益，現在可供抵消其他商業活動的經營虧損（不包括已適用租稅優惠之各項活動虧損/利潤）。

納稅人不得向先前之年度結轉虧損，且不得在集團內部進行稅損轉移。

企業虧損若係於本法令生效日期之前發生者，則可依照新法令規定，在剩餘期限內繼續完成虧損移轉。

### 稅率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越南根據企業的規模與專業領域，實施差異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規模或領域	稅率
標準企業	20%
年營業額低於 500 億越南盾的企業	15% - 17%
特殊產業 (例如：石油與天然氣營運、自然資源開發)	25% - 50%

### 租稅優惠

免稅待遇、減稅與優惠 CIT (企業所得稅) 稅率等租稅優惠措施，僅適用於：

- 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例如：醫療保健、教育、訓練、藝文活動、環境、科學研究、高科技、基礎建設開發與軟體研發等。
- 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或社會經濟條件艱難或極艱難地區。

符合特定條件者，得適用為期 15 年之 10% 企業所得稅率、為期 4 年之企業所得稅免除再加上後續 9 年期間之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包括但不限於：

- 企業於社經條件極度艱困之地區推動新投資專案所產生的收益。
- 企業於高科技領域推動新投資專案所產生的收益。
- 企業的環保領域新投資專案所締造的收益。
- 應用尖端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與農牧企業。
- 所製造產品已列入優先發展清單之支援性產業新投資專案。
- 投資規模、年度營收或勞動力運用等特定條件均已達標之企業，從事生產相關之新投資專案所產生的收益。

10 年期之 17% 企業所得稅率、2 年期之企業所得稅免除加上後續 4 年期之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的 CIT 優惠組合則適用於：

- 企業於社經條件艱困之地區進行新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 企業透過新的投資專案，生產高規格鋼材與節能產品、農林水產機械設備以及動物飼料所獲得之收益。

(\*) 註：本條內容以《企業所得稅法》第 67/2025/QH15 號與指導性法令之草案內容為準。

### 3. 增值稅 (VAT)

在越南作為生產、商業活動與消費用途的貨品與服務，應繳之 VAT (增值稅) 共有兩種計算方式：

- 符合規定的納稅人可採用扣抵法。扣抵法是計算銷項 VAT (銷售收取的 VAT) 與進項 VAT (採購之際支付的 VAT) 兩者間差額，即為 VAT 稅額。
- 不符上述條件的納稅人則可採用直接法。依據直接法，納稅人可按推定的交易增值稅率，計算應繳納的增值稅。

企業納稅人必須按月申報繳納 VAT，若符合相關條件，則可按季申報。標準增值稅之稅率為 10%，同時分為四個級別：免稅、0%、5% 與 10%。

新冠疫情過後，為了支援國內企業，越南政府已為原先適用 10% 增值稅的貨品與服務，提供暫時之 2% 增值稅減免。減免措施將持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越南國會頒布新的增值稅法，該法於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徹底調整了該國的間接稅架構。新法律橫跨不同經濟產業，同時引進了提高透明度、優化稅費稽徵、強化合規程度的各項變革，部分條款尤其專注於電子商務與數位服務領域的規範。

法規增修的關鍵領域涵蓋：

- 擴大納稅義務對象範圍
- 調整 VAT 稅率
- 提高 VAT 免稅門檻
- 進項 VAT 抵免的強制性非現金給付
- 新修訂之 VAT 退稅條件
- VAT 債責生效之新規定
- 農產品適用之進項 VAT

### 4. 個人所得稅 (PIT)

根據越南家庭所得稅相關法規，納稅人應針對薪資所得與非薪資所得 (例如資本投資、資本轉讓、證券交易) 進行稅務申報與繳納。各類收入分別適用不同之稅率與申報方式。

稅務居民有義務針對自身全球所得繳納 PIT (個人所得稅)，至於非稅務居民僅需針對自身於越南境內勞務與職務而獲取之所得繳納 PIT。非稅務居民之公民或居民身分，若是已經與越南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則得於符合各項租稅協定條件之前提下，免繳薪資所得部分之個人所得稅。具備前述免繳資格者，必須自行提交申請，始能於稅務機關核准後免除上述稅務。免稅資格不會自動生效。

包含個人所得、扶養親屬 (須向稅務機關登記)，以及越南或員工所屬國規範的外籍員工強制社會保障等稅收，皆得在計算稅務居民之薪資所得稅期間予以減免。至於非稅務居民則不適用稅務減免。

### 5. 外國承包商稅 (FCT)\*

在越南從事已核准事業，但並未設立法律實體的外國組織及個人即須繳納外國承包商稅 (FCT；包括 VAT 以及 CIT)。相關適用稅率，取決於該外國承包商是否登記採用 VAS (越南會計準則)。

根據法令草案，下列情況得免納 FCT (外國承包商稅) 稅款：(i) 於保稅倉庫或內陸貨櫃集散中心 (ICD) 轉移之原材料、零組件與元件，輸入越南後專供出口生產或加工之用；以及 (ii) 出口加工企業 (EPE) 之間，依據外國委託人的指示而實施出口加工的原材料、零組件與元件。

### 6. 特殊銷售稅 (SST)

針對特定貨品與服務，越南政府會在其生產、提供或進口階段，課徵所謂的特殊銷售稅 (SST 或特殊消費稅)，但外銷產品一律免納特殊銷售稅款。適用特殊銷售稅之進口貨品，自海外進口以及銷售至越南國內市場時，均須繳納此稅。

進口階段之 SST 應稅額 = 計算進口關稅應稅額 + 進口關稅

$$\text{交易階段的特別銷售稅應稅價格} = \frac{\text{不含增值稅的售價} - \text{環境保護稅\% (若有)}}{1 + \text{特別銷售稅率}}$$

SST (特殊銷售稅) 應稅貨品之製程若有使用 SST 應稅原物料，則納稅人得扣抵其在進口或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之際已繳納之 SST。

新的特殊銷售稅法 (第 66/2025/QH15 號法律) 新增下列內容：

- 擴大適用範圍：高含糖飲料、所有菸草製品
- 補充稅基：針對菸草產品實施混合稅制 (從價稅外加特定稅)。
- 稅率提高：從 2027 年到 2031 年，逐步提升高含糖飲料、菸草、酒精與啤酒的 SST 稅率。

### 7. 全球最低稅負 (GMT)

根據 202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7/2023/QH15 號決議引入 GMT 規則，政府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正式頒布第 236/2025/ND-CP 號法令實施 GMT 規則，此後並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生效。

關鍵條款：

- 大型跨國企業 (MNE) 在其營運所在的個別司法轄區內，皆須繳納至少 15% 的企業稅。
- 依其定義，大型跨國集團旗下的越南納稅義務實體，若在前四個會計年度裡至少有兩年之合併營收達到或超過 7.5 億歐元，即列入適用企業之範圍。
- 某轄區的有效稅率 (ETR) 若是未達 15% 之最低稅率，該企業即須於越南繳納補充稅款。
- 申報與繳付期限：
  - 合格當地最低補充稅款 (QDMTT)：會計年度結束前 12 個月。
  - 所得涵蓋原則 (IIR)：會計年度結束前 15 個月，針對 2024 會計年度得展延至 18 個月。

(\*註：本條內容以《企業所得稅法》第 67/2025/QH15 號與指導性法令之草案內容為準。

## 8. 自然資源稅

開採越南的自然資源，須繳納自然資源稅（又稱特許使用稅），包括石油、礦物資源、林產品、海產、天然水。適用稅率各異，取決於自然資源的具體類別，並按載明的每單位應稅價值，計算總產量的應課稅額。

## 9. 不動產稅

越南係透過「土地利用費」或「土地租金」，課徵不動產稅。外國投資人若需土地實施投資，可向土地管理單位申請分配或租賃，並支付土地利用費或土地租金。

稅率係根據地點、土地利用、基礎設施與相關的省級法規，按照 2024 年《土地法》以及第 103/2024/ND-CP 號法令而釐定之。

第 230/2025/ND-CP 號法令規範土地利用費與土地租金的豁免或減免情況，涵蓋合乎資格之利用方可針對 2025 年應繳納之年度土地租金減免 30%。

## 10. 環境保護稅 (EPT)

主管機關已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可能破壞越南國內環境生態的貨品，課徵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適用於特定項目之生產與進口，項目包括石油、塑膠袋、煤炭與管制化學物。

新冠疫情過後的納稅人支援措施，針對汽油、天然氣與潤滑油品等產業，於 2024 年間核予暫時之 50% 環境保護稅減免。

## 11. 進出口關稅 (IED)

進口至越南的貨品，一般需繳納進口關稅以及進口增值稅，相關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稅率則取決於貨品種類、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與產地。根據越南與出口國間的貿易關係，進口關稅稅率可分為三級：一般稅率、優惠稅率以及特殊優惠稅率。

- 特殊優惠進口稅：進口貨品之產地若係已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或地區（須具備有效的原產地證書），則適用特殊優惠進口稅，得減免部分或完全免除進口關稅。
- 免稅：
  - 為製造出口貨品而進口至越南的原物料與零組件，通常免徵進口關稅。
  - 外資挹注企業，以及於重點專案項目中簽訂商業合作合約者，其進口之特定貨品當中屬於固定資產的部分，得免課進口關稅。
- 出口稅：多數出口貨物均免徵出口關稅，但少數特定自然資源除外，例如：砂石、白堊、大理石、花崗石、礦石、林產品、原油及廢金屬等等。

## 12.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越南已與超過 75 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因此得以與他國稅務機關合作執行稅法。符合資格的納稅人，須向稅務機關提交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相關文件，接受審查並等待核准。理論上，審核手續將於收受文件當天起 30 到 45 天內完成。

為了確實杜絕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越南在 2022 年簽訂多邊工具 (MLI)，作為相關課題的解決方案。受此影響，越南已同意採取多邊工具的多項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後續條款仍將修訂。這項多邊工具在 2023 年 9 月 1 日，正式於越南境內生效。

## 13. 營業執照費用 (BLF)

營業組織需根據企業登記執照或投資執照中列明之登記資本額繳納營業執照費用，金額範圍為每年 100 萬越南盾 (41 美元) 至 300 萬越南盾 (124 美元)。

在徵稅條件方面，營業執照費用規範自企業登記後立即生效，後續則需每年繳納一次。新設立之企業在設立首年內免繳營業執照費用。

## 14. 稅法草案

根據 2030 年前租稅制度改革的已核准策略，越南現正檢討多個稅務法規條目與內容，據此持續強化國內投資環境。

根據預期，部分的稅法將在 2025 年 10 月的越南國會會期，即第 15 屆國會第 10 次集會時表決通過，並可望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內容包括：

- 個人所得稅法草案，旨在擴大應稅收入範圍，一併納入數位平台與相關資產，同時也引進醫療費用與教育支出的扣除額優惠，並且簡化累進稅率等級，從而實現越南租稅架構的現代化。
- 《租稅管理法》之草案提出四大關鍵領域的改革原則：(i) 稅務程序的數位轉型；(ii) 稅基擴大之後的租稅管理；(iii) 延長期限後的稅務審計實務；以及 (iv) 縮短稅務申報的修改受理期限。

### 專業團隊



### Hoang Thuy Duong

KPMG 越南所合夥人、稅務部負責人

# 越南因應 BEPS 的進展

越南於 2025 年實施 BEPS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對策的象徵，莫過於廣泛採行 MLI、第 2 支柱全球最低稅負，以及強化版移轉訂價與報告標準，全面接納國際架構。

國內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係指跨國企業利用稅務法規相關漏洞，刻意將利潤移轉至低稅或免稅地區，意圖實現逃漏稅效果之稅務規劃策略。OECD/G20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方案，為各國政府提供所需的規則和工具，據此管控避稅問題，確保利潤在其產生之經濟活動發生地點、價值創造地點確實完成稽徵。

越南積極採取措施因應 BEPS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體現 OECD 以及 G20 主導的全球稅收改革倡議與理念。近年來，該國 BEPS 對策的具體進展，彰顯越南堅定、致力提高稅收透明度、保護稅基，同時謹遵國際標準。種種努力皆旨在守護越南稅基健全，提高透明公開程度，有效因應監管整合、行政職能、維持投資環境競爭優勢的各種相關挑戰。越南現正針對 GMT 法令廣徵公眾意見，近期的法律更新則反映越南在 BEPS 風險管理層面採取積極主動態度，充分為越南境內的跨國企業設想，提供更健全成熟的租稅環境。

## 最新進展

### 2022 多邊工具 (MLI)

2022 年 2 月 9 日，越南簽署《導入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多邊公約》(MLI)，成為加入公約陣容的第 99 個司法轄區。MLI 公約內容涵蓋超過 1,800 項雙邊租稅協定。

### 2023 - 2024 全球最低稅負 (GMT) 實施

2023 年 3 月 22 日，越南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MAAC - 該公約)，具體落實租稅管理、防止逃漏稅的跨國合作措施。MAAC 為成員國 (共計 146 個國家) 訂定健全的稅務管理措施，適用資訊交流、跨境審計與查驗、租稅稽徵支援，以及其他的逃稅與避稅防治活動。

公約允許各個司法轄區採用快速有效的方式，將 OECD/G20 集團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項目的成果 (包括在租稅協定中實施的最低標準，防止濫用租稅協定和「租稅協定套利」) 納入其現有的雙邊租稅協定網絡內。透過 MAAC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的簽署，越南配合 OECD 落實 BEPS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並為此達成稅務管理跨國合作條件的目標，亦確立起明確的承諾。

2023 年 11 月，越南國會核准 107/2023/QH15 號決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引進合格當地最低補充稅款 (QDMTT) 以及所得涵蓋原則 (IIR)。此舉不僅確保越南遵行全球稅制改革趨勢，更確立未來國家提升歲入的潛力。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今後將適用 GMT 的 15% 稅率門檻。根據所得涵蓋原則，跨國企業集團內的母公司實體將在其稅務居住地繳納稅款，以彌補其在較低稅率集團成員境內應當承擔的補充稅款比例。同時，QDMTT (合格當地最低補充稅款) 充實了所得涵蓋原則機制，允許越南針對外國跨國公司之越南境內子公司有效稅率未達 15% 案例，自行課徵補充稅，有助於維持稅收公平，並將相關財政利益留存於越南境內。

越南財政部於 2024 年 11 月提出法令草案，旨在針對公開徵詢各界意見的第 107 號決議提供詳盡準則，法令草案將於 2025 年初公告。這項法令與 OECD 的第 2 支柱標準密切相關，同時也重點兼顧其他挑戰與需求，諸如協調國內稅法，藉此呼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順應現有租稅協定，更升級稅務稽徵管理技術、提升人力資源等。

### 2025 國別報告 (CbCR) 與移轉訂價

2025 年 1 月 3 日，越南簽署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的 MCAA (多邊主管機關協議)。截至 2025 年 2 月中旬，越南已與 29 個司法轄區建立交換關係。

2025 年 2 月，越南透過第 20/2025/ND-CP 號法令修訂移轉訂價法規，法令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 2024 納稅年度。主要變更涵蓋關係人與相互關係之定義增修、越南國家銀行向稅務機關提供資訊的責任擴增、移轉訂價申報表格的更新，以及關於利息扣除上限的過渡性指導。相關增修突顯越南積極確保本地規則接軌國際標，努力強化自身針對 BEPS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行徑的執法強度。

資料來源：KPMG 分析、越南財政部、越南政府、OECD

# 銀行業務與外匯控管

## 1. 銀行帳戶

### 直接投資資本帳戶

外資企業以及簽訂商業合作合約之外籍當事人，如欲進行外商直接投資相關的下列特定交易項目，須於該國政府授權之銀行先行開立「直接投資資本帳戶」，包含：

- 收入：存入資本、轉讓資金和國外借款
- 支出 (越南境外)：中期或長期之國外借款本金、利息與手續費
- 支出 (越南境外)：外國投資人的資本、利潤及其他合法營收
- 其他：與外商直接投資相關的收入與支付交易

### 外資企業之額外帳戶

外資企業可於越南授權銀行中開設額外帳戶，專供日常業務交易使用：

- 外幣往來帳戶與交易帳戶
- 越南盾帳戶

### 重要事項：

下列情況的資本轉移交易，須經直接投資資本帳戶進行：

- 居民 (本地) 和非居民 (外國/境外) 投資人間的資本轉移交易
- 非居民投資人間或居民投資人間的資本轉移交易，無須透過該帳戶進行

### 境外帳戶 (須通過許可)

外資企業一旦獲得越南國家銀行核准，也能在開設境外的外幣銀行帳戶。

### 間接投資資本帳戶

欲於越南當地從事間接投資的非居民外國投資人，須在政府授權的銀行開設「間接投資資本帳戶」，在間接投資前夕，須先將外幣資金兌為越南盾。

間接投資資本帳戶，可用於執行下列交易：

**收入：** 存入轉移資本、證券銷售所得、股利，及其他間接投資活動所產生收益

**支出：** 存入資本或證券，以及支付與間接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費用

**其他：** 關乎越南境內各項間接投資之收入與支付交易

## 2. 外匯控管

越南盾 (VND) 尚未成為可供自由兌換之幣別，同時越南市場仍高度仰賴外幣，尤其是美元。該國政府已為此積極採行各項措施，藉此逐步降低各項活動對於外幣的依賴程度。

根據法律規範，越南境內的所有貨幣交易均須以越南盾進行。僅有發放外籍員工薪資及履行進出口委託合約等少數交易能以外幣進行。在特定條件下，外資企業可向銀行購買外幣，並以外幣履行部分之交易相關義務。

越南國家銀行 (SBV) 對於流入越南的外幣管制較少，相較之下，外幣匯出越南僅限透過特定交易，例如：進口貨品與服務之款項匯付、償還國外貸款與利息等。

僅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和其他授權機構，方有資格提供外匯服務。

### 3. 外幣與匯率

越南之官方貨幣為越南盾 (VND)，但針對下列情況，該國法律允許選擇以外幣作為支付與交易方式；此類允許情況包括：

- 與貨品及服務之進出口有關的付款和匯款
- 直接與間接投資所得
- 直接投資減資獲准後之收益匯回
- 國外債款之利息償付與本金還款
- 特定的個人消費性單向付款
- 其他類似的授權交易



#### 外幣交易要求

居民與非居民如欲在越南當地以外幣進行交易，則須自行向政府授權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唯有事由獲得核可之情況下，方能由個人從上述機構購入外幣。其需提交發票或旅遊證件等相關文件以證明其外幣需求。

#### 國外匯率與貿易

越南國家銀行每日公布越南盾兌美元之中央牌告匯率。政府授權的金融機構在交易外幣時，其使用之匯率與中央匯率間的差距須落在正負 5% 範圍內。此制度使得外幣衍生性金融市場更加穩定，亦有利於企業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提高市場流動性。

### 4.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資本交易

#### 投資前置階段

- 在取得投資登記證書、獲准投入資本額或進行資本收購活動前，外國投資人目前已獲准於越南政府授權之銀行開設非居民外幣付款帳戶。
- 外國投資人可透過此帳戶受領境外款項，據以繳納合格的投資前置費用。

#### 短期借款之新法規 (截至 2023 年 8 月)

- 目前短期國外借款僅能用於：
  - 重整其他國外借款。
  - 繳納項目執行期間的短期應繳金額 (不適用於國內借款之本金還款)。

#### 國外借款帳戶

- 所有中期與長期國外借款，均須透過直接投資資本帳戶 (DICA) 進行；直接投資資本帳戶不支援的借款貨幣則不在此限。
- 外資企業的短期借款規範則較為彈性。視借款人的偏好，可透過直接投資資本帳戶或任何國外借款交易指定的銀行帳戶進行。

#### 投資階段

- 外資企業可借貸海外資金，據以挹注其越南投資專案。



## 5. 利潤匯付規範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的合法越南盾收益，均可透過政府授權之銀行兌換成外幣並匯至國外。目前利潤匯付無須繳納任何稅項。現行法規允許依據下列兩種方式，進行利潤匯付：

- **年度匯付**：外資企業得於會計年度結束之際，一次性匯出全年盈餘，惟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無任何累計虧損
  - 在利潤匯出過後，仍有能力如期償還到期債務
- **專案結束後再付款**：在越南的商業活動與投資專案結束後，再匯出利潤

### 外國投資人的責任

外國投資人須在利潤匯付至少七個工作日前，向稅務機關提交盈餘匯往國外之通知書

### 購買外幣

提交通知書後，外國投資人可前往政府授權之銀行購買外幣，並將營業利潤匯回本國。惟須謹記以下事項：

- 外國投資人縱使有權購入外幣，但銀行本身並無出售外幣之義務。
- 外幣之實際供應，取決於當下的市場流動性。

因此，與當地往來銀行建立良好友善關係，十分重要，在選擇往來銀行之際，亦有必要針對優惠條件先行達成共識。

### 專業團隊



**Nguyen Mai Phuong**

KPMG 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 會計與報告

## 1. 會計要求

### 越南會計制度、越南會計準則 (VAS)、2015 年《會計法》以及 2024 年《會計法增修條款》(以下簡稱「相關法律」)

外資持有企業、商業合作合約中的外國各方，以及常駐越南之外國承包商 (合稱「FIE」)，均須採行越南會計準則、越南企業會計制度及其詮釋指南。

越南財政部以簿記手冊形式發布各項越南企業會計制度，並提供標準會計科目表、財報範本、會計帳冊和憑證範本，以及有關特定帳戶複式簿記的詳細指引。

財政部即將發布的新公報，可望確保越南會計準則更加接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從而成為越南通行會計架構的重大新里程碑。公報料將於 2025 年底發表，並於 2026 年 1 月生效。

VAS (越南會計準則) 與相關法律之現行通則與規範包括：

語文：在越南的財務報表，若有任何外文書寫之內容，則應同時使用越南文與外文。應主管機關要求，外文撰寫之會計文件均須翻譯成越南文。

貨幣：越南盾為預設之會計貨幣單位。若已滿足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得視情況使用「外幣」作為會計文件的貨幣單位，但在此情況下，提交予當地主管機關的財務報表數據仍須換算成越南盾，且須完成查核。

數字標記方式：需向母公司提交財報或與母公司使用相同管理軟體的公司及外資分公司，可使用逗號 (,) 作為數字分位標記，以點號 (.) 作為小數點標記。然而，在呈交稅捐機關、統計機關和政府機構的財報中，則須以點號 (.) 作為分位標記，以逗號 (,) 作為小數點標記。

格式：必須確實遵守前述規定之越南會計準則之會計科目表以及財報格式。除了一般企業均適用的準則外，尚有部分產業適用之特定 VAS (越南會計準則)，此類產業包括：信貸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資基金等等。

## 2. 會計年度

一般而言，越南外資企業適用之會計年度為 12 個月 (始於 1 月 1 日並結束於 12 月 31 日)。具特定營業性質之外資企業得採用自訂的會計年度 (從陽曆某季度之首日起算，至隔年前一季度的最後一日止，為期 12 個月)，並告知當地稅捐機關其所採行之會計年度計算方式。

如果第一個會計年度或最後一個會計年度不超過 3 個連續的月會計期間，則允許將該期間添加到下一個/前一個會計年度，從而構成完整之單一會計年度。

## 3. 年度財務報表

在越南營運之企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內，備妥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予當地相關機構。外資企業與部分類型之實體 (如信貸機構)，須將其年度財報交由合格之獨立查核會計師，完成查核作業。

位於加工出口區 (EPZ) 或工業區 (IZ) 的企業，則可能需向相應之理事會提交年度財報。年度財務報表需經由編製人員、主辦會計與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簽名。

#### 4. 會計與證明文件

##### 會計文件類型

會計文件包含會計憑證、明細分類帳、總分類帳與財務報表。歸檔留存之會計文件原則上須為正本，但《會計法》明定之文件影本不在此限。

##### 電子紀錄

電子憑證及會計帳冊無須列印成紙本，同時，企業必需確保資訊安全無虞，並於留存期間內全程確保資料均能正常存取。如遇主管機關提出查驗或審計之要求，企業應將電子會計憑證印出，並交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辦會計 (或代理主辦會計) 簽字蓋章。

##### 文件保管與留存

外資企業的會計憑證與會計帳簿，必須保存在越南境內的企業場所，或越南境內的外部檔案據點。相關儲存規定，於公司 IRC (投資登記證) 註冊所規定的整個運作期間均具效力。企業一旦結束其在越南境內之營運，其法定代表人將有權決定此等會計紀錄之留存處所 (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留存期限視文件種類而定，至少應保存五年或十年。特定類型文件，則須永久保存。

#### 5. 委任主辦會計或會計負責人

企業應指派一位主辦會計，或聘請外部主辦會計服務。主辦會計須符合《會計法》與相關指導規則內所載標準與條件。如遇企業無法立即指派人選，則可指派一位會計負責人，但其任用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極小型企業無須指派主辦會計，僅需任用會計負責人即可。

企業可委任外籍人士擔任主辦會計，惟其需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由越南財政部認可之國外專業機構核發的會計專業證書或會計/審計證照
- 持有由越南財政部核發之會計/審計執業證明
- 通過由越南財政部主辦的會計訓練課程後，取得之主辦會計證書
- 具備至少 2 年的會計執業經驗，且其中至少 1 年須為在越南當地從事之實務經驗
- 依該國《會計法》之規定，具備下列專業背景者不得出任會計負責人：

企業內負責指導與管理職務人士：

- 店長。
- 出納員。
- 採購與銷售負責人。

#### 6. 內部控管系統

企業須建立內部控管系統，藉此：

- 確保其資產免於不當運用，或使用效率低落等情形。
- 確保所有交易應在授權人之核准下進行並保留完整紀錄，以作為真實、公正之財報彙編與呈報依據。

#### 7. 新公報草案即將取代第 200 號公報

自 2026 年起，企業將需要：

- 更新其會計科目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列報符合新的監管規範。
- 強化資訊揭露，呼應國際實務。
- 投資於人員、流程與系統等職能建構，充分滿足 IFRS 標準。

#### 專業團隊



鄭宏俊

Chang Hung Chun

KPMG 越南所管理合夥人、審計負責人

# 越南即將全境適用 IFRS 準則

越南全面貫徹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的承諾，先前已經透過第 345/QD-BTC 號決議 (2020 年) 與新近增修完成的《會計法》(2024 年) 具體強化。關於 IFRS 實施的公報草案現正加緊研擬，其中詳細說明了採行的範圍、主題與程序，預計生效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



## 準備 (2020-2021)



## 自願採用 (2022-2025)

- 國有經濟集團的母公司，且屬大規模營運，或曾經向跨國金融機構借貸者。
- 上市公司
- 未上市之大型公開公司
- 其他母公司
- 母公司位於境外之外資企業



## 強制採用 (2025 年起)

- 國有經濟組織之母公司
- 上市公司
- 未上市之大型公共母公司
- 其他母公司

資料來源：第 345/QD - BTC 號決定 (2020)

## IFRS 效益

透明度

全球可比性

利害關係人  
信心提振

資金可用度  
強化

資料來源：KPMG 分析

## 專業團隊



### Lam Thi Ngoc Hao

KPMG 越南所合夥人、企業轉型部負責人

## 有利於採用與推廣的正向因素

- **會計準則的遵循 (CAR) 實務**，直接、正向、明確影響了越南各家企業採用、推廣 IFRS 的意願與進展。
- **會計師的專業資歷與經驗**對於遵循會計準則有著最為具體的影響。財會人員只要接受過完整培訓、具備會計及稅務知識，且能透過實務作業累積經驗，就必然能清楚理解經濟交易的本質，進而更輕鬆應用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主管人員的**資歷與認知**亦能直接、有力、正向促成會計準則獲得確實遵循，因此也間接影響了 IFRS 的適切落實。
- **稅務壓力**則與會計準則遵循與否，具備直接的負相關，同時亦能造成重大的影響，同樣顯著左右了 IFRS 的落實狀態。
- **會計師的心理狀態**對於會計準則的遵循具備負向影響，因此也與 IFRS 的落實，有著間接的負相關。
- **企業規模、查核績效、會計制度與公告**，以及採用 IFRS 的具體效益，將直接、正向影響會計準則的遵循，因此對於 IFRS 之落實，亦有間接而積極的作用。

資料來源：Heliyon

# 資料隱私的重要性持續成長

大數據、行動應用程式與客戶資料分析等可能侵犯隱私之新興科技，用途與採用率正逐漸擴增，同時，隱私相關的負面新聞與其影響也日益顯著。企業組織若是無法妥善保護個人資料，就有可能喪失客戶與員工的信任。

不僅如此，全球的主管機關也逐步強化監督並落實相關的資料保護措施。為了有效杜絕並防範隱私相關問題與弊端，越南境內與境外皆催生新的規定與法規。

隨著新法律出爐，越南的資料法規歷經顯著變化，最值得注意的是 2024 年的《資料法》，該法緊接在 2023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第 13 號法令) 過後問世。相關架構全面規範資料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網路安全，對於該國境內營運的各家企業均有重大影響。

## 越南首部《資料法》正式問世

### • 受規範資料

這部法律管轄數位資料與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和非個人資料，例如商業資訊以及彙總後無法識別個別身分的集合式數據。

### • 受規範活動

該法律同時規範了完整的資料生命週期：蒐集、儲存、共享、分析、加密、跨境傳輸和政府存取；同時監督國家資料中心、國家綜合資料庫與資料共享平台等關鍵國家倡議。

規範領域首次擴展至資料相關產品與服務，包括中介資料產品和服務、資料分析與資料聚合產品與服務，以及資料平台服務。

### • 受規範對象

該法律適用於一切從事越南相關數位資料活動之越南個人、組織、機構以及外國實體。

條文首次承認了「資料所有權」係指民法下的財產權，賦予資料所有權人更完全之控制權和交換權，同時內容還引進了「資料管理員」的角色，其任務是代表資料所有權人或當事人處理並操作資料。

### 專業團隊



#### Bui Thi Thanh Ngoc

KPMG 越南所合夥人、法律服務



#### Tran Bao Trung

KPMG 越南所副總經理、法律服務

## 時間表

2021

### 越南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草案

越南公共安全部 (MPS) 公布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草案，旨在確立資料保護原則，其中包含用途限制、資料安全性、資料主體權以及跨境資料移轉相關規範。

2022

### 第 27/NQ-CP 號決議

2022 年 3 月 07 日，越南政府公布第 27/NQ-CP 號決議，核准最新版本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PDPD」) 草案。第 27 號決議亦將公共安全部指定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研擬機構。

2023

### 第 13/NQ-CP 號決議

2023 年 2 月 07 日，越南政府公布第 13/NQ-CP 號決議，核准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草案的實質內容，其已根據越南國會常設委員會針對前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草案之建議完成相關更新。

### 第 13/2023/ND-CP 號法令

2023 年 4 月 17 日，越南政府公布個人資料保護第 13/2023/ND-CP 號法令，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號法令針對涉及個人資料的活動，羅列出更詳細的資料保護與網路安全義務。

### 網路安全與行政處分法令草案

為確保落實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越南公共安全部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布第 3 版網路安全與行政處分法令草案，並徵詢公眾意見與建言。

2024

### 《資料法》

越南第一部《資料法》(第 60/2024/QH15 號法律) 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由國會通過，並於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25

### 第 24/2025/ND-CP 號法令

2025 年 2 月 21 日，政府頒布第 24/2025/ND-CP 號法令，針對消費者權益保護行政罰則的第 98/2020/ND-CP 號法令內部分條款予以增修及補充。新法令加重針對違反資料隱私相關規定的懲處。

# 越南開放民間部門

2025 年 5 月 4 日，越南政治局針對民營經濟發展提出第 68-NQ/TW 號決議，這是有象徵性意義的越南經濟改革措施，政府正視民間部門為成長與創新的重要動力。該決議可望消除既存障礙，造就更有利於商業發展的理想環境，為國家經濟進展確立貢獻。

## 核心願景

### 20 家全球公司

第 68 號決議特別提出，在 2030 年前成立 20 家大型私人企業，努力將它們融入全球價值鏈，推動產業成長。

### 目標具體之支援

第 68 號決議對於中小企業的專案支援，包括租稅優惠與免費數位工具，也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土地、資本、人力資源，甚至實踐創新，順利完成全球整合。

### 實現平權

政府致力於確保民間企業獲得平等待遇，透過撤資重組國有企業，同時強調民間部門在關鍵產業當中的作用「不受束縛」。

## 關鍵目標

### 2030 前目標

- 將越南民間企業的數量從目前的近 100 萬家增加到 200 萬家。
- 發展至少 20 家擁有強大品牌、融入全球價值鏈的大型民間企業。
- 民間部門經濟成長率達到 10-12%，約佔 GDP 的 55-58%。
- 在創新、科技與數位轉型方面，名列東協前三、亞洲前五名。

### 2045 前目標

- 進一步將活躍民間企業數量增加到至少 300 萬家。
- 快速、堅實、永續發展各項事業。
- 積極參與全球生產和供應鏈，在區域和國際層面雙重累積強大的競爭優勢。
- 貢獻超過 60% 的 GDP。

## 關鍵政策

為落實第 68-NQ/TW 號決議的方向，國會於 2025 年 5 月 17 日通過了第 198/2025/QH15 號決議 (第 198 號決議)，決議內容涉及適用於企業、家族事業、經商人士與其他相關組織與個人之民間經濟發展特別機制與政策。第 198 號決議所規定的部分特殊支援政策如下所述：

### 1. 適用於企業、家族事業與經商人士的查驗與審計活動

- 任何查驗或審計 (包括跨科目查驗) 每年不會進行超過一次；同年，任何已審計完成之國家管理項目都不會再列入查驗範圍 (反之亦然)，除非出現了明顯的違規跡象。
- 對於現行法規遵循紀錄優良之企業、家族事業與經商人士，稅務審計得免於在其經營場所內實施。

### 2. 針對生產與商業活動，提供土地與場所近用支援。

- 針對民間經濟領域的高科技企業、中小企業與創新式新創企業妥予支援，在與工業園區、產業集群開發業者以及科技育成機構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之日起的前 5 年內，土地轉租給付款項至少減免 30%。

- 土地租金的支援水準，將由省一級的人民委員會決定，相關支援金額須依政府規定，返還予工業園區、產業群聚開發業者以及科技育成機構。

### 3. 金融與信貸支援

- 對於民間經濟產業的企業、家族事業與經商人士，為落實綠色循環專案並實踐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而獲得之核貸，每年給予 2% 的利率津貼。

資料來源：KPMG 分析、越南政府

#### 4. 稅務、費用與支出相關支援

##### • 企業所得稅 (「CIT」)

- 對於創新之新創事業、創新之新創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支持創新性質創業的中介機構與其新穎創業活動收入，核予為期 2 年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後續 4 年內減免 50% 的企業所得稅。
- 中小企業可享有 3 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從首次企業登記證簽發之日起計算。
- 大型企業提供人力資源培訓及再培訓予產業鏈內中小企業所產生的費用，得於企業所得稅計算期間扣除。

##### • 個人所得稅 (「PIT」)

- 個人所得稅豁免，適用於個人投資人透過轉讓股份、資本、出資權、股份買入權、創新性質之創業資本買入權所獲得的收入。
- 對於創新之新創事業、研發中心、创新中心以及支持創新性質創業的中介機構內專家與科學家之薪金收入，核予為期 2 年之個人所得稅豁免，並在後續 4 年內減免 50% 的個人所得稅。

##### • 適用於企業、家族事業與經商人士的租稅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人頭稅繳納方式。根據新制，企業、家族事業與經商人士應依照現行的稅務管理規定，繳納稅款。

##### • 營業執照費及其他費用與支出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營業執照費用。
- 配合國家行政系統再整編與改組工程，組織、個人與企業申請相關文件之重新簽發或效力更新，免繳相關費用。

#### 5. 支援科學、技術、創新與數位轉型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 企業可將高達 20% 的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配置投入科學技術發展、創新和數位轉型基金。相關基金既可用於內部實施，也可根據產品合約機制，將科學技術和創新領域的研發活動委外實施。
- 依政府規定，企業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期間，亦得針對研發活動實際發生之費用，予以扣除至多 200%。

資料來源：KPMG 分析

#### 6. 支援中型、大型企業、領航型企業的建立

##### • 擴大參與國家級關鍵與策略專案

- 國家透過直接投資、公私合作模式 (PPP) 或其他法律規定的各方協力機制等，擴大民間部門企業參與國家關鍵建設活動。
- 依照現行法律法規，針對策略性產業、國家關鍵與策略科研專案及任務、高速鐵路與都市軌道運輸系統，核准採用訂單下達、限制性招標、直接承攬或其他適當形式的採購方式；基礎產業與領航產業；電力基礎建設系統、數位基礎建設、綠色交通、國防安全等緊急或突發任務，確保透明、品質、及時、高效率與問責確實。

##### • 支援中型、大型企業以及區域性與全球規模私有經濟集團的設立與發展

- 國家透過下列提案，研擬方案並配置支援預算：
- 同時涵蓋科技、創新、數位化與綠色轉型、高科技領域與其他支援性產業，旨在育成 1,000 家領航型企業的專案；
- 「走向全球」方案，旨在針對市場准入、融資、技術、品牌推廣、經銷管道、物流後勤、保險、諮詢、法律服務、併購、與跨國公司建立聯絡以及商業與貿易糾紛化解等領域提供援助，支援企業進入國際市場。

#### 7. 執行成果

- 本決議自越南國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 針對任一事宜，本決議內容若有不符或抵觸越南國會其他法律或決議情形，應優先以本決議條款為準，但其他法律規範文件規範更優惠或更有利機制或政策的情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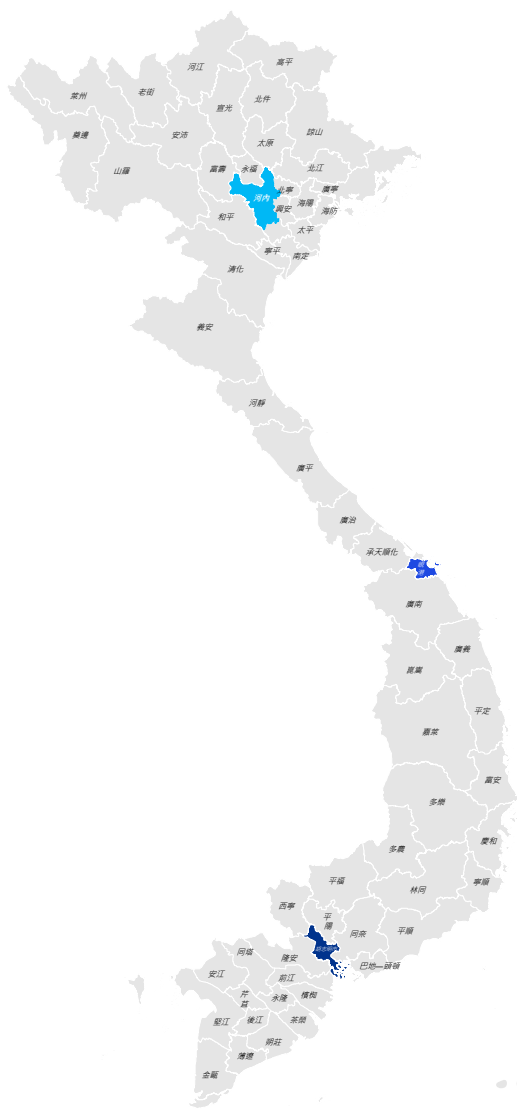
# 05 附錄

# 越南各省結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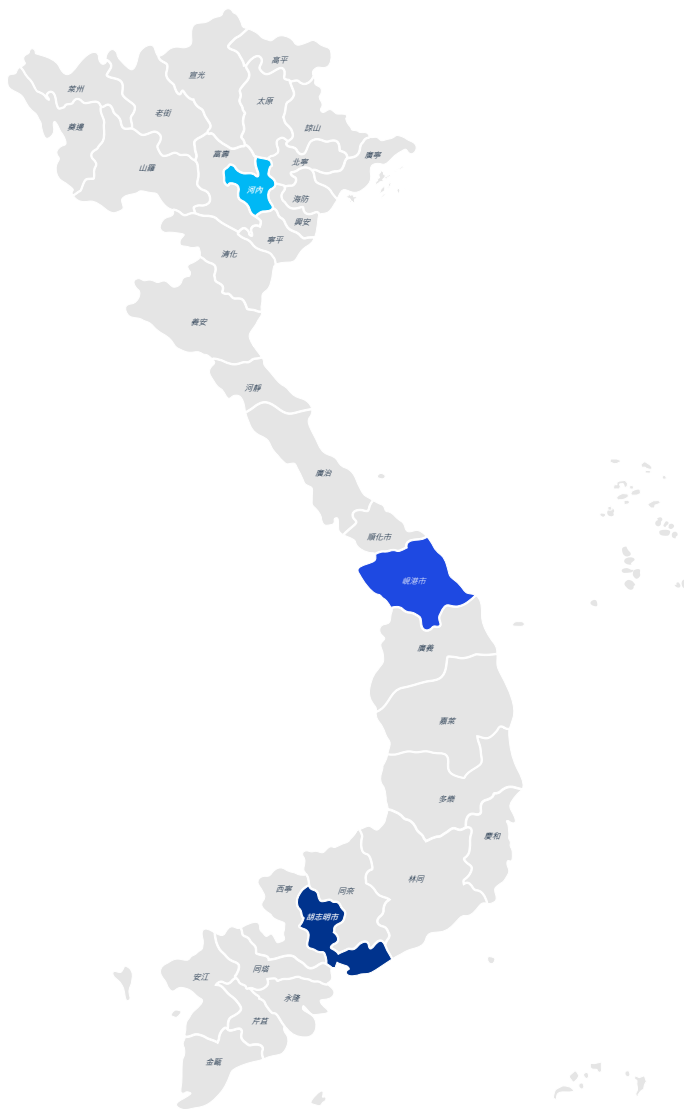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2 日，越南共產黨第 13 屆中央委員會核准第 60-NG/TW 號決議，啟動行政單位重整，建立兩級制地方治理體系。

省域合併過後的越南地圖

舊地圖



新地圖



## 第 60/NQ-TW 號決議摘要

 將省級行政單位從 64 個減少到 34 個。

 區級行政單位撤銷

 鄉級行政單位整併

資料來源：B&Company Vietnam · KPMG 分析

# 選擇 KPMG 的理由 — 進入市場的專業助力

本所專家團隊具備會計、財務、稅務與法律方面的廣泛知識，有效協作、分享洞察，具體為您的事業確立致勝先機。

KPMG 團隊專注於提供國際標準的優質服務，滿足潛在的市場參與方需求。同時團隊也是參與方與越南主管機關與貿易夥伴之間的稱職橋樑，提供各種越南當地監管、金融、商業問題的情報、建議與支援。

配合實際需求與適當條件，KPMG 亦將越南各大顧問公司等專業外部合作夥伴攜手合作，全力確保市場進入專案的成功落實。

無論是提供「統包式」的全方位市場進入解決方案，還是為了支援其他更大型專案而需克服特定問題，KPMG 都能充分善用自身資源與專業知識，針對各種實體探索、進入或調整自身越南市場地位的需求，備妥專屬的專業支援。



KPMG 的市場進入流程充分體認，專案致勝的關鍵就在於決策完成、承諾確立之前，先針對目標產業展開嚴謹的研究與分析。無論選擇何種市場進入管道 (例如收購當地事業、綠地投資或第三方合約安排)，這項原則都適用。

## 第 1 階段 — 核准前

### 市場進入策略

我們的策略團隊由跨學科的產業聚焦專業人士所組成，專門針對當地與跨境交易提供建言。還有遍布全球各地的 KPMG 產業專家網絡可提供諮詢服務，任何具體的交易問題均有專家指導。無論您考慮的是收購、擴張、撤資、合併、合資、100% 外商投資或其他策略聯盟，我們都能綜合策略技能、商業知識與務實交易經驗，備妥最理想組合。

我們全面而完備的服務，涵蓋完整交易流程與細節，兼顧交易前調查到交易後諮詢。關鍵服務重點包括：

#### > 市場盡職調查

本所充分考量您的投資規劃，審慎分析市場規模、成長潛力、法規環境、競爭情況、關鍵驅動力與未來發展趨勢。分析作業可助您評估產業吸引力，並在市場進入或事業拓展的策略研擬期間，確定相關機會是否符合自身目標。

#### > 企業情報 / 背景調查

本所深切體認，在新的市場裡找到最合適的合作夥伴確實茲事體大，並且樂於助您評估越南境內的潛在商業夥伴。我們的評估涵蓋其營業執照、營運狀況、財務狀態乃至於主管團隊的聲譽。

#### > 商業盡職調查 (CDD)

若您正在考慮，透過收購現有企業 (「目標企業」) 的方式進入當地市場，本所亦能透過全面的商業盡職調查 (CDD) 為您的決策流程善盡一臂之力。CDD (客戶盡職調查) 可供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與成功潛力。我們分析各種關鍵因素，包括市場狀況與展望、總體經濟影響、產業結構、法規環境、競爭態勢以及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至關重要的是，為了驗證目標公司的預估成長數字，本所將提出專業的質疑，確保其可信度合乎預期中的市場變局。

#### > 區域與位置分析

選擇合適的營運地點，可能涉及諸多複雜考量。您需要考慮的，不只是成本，還需要考慮各省乃至於各級地方政府間，或高或低不一而足的監管複雜程度。我們能幫您分析並制定策略，同時兼顧財務以及非財務因素。

## 稅務分析與法律分析

本所的**市場進入前課題建議**幫助您參考所有可用資訊，做出明智的決策，從而研擬市場進入計畫，有效避免不可預見的難題與挑戰。服務涵蓋下列內容：

### ▶ 交易結構規劃與公司結構選項

透過縝密分析，我們將向您提出一系列適用於越南當地交易與事業拓展的替代性結構選項，重點介紹個別選項的優點以及缺點。

### ▶ 越南稅務課題

相關服務涵蓋公司稅、交易相關稅、進出口關稅以及適用租稅優惠如何最大限度發揮的諮詢與研討。

### ▶ 營業執照問題

本所將引領您完成適用的執照申請流程，重點關注各項外資參與須知、限制或條件。我們結合自身經驗，解釋相關程序，並專注於實務面問題。

此外，我們也能協助您接洽相關的營業核准或稅務機關，展開交流討論，有效澄清執照申領程序或租稅待遇等較難理解或涉及疑義問題。相關討論可以匿名進行（採「不揭露姓名」原則），也可以正式會面協商，選擇取決於您的實際需求。

### ▶ 員工課題

包括外籍與當地勞工的聘用，以及相關的稅務與簽證問題如何妥慎辦理。

### ▶ 外匯管理

本所有能力處理各種外匯相關課題，也提供外匯有效管理的指引與建言。我們也將解釋適用的會計規範與財務報表要求。

### ▶ 海關與供應鏈分析

結合我們的關務專家，本所能助您優化並管理您的全球供應鏈，同時兼顧該國當地的海關法規以及任何適用之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

### ▶ 智慧財產（「IP」）相關課題

本所的支援範圍，同時涵蓋貴公司市場進入計畫當中的智慧財產（IP）相關考量。我們會分析您的需求，並針對註冊、保障、執行、收購與商業化等智慧財產策略，提供最全面的建議。本所已與越南智慧財產局以及越南著作權局建立直接合作關係，各項許可、授權、轉讓的申請、專利審查與登記手續均能妥適辦理。

## 第 2 階段 — 交易執行

執照申領或交易執行階段所採取的方法，取決於已選擇的市場進入策略。舉例來說，收購通常需要進行全面的財務、稅務與商業盡職調查。

### ▶ 稅務與法律盡職調查 (TDD 與 LDD)

稅務與法律盡職調查 (TDD 與 LDD) 透過檢視及評估目標公司過去、現在、未來的稅務與監管合規情況，幫助您評估目標公司的潛在稅務責任以及法律風險。本所專業人員亦將善用全面盡職調查期間所掌握的洞察，協商交易文件內容與條件，並藉此釐定交易後補正措施。

### ▶ 財務盡職調查 (FDD)

KPMG 交易顧問服務的專業人員，能幫助您評估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判斷其相關預測所採用的各項假設是否具備度與可信度。

### ▶ 商業盡職調查 (CDD)

如前所述，商業盡職調查 (CDD) 評估的是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與其成功潛力。

我們分析各種關鍵因素，例如市場狀況與展望、總體經濟影響、產業結構、法規環境、競爭態勢以及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我們採用整合式方法，結合商業、財務與稅務盡職調查服務，為您提供最為全面且鉅細靡遺的企業理解與剖析。

### ▶ 執照申領支援

KPMG 的執照申領支援服務，清楚介紹了越南的法律規定、執照申領程序與最新官方政策。我們會根據您的具體營業需求與策略，量身訂做現行法規的研究結論與分析結果以利參考。

重點在於，越南境內的所有交易，包括收購與合資等，都需要獲得許可機構的核准。善用本所既有的政府機構網絡，我們協助客戶準備各類申請文件，包括合資合約、可行性研究書與公司章程等。我們還會持續追蹤各機關與單位的承辦與審查進度直到完整的投資執照通過審核為止。

### ▶ 協商支援

憑藉本所對於越南法律、文化與當地專業知識的深刻理解，我們協助您與目標公司、合資夥伴或核准機構展開協商，確保您能滿懷信心進行溝通交流，避免各種意外難題與障礙。

此外 KPMG 也提供下列支援：聯絡越南的授權翻譯公司、確立外國文件適用之國內法律法規，以及提供越南當地的服務窗口與聯絡人員。

## 第 3 階段 — 交易後

為了協助您具體實現交易的潛在價值，我們的交易後服務會在交易結案之前先行展開。以交易前的協作效益評估作為基礎，由我們積極驗證並量化呈現實際可用的各種綜效。相關成果亦將併入本所的整合架構相結合，從而及早發現各種整合問題與挑戰，從而自第一天開始，先行支援企業實現順暢可靠的交易後營運。相關架構廣泛針對後續應予關注的組織、營運、員工、客戶以及監管法規等問題，賦予明確的定義。同時本所同仁亦將針對過渡時期的各個風險領域，為您提供最周延建議。

本所即時的核准後服務項目包括法定機構公告作業、稅法與公司印章申請、聘僱與勞資問題、關鍵人員登記與會計系統登記。我們的核准後支援服務，能有效管理您的合規任務，及時完成各項義務，同時節省寶貴時間，確保您專注於營業相關工作。

我們也提供稅法合規服務，以及稅務與監管顧問服務。本所的稅務專業人員，能在稅務合規義務方面支援客戶確實達成越南稽徵機關更嚴格、更複雜的要求，包括按時提交申報表單、繳納正確稅額，同時享有越南提供的最大租稅優惠。

除了上述服務外，KPMG 還為客戶提供審計、顧問、移轉訂價以及海關顧問服務。

### 諮詢服務

事業整合或事業出脫，必須經過周詳的規劃與有效的實施，才能實現當初的交易提案目標。多數公司專注於日常運作與經營，如欲同時維持另一個獨立的內部團隊持續推動相關工作，難度極高。本所的諮詢服務團隊，正是為這類需求應運而生。

團隊具備豐富的經驗，能有效支援您盡速實現價值，同時滿足所有法定需求。本所的專業人員兼具強大的技術能力、相關的產業歷練，還能利用我們廣泛的國內外資源，提供最務實的建議。

在交易結案流程期間，以及合併過後的幾個月裡，透過營運的順暢整並與流程的高效精簡，我們能協助您具體實現交易的預期效益。相關的益處涵蓋組織架構合理化、後臺整併、資訊科技、供應鏈與營運職能，以及銷售通路最佳化所締造的成本優勢與營收協作效應。

### 我們提供的部分服務：

相關服務涵蓋公司稅、交易相關稅、進出口關稅以及適用租稅優惠如何最大限度發揮的諮詢與研討。

- 事業整合/出脫管理辦公室服務以及異動與溝通管理
- 「生效首日」的準備工作
- 目標營運模式與組織規劃
- 職能部門整合，包括財務、IT、人力資源、供應鏈、採購、銷售與行銷、客戶服務
- 風險與合規

## 專業團隊



### Nguyen Thanh Hoa

KPMG 越南所合夥人  
執照申領全國負責人



### Luke Treloar

KPMG 越南所合夥人  
全球策略部門負責人

# ASPAC Taiwan Practice

##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由會計師帶領專業團隊提供在地諮詢、台灣單一窗口帶您瞭解亞太投資脈動！

投資前期  
策略與規劃

投資評估  
與考察

落實投資  
及資金規劃

營運管理  
及經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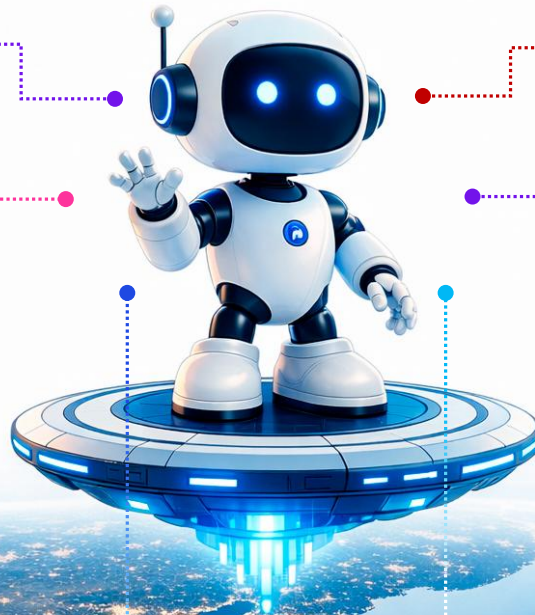
投資策略及規劃顧問服務

專案執行及企業管理服務

各國投資手冊/官網



### 立足台灣 · 深耕亞太



海外布局影音



閱讀亞太雙月刊



知識音浪 Podcast



企業 1 對 1 交流



訂閱亞太 News



服務窗口

追蹤KPMG社群瞭解更多資訊



趙敏如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7041  
cchao@kpmg.com.tw



廖月波

協同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 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主持會計師

[cchao@kpmg.com.tw](mailto:cchao@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

[joanneliao@kpmg.com.tw](mailto:joanneliao@kpmg.com.tw)

## 越東區服務團隊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ewu3@kpmg.com.tw](mailto:ewu3@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briancchen@kpmg.com.vn](mailto:briancchen@kpmg.com.vn)

吳政諺 **Vincent Wu**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vincentwu@kpmg.com.tw](mailto:vincentwu@kpmg.com.tw)

蔡文凱 **Kevin Tsai**

稅務投資部會計師

[ktsai@kpmg.com.tw](mailto:ktsai@kpmg.com.tw)

吳仲舜 **Max Wu**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maxwu@kpmg.com.tw](mailto:maxwu@kpmg.com.tw)

陳其愷 **Kyle Chen**

顧問部執行副總經理

[kylechen@kpmg.com.tw](mailto:kylechen@kpmg.com.tw)

洪銘鴻 **Rick Hung**

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

[rhung@kpmg.com.tw](mailto:rhung@kpmg.com.tw)

高鈺倫 **Allen Kao**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allenkao@kpmg.com.vn](mailto:allenkao@kpmg.com.vn)

吳佳翰 **Stanley Wu**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stanleywu@kpmg.com.tw](mailto:stanleywu@kpmg.com.tw)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 點此進入網站](#)



預約交流

[> 點此預約](#)



[kpmg.com/tw/atp](https://kpmg.com/tw/at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